

原版樣本

西洋文化史



公安局存查



弁言

予從事教育，已多歷年所，教授歷史，每置重政治方面，私心以爲初學歷史之人，若不明白一國之政治情形，則對於其國之典章制度文物，必有隔閡難通之處。且就中西歷史而觀，政治勢力恆足以支配一國之人心思想，而制度學術文藝，又係思想之結晶體，苟不探源窮本，徒務其末，烏能知歷史之真現象哉？

欲明瞭歷史上之某現象，予以爲有四種步驟：第一探源，卽求其因也；第二明變，卽考其經過也；第三竟委，卽欲知其結果也；第四推測，卽在明其影響也。故予嘗以此四者，提醒學生，喚其注意，亦是予教授歷史之重心點也。

或曰歷史爲「自然律」(Physical Law)所支配，此「唯物史觀」之所由起也。或曰歷史爲「心理律」(Mental Law)所支配，此「唯心史觀」之所由生也。研究歷史以前者爲出發點，則必注意環境之影響；而「地理史觀」，「經濟史觀」，因之而生焉。研究歷史以後者爲出發點，則必注意人之行爲；而「道德史觀」，「宗教史觀」，又因之以起焉。吾人姑不論何種史觀爲是爲非，而曰歷史爲某種律所支配，則期期以爲不可，請申論之：

歷史究爲何物？則以箇人之見解而異其解答；有謂歷史者乃人類思想進化之表徵；有謂歷史者乃人類連續活動之狀態與行爲的表現。就一說而論，歷史本身，並未受何種律所支配。且支配二字，含有強迫的意義，舉例以明之：如國家制定某種法律，未

有此法律以前，則無論何人，不受該法律之支配，既有此法律，則任何人，不能不受此法律之拘束，是之謂支配。若夫歷史，豈有他種力量使其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致者哉？以云受某種律所支配，又烏乎可？余謂宇宙之生命無窮，人類之生命亦無窮，而歷史不過「人類生活之傾向」(Tendency of Life)，如「水之趨下，火之炎上」，一聽其自然，不可執一說以解釋歷史，亦不可持一孔之見，以觀察歷史，要在鑑空衡平，高瞻遠矚，庶幾能收融會貫通之效，不致將一串歷史打成無數斷片也。

余昔教歷史注重因果關係，如講法國大革命，則以政治，經濟，財政，法律等不_良爲因，而以路易十六被殺，廢除王政爲果，似乎言之成理。然試一請問法國政治，經濟，財政，法律

等，何以不良？則又有原因在焉。又試問法國廢除王政，慘殺路易，便可相安無事，得永久保有共和政治乎？曰非也。試觀歐洲列強六次興大同盟軍侵伐法國，與拿破倫之廢除共和，實行帝政，則知路易之慘殺，適足以招列強之嫉惡，而貽禍無窮也。可知歷史現象，即囚即果，即果即囚，原不能強指某事爲某事之因，某因爲某事之果也。夫因果關係尙不能明定，而謂歷史受某種律所支配，豈通論哉？

歷史既不受何種律所支配，又不可持一說以解釋歷史，故教授歷史難矣。余以爲中等學校歷史教本多敘述政治方面，亦不爲無見解。但因受時間上之限制，教者無暇多談文化，致減少學者之興味，實屬一大缺點，補偏救弊，則另編文化史尙矣。

茲爲補充此缺點起見，聊將平日教授搜集所得，綴成此篇，
顏曰「西洋文化史」，以供中等學校參考之資料。惟是採摭未
詳，體制未善，倘有大雅糾其紕繆進而教正之，則拜賜多矣。

民國十四年夏，湘潭劉炳榮識於長沙古城南書院。

繪
畫
文
化
史

卷
一

九

西洋文化史 目錄

第一篇 上古期之文化……………一

第一章 埃及(Egypt)之文化……………一

子 文化發達之原因……………一

丑 文化之類別……………二

A 政體……………二

B 社會制度……………二

C 學術……………二

D 美術……………四

E 宗教……………六

第二章 巴比倫(Babylonia)之文化……………一〇

| | |
|----------------------|----|
| 子 文化發達之原因 | 一一 |
| 丑 文化之類別 | 一一 |
| A 政體 | 一一 |
| B 社會制度 | 一一 |
| C 兵制 | 一一 |
| D 學術 | 一三 |
| E 宗教 | 一六 |
| F 美術 | 一七 |
| 第三章 希伯來 (Hebrew) 之文化 | 一八 |
| 子 文字 | 一八 |
| 丑 文學 | 一八 |
| 寅 宗教 | 一九 |

第四章 腓尼基 (Phoenicia) 之文化……………一二一

子 文字……………一二二

丑 文學……………一二三

寅 工藝……………一二三

卯 宗教……………一二三

第五章 波斯 (Persia) 之文化……………一二四

子 政體……………一二四

丑 地方制度……………一二五

寅 兵制……………一二五

卯 教育……………一二五

辰 文字……………一二六

巳 文學……………一二六

午 宗教.....二六

第六章 希臘(Greece)之文化.....二八

子 文化發達之原因.....二九

丑 文化之類別.....三〇

A 政體.....三〇

B 宗教.....三一

C 文字.....三四

D 教育.....三四

E 文學.....三六

F 哲學.....四七

G 科學.....六一

H 美術.....六六

| | | |
|--------------------------------|--------|----|
| 1 | 建錫 | 六六 |
| 2 | 雜劇 | 六九 |
| 3 | 繪畫 | 七三 |
| 第七章 羅馬(Rome)之文化七七 | | |
| 子 | 羅馬政治概況 | 七八 |
| 丑 | 文化之類別 | 八一 |
| A | 文學 | 八一 |
| B | 哲學 | 八四 |
| C | 科學 | 八八 |
| D | 法律 | 九一 |
| E | 教育 | 九三 |
| F | 兵制 | 九四 |

G 藝術……………九五

H 風俗……………九七

I 職業……………一〇〇

第二篇 中古期之文化……………一

第一章 基督教之勢力……………三

子 基督教之創立……………三

丑 基督教之教義……………四

寅 基督教之傳播……………八

第二章 黑暗時代之文明……………一一

第三章 沙立曼(Charlemagne)大帝之興學……………一四

第四章 阿刺伯之文明……………一六

子 膜罕默德與回教之勃興……………一六

丑 教主崇尚學術……………一七

寅 學術之概況……………一八

卯 阿剌伯人對於西洋文化之貢獻……………一九

第五章 封建制度……………二〇

子 封建制度產生之原因……………二〇

丑 封建制度之要素……………二一

寅 封建時代之風俗……………二三

卯 封建制度之衰微……………二五

第六章 文藝復興……………二六

子 文藝復興之意義……………二六

丑 文藝復興之原因……………二七

寅 意大利之文藝復興……………二九

卯 英吉利之文藝復興……………三五

辰 法蘭西之文藝復興……………三六

巳 德意志之文藝復興……………三七

午 文藝復興之影響……………三八

第七章 中世紀之教育情形……………三九

子 僧侶學校……………三九

丑 武士(騎士)學校……………四〇

寅 市民學校……………四〇

卯 大學校……………四一

第八章 中世紀之兵制……………四三

第九章 中世紀社會情形……………四四

子 風俗……………四四

丑 城市……………四五

寅 商業……………四七

卯 農民……………四七

第三篇 近古期之文化……………一

第一章 近古期之科學……………八

子 天文學……………八

丑 地質學……………一三

寅 物理學……………一五

卯 化學……………一三

辰 醫學與解剖學之概況……………二七

巳 動植物學之進步……………三〇

午 政治學及法律學……………三三

未 經濟學.....四一

申 史學.....四二

第二章 近古期之哲學.....四三

子 經驗學派.....四二

丑 推理學派.....四六

寅 批評哲學派.....四九

第三章 近古期之文學.....五一

子 英吉利之文學.....五一

丑 法蘭西之文學.....五三

寅 德意志之文學.....五七

卯 意大利之文學.....五九

辰 西班牙之文學.....六〇

巳 葡萄牙之文學……………六〇

第四章 近古期之藝術……………六一

子 建築……………六一

丑 雕刻……………六二

寅 繪畫……………六四

第五章 發明與工業革命……………六五

子 蒸汽機發明之略史……………六六

丑 牛孔門……………六七

寅 瓦特……………六七

卯 紡織機之發明……………七〇

辰 工業革命之影響……………七一

第四篇 近世期之文化……………一

| | | |
|-----|-------------|---|
| 第一章 | 近世西洋政治史上之趨勢 | 一 |
| 第二章 | 近世西洋文化驟進之原因 | 三 |
| 子 | 環境之影響 | 四 |
| A | 天然環境 | 四 |
| B | 人造環境 | 四 |
| 丑 | 人類神經系之改善 | 五 |
| 寅 | 非常人之增多 | 六 |
| A | 非常人易適應環境 | 六 |
| B | 非常人易為社會領袖 | 六 |
| 第三章 | 科學 | 七 |
| 子 | 生物學 | 七 |
| A | 進化論 | 七 |

| | | | |
|--|---|----------|----|
| | B | 互助論 | 九 |
| | 丑 | 理化界之新學說 | 一〇 |
| | A | 物質不滅說 | 一〇 |
| | B | 渦動說 | 一一 |
| | C | 原子說 | 一一 |
| | D | 電子說 | 一二 |
| | E | 原能說 | 一三 |
| | F | 相對論 | 一三 |
| | 寅 | 理化界之重要發明 | 一四 |
| | A | 陰極綫之發明 | 一四 |
| | B | X光綫之發明 | 一五 |
| | C | 電子之發明 | 一五 |

| | | |
|---|----------|----|
| D | 週期律之發明 | 一六 |
| 卯 | 學理應用之進步 | 一六 |
| 辰 | 天文學 | 一八 |
| A | 海王星之發見 | 一八 |
| B | 分光鏡之發明 | 一九 |
| 巳 | 地理學 | 一九 |
| A | 地球進化論 | 二〇 |
| B | 自然地理學之發軔 | 二〇 |
| C | 中國地理學家 | 二〇 |
| D | 地文學及人文學家 | 二一 |
| 午 | 地質學 | 二一 |
| A | 主火說 | 二二 |

| | | |
|------|--------|-----|
| B | 主水說 | 117 |
| C | 地層學 | 121 |
| D | 冰河原理 | 121 |
| E | 地層的四時期 | 131 |
| | | |
| 未 史學 | | |
| A | 英吉利之史學 | 133 |
| B | 法蘭西之史學 | 135 |
| C | 德意志之史學 | 136 |
| D | 美國之史學 | 139 |
| | | |
| 申 醫學 | | |
| A | 種牛痘之發明 | 130 |
| B | 解剖學之進化 | 130 |

| | | |
|-----------------------|----------|----|
| C | 人工殺菌法之發明 | 三二 |
| D | 麻醉劑之發明 | 三二 |
| E | 肺病治療法之發明 | 三二 |
| F | 消毒法之發明 | 三二 |
| G | 衛生學之講求 | 三三 |
| 第四章 哲學三三 | | |
| 子 | 英吉利之哲學 | 三三 |
| 丑 | 法蘭西之哲學 | 三六 |
| 寅 | 德意志之哲學 | 三八 |
| 卯 | 美國之哲學 | 四二 |
| 第五章 文學四四 | | |
| 子 | 英吉利之文學 | 四六 |

| | | |
|------------|--------------------|-----------|
| 丑 | 法蘭西之文學····· | 五一 |
| 寅 | 德意志之文學····· | 五三 |
| 卯 | 那威之文學····· | 五七 |
| 辰 | 俄國之文學····· | 五八 |
| 第六章 | 教育····· | 六〇 |
| 子 | 教育上心理底趨勢····· | 六〇 |
| 丑 | 教育上科學底趨勢····· | 六一 |
| 寅 | 教育上社會底趨勢····· | 六二 |
| 第七章 | 近代社會問題····· | 六三 |
| 子 | 勞動團體····· | 六三 |
| 丑 | 社會主義····· | 六六 |
| 寅 | 社會政策····· | 七〇 |

第八章 藝術.....七三

子 建築.....七三

丑 雕刻.....七五

寅 繪畫.....七七

卯 音樂.....七九

附錄

新聞紙常用名詞釋義.....一一二

740.3
890
R



3 0662 9265 1

西洋文化史

第一篇 上古期之文化

第一章 埃及(Egypt)之文化

【子】文化發達之原因。

〔A〕地理位置優良——東北臨海，西界沙漠，南阻阿比西尼亞高原 (Plateau of Abyssinia)，外族不易侵入。

〔B〕氣候適宜——上中埃及，空氣乾燥，宜於保存古物；下埃及多雨量，宜於耕種。

必氾濫一次，兩岸之地，因而肥沃，利益甚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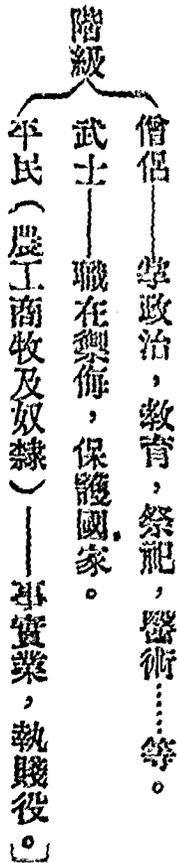
〔B〕尼羅河 (R. Nile) 定期泛濫——每年當七至十一月之間，河

〔D〕物產豐饒——人民有餘暇研究學問。

〔丑〕文化之類別

〔A〕政體——初為神權政治，祭司即國家之元首；後變為王政，歷代相沿不改。

〔B〕社會制度



〔C〕學術

(1) 曆法——初用陰曆，後用陽曆，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每年分爲十二月；每月定爲三十日；餘五日作爲年終宴樂之用。又推測日月蝕頗精。

(2) 幾何學——當尼羅河水退之後，須丈量土地，因發明計算三角形及梯形的面積之方法；又推算「圓周率」爲 3.16 ，與今之 3.1416 相差無幾。

(3) 數學——分數齊分子，與現在齊分母者相反；乘法先逐箇相乘，後再總加；代數僅發明「二次方程式」。

(4) 醫學——相傳埃及發明藥品，多至七百餘種；其與我國相同者：有膽礬，紅花，黃連等。又以香藥塗於屍體之上，能使永久不朽，名曰「木乃伊」(Mummy) (或曰木獸)；上仍著衣，

多爲僧侶所保護。

(5) 文字——初僅發明「象形文字」(Hieroglyphics)，後來漸變爲「諧聲」和「假借」，但有「聲母」而無「韻母」。其後腓尼基人得埃及及二十二字母，歸而製「拼音文字」(Alphabet)。

(6) 文學——埃及古典存者尙多，今泰西所譯者有喪經，內戰引亡魂歷冥府之說；而古時禮教，亦略具於此。是外尙有列傳，小說，尺牘，史詩，預言，醫藥，占驗……等書。

[D] 美術。

(1) 建築品。

● 金字塔 (Pyramids)，卽國王墳墓，或稱陵寢，上鐫國王之名。今存在尼羅河下流西岸基綏 (Gizeh) 附近者，尙有

三十餘塔，綿連至六十英里（一作五十英里）之遙，誠埃及一巨觀也。

●方尖碑 (Obelisk)，上鐫象形文字，以紀念國王之功績。

●獅身女面像 (Sphinxes)，或謂表示埃及科學之美，或謂表示國勢之盛，或謂表示人類由動物進化而來。埃及人最崇拜之。

●螺旋堂 (Labyrinth)，由此可知其幾何學之發達，及建築學之精深。

●宮殿和廟宇，類多壯麗。

②工藝品——發明麻布，衣服，樂器，蘆紙，舟車，軍

器，陶器，玻璃，筆……等；以及金，銀，銅，象牙……等裝飾品，和木製傢具等。

(3) 繪畫和雕刻——宮殿陵寢，及廟宇壁上，有種種圖畫和雕刻，極其精緻華麗；但配置不勻，殊欠調和之美耳。

[E] 宗教——埃及宗教，先分兩派：衆民崇拜動物；僧侶崇拜主宰，主張「天地萬物，唯一主宰」之說。惟教旨奧妙，衆民難曉，僧侶由是更創「多神教」，迷信遂起。神之著者有三：曰阿希里 (Osiris)，曰依西斯 (Isis)，曰賀洛斯 (Horus)。阿希里者，太陽神也，衆奉爲愛護萬物之神；夜行天上，爲其兄弟黑神 (Set) 所殺。其妻依西斯，爲西方之神，善哭其夫，卒使其子賀洛斯，報父仇而繼其位。此外復崇拜動物，如牛，羊，貓，

犬，海馬，狼，鱷，蛇，鷹……等皆崇拜之。而貓，犬，牛，三者爲最。人家失火，先救貓而後財物；又禁止國內外人傷害，犯者處以死刑。犬死，合家齋髮以志哀傷。祀牛如神，祭必奉之，謂神附其體也。

埃及人又信「輪迴」之說，謂人死必至陰曹受審，有四十二判官斷其生時之善惡，未審魂，先審魄。自各大邑至國之西境發葬處，中有一湖，爲殯者必由之路，以舟載屍而涉。屆時，判官畢至，任人控告。反坐極嚴。死者如無惡，則令過湖；有惡，則令戰歸。至陰府審魂，厥事尤嚴，一天秤左置死者之心，右置公正之神，如天秤右，則引至神前，優遇頗隆；天秤左，則以海馬吞之，或與惡神，永無回生之望；罪稍經

者，則罰爲禽獸，世世受苦——至應爲何禽獸，則視罪之輕重而定耳。

按埃及禁止殺貓，較任何禁令爲嚴。此種禁令，乃「圖騰 (Totem)」（美洲土蕃族制，各族中有崇拜的動物，爲一族祖神，叫做圖騰）社會之產物。蓋埃及社會原由「圖騰社會」進而爲「仇敵之部落」，「德謨克拉西」(Demo Cracy) 意義的「圖騰政治社會」，進而爲「主權專制的社會」。其在「圖騰社會時代」，每年須舉行大祭一次，供神之物，即就千百萬貓中選出一箇，殺以爲祭。祭後，族中各分子必分嘗一瓣，以爲如此，是自己血肉與祖宗血肉親密接觸耳。此種祭祀名叫「因丟休馬」(Intichuma)；此種分食名叫「亞爾溫達」(Arumta)。膾下之貓，則與別的信念牛馬的

社會交換，因之貿易以生焉。

【附】埃及最近發掘古墓事略

(見東方雜誌二十卷六號及二十二卷一號)

年代——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b]地點——在尼羅河中流東岸埃及古都德巴 (Thebes) 附近皇陵谷 (Valley of Kings Tomb) 地方。此谷在尼羅河西約二里，相傳有墳墓二十五處，其餘約早被盜匪發掘。

[c]墳墓——都丹喀門 (Tutankhamon) 之墓。都氏登埃及王位，約在紀元前一三五八年，距今約三千三百年。

- [d] 發掘者——英人嘉德 (Gardner)，係埃及考古學者。
- [e] 掘得物件——大小物品約有一百萬種，內有鍍金的御座三，及美術品最多；約略估價，至少值美金一千萬元以上。

第二章 巴比倫 (Babylonia) 之文化

亞洲西部底格里斯河 (Tigris) 與幼發拉底斯河 (Euphrates) 兩流域之間，稱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平原。建國於其地者：曰前巴比倫，曰亞述 (Assyria)，曰後巴比倫。三國皆係閃族 (Semitic Race) 所建；而其文化，則以前巴比倫為最發達，其餘二國，不過承襲其文化而已。故僅述巴比倫 (即前巴比倫) 之文化。

【子】文化發達之原因。

〔A〕氣候溫和——適於居住。

〔B〕土地肥沃——物產豐富。

〔C〕交通便利——容易吸收四鄰之文化，及調和各種不同性質之文化。

〔D〕人煙發達——土著民族蘇末人(Sumerians)，後有阿剌伯沙漢之閃族及亞美尼亞(Armenia)高原之閃族，相繼侵入，對於文化各有相當之貢獻。

【丑】文化之類別。

〔A〕政體——君主獨裁政體，國王之下有諸侯，類似吾國古時之「封建制度」。——如巴比倫，亞述，加提(Chaldea)(即後巴比

〔倫〕諸國政體是也。

〔B〕社會制度。

(1) 巴比倫

王族——君主。

貴族——官吏，武人，僧侶。

平民——商，工，農，漁。

國民——執一切大權。

(2) 亞述

土著——事實業。

外人——俘虜——執賤役。

〔C〕兵制。

三軍



[D] 學術

(1) 曆數——巴比倫人最初發明時間測量之器具，即我國古時之所謂「滴漏」。其法白天用皿盛水，旁穿細孔，使之滴入另一皿內，以盡一日之長（以太陽出沒為標準）；夜亦如之。後分一日為十二時，每時復分為二小時，每小時分為六十分，每分又分為六十秒。

曆法係用陰曆，並有閏月，與我國古時相同。或謂我國陰曆，即自巴比倫方面傳來者。

天文學方面，巴比倫人發明月蝕重行周復之時期，為六五八五天（千八年），後加堤人又分黃道為十二宮，赤道為三六〇度；又發見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後世天文學家受

其顯著不少。

(2) 數學

數的符號：——

Ⅰ || |

Ⅱ || |

Ⅲ || |

算法：——

百以內之數相加，如 30 為

Ⅰ Ⅰ Ⅰ || | 1 + 1 + 1 || | 30

百以外之數相乘，如 1000 為

Ⅰ Ⅰ Ⅰ || | 10 × 100 || | 1000

進位法：——數以六十進位，現今天文學中計算分秒，

尚沿用之。我國「天干」之數十，「地支」之數十二，兩者交

互錯綜，每六十年輪轉一週，謂之「花甲」，似可以爲六十進位之一證明也。

(3) 法學——巴比倫王漢牟勒比(Hammurapi) (2250B.C. 頃) 遺下有五十七封公函，及他有名的法典(Gode)。前者是記載關於民政之事(如修河堤改正曆法之類)；後者是採集當時各地的現行法律而編成者。此爲歷史上最古之成文法典。

(4) 醫學——其詳細情形不得而知，惟漢牟勒比法典中有一條云：「醫生能治愈人之目疾者，受賞若干；否則剗其目以抵罪」。足證當時對於醫學一道，頗重視之也。

(5) 文字——蘇末人發明象形的「楔形文字」，後變成諧聲，但終不曾成爲「拼音字母」。所謂「楔形」者，無筆畫可分，用種

種結合，巧達其意；巴比倫，亞述，加提諸國均沿用之。茲舉「楔形文字」兩箇如下，以供參考：



(6) 文學——頗發達，古籍之傳於今者以楔形文字能經久不壞：

有英雄列傳，祈禱書，人類史，洪水史……等。

[E] 宗教——「奉」多神教」。神之著者有三：曰阿留 (Anu)，即天神也；曰白耳 (Bel)，即地神也；曰衣埃 (Ea)，即海神也。其下又有三尊神：曰月神西普 (Sin)；曰日神賽姆 (Samas)；曰風神衣他 (Ishtar)。五星等神又次之。後漸知有創造萬物之主

率，是已具有「一神教」之觀念矣。

[F] 美術。

(1) 工藝品——如發明楔形文字之模（泥製而成），煉瓦，燒瓶，及紙，筆，金，銀，銅……等細工藝品是也。

(2) 建築品——如尼坡 (Nippur)（在幼發拉底斯河下流之東岸）大塔（供奉空氣之神），巴比倫城內空中花園（號稱當時奇觀），城外七星廟（日月二層皆飾以金銀），及宮殿堤壩，城樓，橋梁……等公共建築，皆以宏壯著稱。

(3) 繪畫和雕刻——如宮殿寺廟之甍瓦，及壁上所鑲之寶石板上，皆施以繪畫和雕刻，頗為精工；雕刻獅象之類，頗具生氣。但雕人像則身廣肢濶，配合不當，殊欠調和之美。此種缺

點，殆與埃及人相同也。

第三章 希伯來 (Hebrew) 之文化

【子】文字

希伯來人採腓尼基「拼音文字」而另製成一種文字，較埃及之「象形文字」，兩河流域諸國之「楔形文字」，容易認識，即所謂「猶太文字」是也。

【丑】文學

希伯來文字簡易，故文學亦頗發達。所傳文學，多關於宗教、國故、戲文、史詩及名人列傳之作；類皆敘希伯來人流離顛沛，如何避險之事，文詞惻惻動人。新約 (New Bible) 雖係

希臘文，成於猶太滅亡之後，然其宗旨，頗同舊約（Old Bible）（是紀元前西方最古的書籍），故亦列入「猶太文學」，合爲基督聖經。
基督教本出自猶太，不過變其主義而爲大同耳。此外諸書，曰偽經（Apocrypha）（耶教中左道之邪說），卷帙浩繁，措辭命意，多波斯及希臘人語，自猶太教耶教視之，則爲背道；自天主教視之，則否。他如紀希伯來風土人情者，有禮記（Talmud）（一稱希伯來法典，又稱猶太遺傳經），後儒注釋頗多。猶太人視之，重如聖經。又紀猶太人古事及軍務者，有約瑟弗史記（Josephus），書成於紀元七十餘年頃。其他如名儒斐羅（Philo）（猶太人，約生於紀元前三十年頃），著述亦甚夥。此其文學也。

【實】宗教

希伯來人奉「一神教」，即猶太教，崇拜具有倫理觀念的神，即耶和華（Jehovah）（上帝）是也。其特點有四：

一；是「種族或國民的一神教」，與耶穌所倡「世界的一神教」有別。

二；承認別的民族有其他神的存在，與後來基督教蔑視他民族的神的存在不同。

三；把神（耶和華）看做專制的君主，後來漸變為賞善罰惡的法官，視基督教以「上帝為博愛的慈父」，則大有差別也。

四；教徒篤信耶和華而營虔敬的生活，因之國民道德尚高。迄耶穌降生以後，猶太人公然為世界精神界之支配者，其魔力之偉大可知也。

【附】摩西 (Moses) (1320B.C. 頃 · 當商武丁時) 十誡

- (1) 不得於耶和華外別事他神。
- (2) 不得崇拜偶像。
- (3) 不得妄呼上帝之名。
- (4) 謹守安息日(即土曜日)；謂上帝以六日創造萬物，至第七日而休息。

(5) 必孝父母。

(6) 戒妄殺。

(7) 戒淫邪。

(8) 戒竊盜。

(9) 戒妄爲證人(僞證)。

(10) 戒貪婪。

以上十誡，蓋一則以固「一神教」之基礎，一則以堅一族之團結力，故諄諄誨誡，史家以是爲世界最古法典之一耳。

第四章 腓尼基(Phoenicia)之文化

【子】文字

當埃及游牧王朝(Egyptos)建立，約在紀元前二千年以後，當夏之中葉時，腓尼基人居其南境，得埃及二十二字母；歸而傳諸鄰邦，用「拼音法」，集單純之音韻，成多數「拼音文字」(Alphabet)。厥後一傳至希臘，變爲「希臘文」；再傳至羅馬，變爲「拉丁文」，

現今泰西各國，莫不宗之。

【丑】文學

腓尼基之文學，鮮遺世者，惟迦太基(Carthage)王哈諾(Hannō)遊行里彼亞(Libya) (非洲塞克之那)記，斷簡殘篇，猶有可稽者。其一章云：「野人毛髮備體，譯者謂之大腥。」又一章云：「厥地炎熱，勿克旅行。」蓋紀實也。

【寅】工藝

腓人建築雕刻諸藝，概本埃及，巴比倫，亞述故法。惟滌染 (畫生草，可染綠色) 絨，冶化玻璃，織絨布帛，鍛鍊金銀四種技藝，乃其專長；而鑿鑄錫石諸術，尤其特精者也。

【卯】宗教

崇拜日教，稱太陽爲「拔爾」(Mithra)，故亦稱拔爾教。又對於自然物之諸神，亦崇拜之，蓋仍不脫「多神教」之圈套也。

第五章 波斯(Persia)之文化

古代建國於伊蘭高原者，有米太(Media)（一作馬太），波斯帕提亞(Partia)（漢書作安息），巴克特里亞(Bactria)（漢書作大夏）諸國，而要以波斯爲其主要國家。其人長於武事，缺乏創造文化能力，故能建立大帝國，而在文化史上，則不占重要位置也。

【子】政體

波斯實行專制政體，王意卽法律。王以下有公七人，均得參與政事。

【丑】地方制度

地方制度，初係「封建制度」，至大流士（Darius）爲王時，分全國爲二十二行省，省置總督治之；但黜陟之權，仍由王主之。

【寅】兵制

軍制有重甲兵，輕甲兵，騎兵，步兵之分；與美索不達米亞諸國同。及大流士征希臘時，始增設海軍，然以之敵雅典艦隊，尙不逮焉。

【卯】教育

波斯教育，注重體育，男子生五歲，卽教以投石術；稍長，習射御乘馬諸術；十五歲，入軍籍，服兵役，精兵衛宿王宮，

或成邊省。波斯強盛時，名震宇宙，實尚武教育之賜也。

【辰】文字。

波斯人依照巴比倫「楔形文字」，和腓尼基「拼音文字」，另創一種「楔形的拼音字母」，比巴比倫古文容易讀些。近世考古學者，恆藉波斯文以翻譯巴比倫文，藉以發見兩河流域之歷史與文化者不少。

【巳】文學。

作品之流傳於今世者，僅有 *Zend Avesta* 經典，具載祆教之學說，意旨精緻，無愧傑作。

【午】宗教。

【A】祆教。(Zoroastrianism)

紀元前七世紀（春秋之世），波斯人瑣羅阿斯德（Zoroaster）所創。其教謂世間有善惡二神（二元說）：善神主清潔光明正大（以火或太陽爲代表，或亦稱拜火教或太陽教）；惡神主黑暗，陰柔，醜惡。凡助善神戰勝惡神者爲善人；否則爲惡人。善者升天堂，惡者入地獄。此與基督教使徒保羅（Paul）所謂「毋爲惡所勝，以善克惡」；佛教所謂「以善攻惡，拔生死苦」之旨相類。蓋其教義之高深，直欲破耶佛二教之藩籬矣。

唐太宗貞觀五年，有傳法穆護（音名）何祿，奉祇教教旨，詣闕入奏，由是祇教，遂流行於中土矣。

〔專〕摩尼教（Manichaeism）

巴比倫人摩尼（Mani）（生於紀元二一六年，即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

所創，係根據倫理上的「善惡」二元教，變為物質上的「明暗」二元教，謂「世界最後是正義和光明征服邪惡和黑暗」，人民能向此目的而邁進，則可以參天地之化育耳。此教西流行於羅馬帝國及非洲北岸，東流行於印度及中亞，唐初傳入中國，代宗朝各地建摩尼寺，御賜「大雲光明」扁額，取其教旨光輝燦爛之義也。

第六章 希臘(Greece)之文化

古代希臘人(Hellenes or Hellas or Greeks)雖不能建立一大帝國，而在文化史上，實占重要位置。西人有言：「希臘人永久不死」，蓋重視其文化也。近世西洋文化，多淵源於希臘，故史家

以希臘文明與羅馬馬文明，基督教之教義，日耳曼人之精神，爲近世西洋文明之四源質。雖四者平列，而希臘文明之影響於後世者，尤深且鉅，雖謂今日之科學，哲學，文學，美術等，皆受希臘人之賜，亦無不可也。

【子】文化發達之原因。

[A] 地理上之影響——希臘境內，山水明媚，風景極佳，足以引起人民愛自然之興趣。且海岸線屈曲，港汊紛歧，對外交通，非常便利，故容易吸收古代東方先進國之文明。

[B] 宗教富於優美觀念，足以引起人民之美感。

[C] 國民多具天才。

[D] 奴役之風盛行，士人有餘暇研究學問。

[E] 教育之發達。

[F] 人生問題及社會問題之急切要求解決。

【丑】文化之類別。

[A] 政體。

(1) 斯巴達 (Sparta) 之政體——行王政，其組織如下：

國王二人——平時無權，戰時有無限權力，一出征，一留守。

監督官 (Ephors) 五人——掌政權。

元老院 (Gerusia)——議員二十八人，以六十歲以上之有名望者充之，操司法及立法之權。

公民議會 (Ecclesia)——斯巴達人三十歲以上者，皆得為

議員，議決關於法律與和戰之事。

(2) 雅典 (Athen) 之政體——行共和政體，其組織如下：

執政政府——置執政官 (Proctore) 九人，後變為三人或二人或一人，以貴族充之。任期初係終身，後變為十年，最後變一年。

元老院——司法機關。執政官之退職者，得為議員。

高等議院 (Helica)——立法兼監督財政機關。其議員，

由公民選舉之。

公民議會——有議決高等議會所提出之議案，及國家大

事之權。雅典公民，皆得列席。

[B] 宗教。

希臘奉「多神教」，初以動物或實物爲神，漸進而謂神具有人格化，最後竟以人而代表神矣。

(1) 最尊之神

薛烏斯 (Zeus) 爲天神，或謂生民之祖。亞波洛 (Apollo) 爲日神，或謂預言之神。亞典娜 (Athena) 爲女神，或謂司智慧之神。斯三神均住於奧林庇亞 (Olympia) 山中，全國人無不崇拜之。

(2) 奧林庇亞賽會

宗旨——慶祝薛烏斯尊神。

會期——每四年舉行一次；始於紀元前七七六年（當西周幽王六年），希臘人卽以是年爲紀元元年。在會期內，不許有競

爭及戰鬥之事。

競技^{△△}——有賽馬車，馳馬，賽跑，擊拳，摔跤，拋槍，擲鐵球，擲鐵餅，歌詩誦文，比賽雕刻……等競技。

鼓勵方法^{△△△△}——凡競勝者之名，必書諸簡冊；冠橄欖式之冠，遊行於會中，一人前驅，高呼其名，自元首以下，皆有厚餽；復鑄石爲像，置諸廟中，或傳之丹青，播之詩歌，爲人生至榮幸之事。歸時鄉人相率出迎，一如大將凱旋之儀式，甚至關門於城角，特延競勝者。於是衆益鼓勵，各竭心力，以求獲勝焉。

影響^{△△}——一爲聯絡內部感情，二爲發達國民之體育，三爲促進文藝，四爲近世世界運動會（稱奧林匹亞賽會）之濫觴。

[C] 文字

希臘人依照腓尼基的「拼音字母」，製為「希臘文字」。茲在舉數箇字母，表示其由腓文變為歐文之步驟，如下表所示：

| | | | | |
|----|-------|----|-----|----|
| 腓文 | 希臘文期前 | 後期 | 拉丁文 | 英文 |
| Δ | Δ | Δ | D | D |
| × | Δ | Δ | A | A |

[D] 教育

(1) 雅典之教育

普通學校——大小私塾。
 特別學校——學園 (Academy)。
 公共教育機關——講學，論政，理訟賽會等。

學科

- 文法——讀書，作文，算學。
- 音樂——詩歌韻文等。
- 鍊身術——以徒手相搏爲尙。

宗旨——注重智，體二育並進。

②斯巴達之教育

斯巴達教育尙武，紀元前八三〇年（當西周共和十二年），有

李考格 (Lycurgus) 者，制定教育法，其大意如下：

- 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 兩親間有一非斯巴達種，則所生者，不得認爲正當子女。
- 兒女初生時，須檢查身體，汰弱留強。

● 兒童生六歲，受家庭教育，七歲時入公立學校，受軍事教育，會食公堂，（每桌定額爲十五人，自國王以至庶人，皆有會食之義務）以養成其軍國民之資格。

● 男子十五歲時；遣往各地，役使奴隸工作，以養成其服務習慣。

● 男子二十四歲（亦作廿歲）始服兵役，六十歲始免兵役。

● 女子亦受嚴格之教育，專教以踢鞠，角觝，鬥拳各種體操術，使之鍊鍛其身體。

[E] 文學。

希臘文學之盛衰，可分三期：第一期自古代至紀元前四七五年（東周元王元年），此期中以詩學爲最盛；第二期自前四七五

年至前二百年（東周赧王十五年），爲希臘文學之「黃金時代」，此期中史記演說之文最多，而戲曲尤極工整；第二期自前三百年至前一四六年（西漢景帝中元四年，是年，希臘爲羅馬所滅），爲亞歷山大里亞時代（以埃及之亞歷山大里亞城爲文學之中心），實希臘文學衰替之秋也，因習之著作多，特出之文字少矣。茲略述各期之文學如下：

①第一期之文學大家

●二大敘事詩家

①荷馬 (Homer)

荷氏約生於紀元前九世紀中葉（西周厲王時），爲希臘首出之大詩家。著有伊利 (Iliad)，及奧狄司 (Odyssey) 二

詩：前一詩詠特羅（Troj）（古時小亞細亞海岸上之一境，乃特羅亞（Troja）之國都，希臘人稱之爲伊利姆（Ilium）戰爭（緣特羅王普萊梅（Priam）之子巴律司（Paris），誘拐斯巴達王馬尼歐（Menelaus）之妻黑倫（Helen），遂致引起希臘攻特羅之戰爭，故亦稱「失后戰爭」）中名將亞基里（Achilles）之勇敢；後一詩詠特羅戰後，希臘名將奧狄先司（Odysseus）（攻特羅時名將之一又稱尤里西施 Ulysses）引軍退回歸途之苦況。二詩爲詠事詩之絕唱，膾炙人口，古來英雄及詩家莫不喜讀之；而希臘古事賴以留傳者，亦復不少也。

[2] 希西奧（Hesiod）

荷氏死後百餘年，而希氏出焉。其詩多詠天文山川

及日用稼穡之事，與荷馬時詩人之詠英雄神仙者，異矣。

其傑作曰工與日，猶言人事與天時也；皆勸農詩，歷敘四時景物之變遷，工作日期之凶吉，勸農民及時力作，間參訓誡格言焉。

● 二大抒情詩家

[1] 薩浮 (Sappho)

希氏而後，「敘事詩」一變而爲「抒情詩」，其初著名者爲女士薩浮（前七世紀頃人）。其詩盛行於六世紀頃，今其著作多失，斷簡殘篇，不敢窺厥奧妙矣。當時希臘人稱其爲荷馬後第一人，柏拉圖稱之爲十神女，則其名望，可見一斑矣。

〔2〕賓達 (Pindar) (522—448 B. O.)

集「抒情詩」之大成者，厥爲賓達。其著作多詠賽會諸事，善寫景象。又有「格言詩」，論爲人修身之大旨，爲希臘詩人之冠。其他名家亦不少，概從略焉。

〔2〕第二期之大文學家

第二期爲希臘文學之黃金時代，蓋乘戰勝波斯之後，民氣發揚蹈厲，餘勇可賈——國勢隆盛，每產英才，大抵皆然。波斯戰爭，實爲希臘存亡關鍵，區區雅典，竟能抗而敗之，故其人皆躊躇自滿，志高氣揚，而文學乃大興盛，無美不臻。就中尤以戲曲爲最著；蓋當時人心好動，賞鑑者多，故戲曲乃應運而生矣。

●三大悲劇家^{△△△}

希臘戲曲，原以酬神而起，後漸發達，演爲悲喜二種。「悲劇」由古時悲歌而成；「喜劇」由里巷而成。初僅有曲文，後加說白；初僅用一人，後增數人。悲劇起於紀元前三六六年，爲西希皮氏 (Eupolis) 所創；其後名家輩出，最著者，得三人焉：

[1] 愛斯克洛 (Aeschylus) (525—456 B.C.)

愛氏所編之悲劇，多至七十有餘種，因其曾參與波斯戰爭，故所編戲曲，最足動人，且多寓驕縱必敗之至意，尤足以垂訓後世，雅典人推爲悲劇之祖。

[2] 沙福克黎 (Sophocles) (495—405 B.C.)

沙氏天姿卓越，年幼時，嘗與愛氏相競爲詩，竟出愛氏之上，愛氏不悅於心，遂離雅典，往隱於西西里島，自後沙氏遂獨擅盛名於雅典，享壽幾百歲。適值比里吉(Pericles)當國，文治昌明之日。其所編之劇，與愛氏用意相同，謂「人苟私心自用，必遭神譴，天神之意力，不能違也」。

③ 幼里庇底 (Euripudes) (485—408 B.C.)

幼氏著作，人尤喜之，過於愛沙二氏；蓋二氏文字莊嚴，用意稍遠，雅典人是時習於淫佚，已非所喜矣。

幼氏之名，遂著於遐邇。

● 著名喜劇家

[1] 亞里斯多凡尼 (Aristophanes) (444—388 B.C.)

亞氏劇本專演雅典日用尋常之事，有白雲，飛鳥，武士，黃鸞諸戲：多寓諷刺當時社會之意。希臘戲曲，此爲極盛時期，後無名家著於史冊者。

● 三大歷史家

「歷史」者，脫胎於「敘事詩」，卽「敘事詩」之散文也。

其初僅述名門家族，都市創立等；後漸及於社會諸事，成爲實錄。最著者有三人：

[1] 希羅多特 (Herodotus) (484—402 B.C.)

希氏爲歷史鼻祖；嘗著波斯戰爭史，文體如稗史演義，敘事明快。

[2] 脫克底提 (Thucydides) (471—400 B. C.)

脫氏曾爲海軍司令官，以生平所經驗，著比羅奔尼

蘇戰史，紀事精細，論斷平允，勝希羅多特一籌。

[3] 賽諾芬 (Xenophon) (444—354 B. C.)

賽氏有辯才，政治軍事，皆其所長。當紀元前四〇

一年，波斯王亞達澤耳士 (Artaxerxes) 之弟居魯士 (Cyrus)

(一譯西魯斯，小亞細亞地方之總督) 之謀叛其兄也，賽氏嘗率軍

赴援；及居魯士敗死，乃率希臘軍一萬冒險逃歸。其傑作

萬人軍記，卽此時退軍記也。

● 著名雄辯家

[1] 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385—322 B. C.)

希臘各邦多「民主政體」，故雄辯之學，極力講求；議院爲議論之場，長於辯才，聲名遂著。且雅典人遇有訴訟事件，皆自行申辯，無所謂律師；所有法庭，皆不啻爲人民練習辯才之地。故國人極重辯才，凡據要津者，多雄辯家也。

雅典雄辯家，以狄摩西尼爲最著名。相傳其習練雄辯，備嘗艱苦，卒成絕詣，足資後學之模楷，世推爲古今獨步之雄辯家。當馬其頓王腓立波第二（Philip II）欲吞併希臘時，狄氏窺知其野心，常演說激起同盟軍以抗之；不幸，終爲腓立波王所破。及亞歷山大王死後，再圖希臘獨立，復敗，終不得遂其志而死。

同時有伊士歐尼 (Aeschines) 者，黨腓立波王，與狄氏抗，亦雄辯家也。

(1) 第三期之文學

本期文學，自亞歷山大帝國分裂，至希臘爲羅馬所滅而止；以埃及及之亞歷山大里亞城，爲文化之中心，故史家名此期爲「亞歷山大里亞期」。當是時各國尙未有博物院及圖書館，獨此城有之，學士文人，得資參考焉。然此期中埃及國勢久已陵夷，自出心裁之著作，幾如鳳毛麟角之不可多得。大抵政治既衰，宗教心減，人民思想，遂失其根據，而文學乃衰替焉。其文學多陳陳相因，新警之著作，不可復覩；所著者，無非文法，註疏，及詮譯而已。當時所譯之書，以舊約爲最鉅：蓋舊

約原係猶太文，至是乃譯爲希臘文。繙譯之學，嗣後遂大興焉。

[F] 哲學。

(1) 哲學之先驅

希臘文學既如上述，茲再述其哲學。紀元前六世紀時，希臘各邦，哲學家先後蔚起，虛實真假，難以憑信，中以七賢爲尤著。希臘人之講求哲學，七賢實導之。所著格言，難以枚舉，如「人貴自知」，「事毋太過」……等，皆足以垂訓於後世，當時有「格言派哲學」之稱。然所謂哲學者，在「致知」與「格物」，固不僅以言語誨人而已，故七賢之格言，僅足爲希臘哲學之先驅而已。

【附】希臘七賢表

- (一) 梭倫 (Solon) — 雅典立法者。
- (二) 畢太古 (Pitacos) — 米特列 (Mylene) (近小亞細亞海岸之1島國) 立法者。
- (三) 丕里安達 (Periander) — 科林多 (Corinth) 僭主。
- (四) 比亞士 (Bias) — 普倫尼 (Priene) (小亞細亞海岸上之一古城) 詩人。
- (五) 泰理士 (Thales) — 米列他 (Miletus) (小亞細亞海岸之一古城) 政治家。
- (六) 基倫 (Chilon) — 斯巴達哲學家。
- (七) 姑奧布阿 (Cleobius) — 羅德島 (Rhodes) 僭主。

② 希臘哲學時期之區分

古代希臘哲學，可區分爲三大時期：第一，「宇宙論時期」；專研究「物質的宇宙的實體」(Beality)。此時期起於希臘之有哲學思想，迄於波斯戰爭發生而止——即始於紀元前六二五年(東周襄王二七年)，終於前四八〇年(東周敬王四〇年)。第二，「人事論時期」；因爲一般哲學家的興趣，是在研究「人」而不在「物質的宇宙」。此時期正在波斯戰爭得勝之後，迄於蘇格拉底之死——即始於前四八〇年，終於前三九九年(東周安王三年)。第三，「系統哲學時期」；因爲希臘哲學，至此時已有一種組織及系統之可言。此時期始於蘇氏之死，迄於亞里士多德之死爲止——即始於前三九九年，終於前三三二年(東周

顯王四七年。此三時期，爲「純粹的希臘哲學期」；過此以後，則爲「希臘的羅馬期」，一稱「羅馬世界中的希臘哲學期」。

〔參看下章羅馬之文化哲學款〕

●第一期之一元論的哲學

〔1〕伊奧尼亞派

希臘哲學，不發生於希臘本土（即希臘半島），而發生於曾經移殖於小亞細亞沿岸之伊奧尼亞人（Ionians）。此等移民以米列他城爲政治文化之中心點，故其哲學稱伊奧尼亞派，亦稱米列他派。

此派最著者爲泰理士（Thales）（620—560 B.C.），安納西米尼（Anaximenes）（560—500 B.C.）二人。泰氏以「水爲萬

物之太源」，謂「水之稀薄爲風火，濃厚爲金土」。安氏謂「萬物生於混沌之空氣，不具形體，而原質亦無一定之性質」。他如安納西門特 (Anaximander) 則主張「無限」(The apeiron or unlimited) (宇宙不息的運動，只有以「無限」名之，他稱之爲「神」(The Divine) 爲宇宙的本質；希拉克利泰 (Heraclitus) (或另列一派) 則主張「火」爲宇宙的本質 (因爲火是最能動的)；皆「二元說」之錄錄者。

〔2〕畢達哥拉派

此派爲撒摩斯 (Samos) 島 (近小亞細亞海岸) 人畢達哥拉 (Pythagoras) (530-480 B.C.) 所創。畢氏精數學，謂「萬數起於『一』，『一』必函『二』，一而二；所謂「奇數」，必有「偶

數」，此數理然也。故曰，「一爲萬物之本」。或問畢氏曰：「君何所長？」畢氏曰：「吾不過一智慧之人耳」。後世哲學家之名，實始於此。

畢氏所論天文學，與二千年後哥白尼(Companions)派學說，若合符節；其言曰：「地爲球形(地圓說之始)，與諸行星(地月日與金木水火土五星外，有恆星世界)同繞火球；火球者，宇宙之中心也」。又謂，「各行星距離遠近，各不相同，運行既捷，有聲如樂，唯吾人隔天太遠，故不可得聞耳」。此畢氏對於天文學說之貢獻也(或謂係其弟子斐羅倫(Ptolemaeus)所發明)。

(3) 埃利亞派

此派始祖爲齊諾芬尼斯 (Zeno of Elea) (575—475 B.C.)。

因其居住在南意大利之埃利亞 (Elea) 地方，故史家名其哲學曰埃利亞派。齊氏謂「萬物皆同質，此種物質的本質，是永久不變的；」他稱之爲神。故有人稱之爲「宗教之哲學家。」氏又謂「宇宙中千變萬化之現象，非實相，乃吾人之主觀作用耳」。巴門尼底 (Parmenides) (541—483 B.C.) 氏謂宇宙的本質是存在 (Being)，齊諾 (Zeno) (490—430 B.C.) 他是有力量辯證家，反對「大小」「多數」「運動」等學說，而非辯證的哲學家；皆此派之最著者。

●第一期之多元論的哲學

當埃利亞派前後，哲學家輩出，討究萬物之源者，諸

說紛紛，而大都反對「一元論」之學說，倡「多元論」者。其最著者有三人：

[1] 恩沛多克利 (Empedocles) (492—432 B.C.)

恩氏以「水」「火」「風」「土」爲萬物「四原素」，由互相愛憎（即引力斥力）而成「萬象」。又謂「世間生物皆由下而上，由賤而貴。」此說實開近世達爾文，斯賓塞爾，赫胥黎輩天演學派之先河，故世稱之爲天演學派之祖。

[2] 德謨克利圖 (Demokritos) (470—397 B.C.)

德氏謂「萬物皆由原子 (Atom) 運動結合成形」(原子之形式與大小是有分別的，其數無限，故形式與大小亦無限)，與今之物理家言，頗相吻合，故世稱爲「原子說」之鼻祖。

〔3〕安納薩哥士 (Anaxagoras) (500—427 B.C.)

安氏始倡「精神學說」，謂物質外別有「靈心」，主宰萬物；蓋氏承認「心物二元並存」之說也。

● 第二期之人事論的哲學

「人事論時期」，始於波斯戰爭(490—480 B.C.)。原來馬來遜 (Marathon) (雅典東北之要塞) 之戰 (490 B.C.) 以後，希臘全境，發生一種求知識的衝動，對於算學，天文學，生物學，醫學，歷史學，物理學……諸科目，咸喜加研覈。重以雅典執政官比里吉當國 (480—430 B.C.) 尚武右文，國勢隆盛，選於極點，故文學家，科學家，哲學家，先後輩出，盡量發揮希臘人之天才，成就各種學問，以遺餉後世。此時期之哲學

家，多拋棄「探討宇宙之幻想」，而「研究切近己身之人生問題」，而「人生之真價值須重新估定」矣。如蘇格拉底之倡「知德合一」之說，即欲挽末流之頹風，而以「闡明人生之真意義」自任也。

蘇氏本此期之大哲，應詳為敘述，然歸於下節之「三大哲學家」內，茲姑從略焉。

詭辯學派 (Sophist) (即「懷疑派」，亦稱「哲人派」) 亦盛行於此時期。若輩專意於政治，並教人以文詞辯才諸藝。其徒衆遊歷四方，授徒餬口，百年以後，其學說遂風行一世。然其人 (如普羅太哥拉斯 (Protagoras)，高吉士 (Gorgias)，希比亞司 (Hippias) 普洛狄谷 (Prodicus) 等) 大抵性聰明，而不能深造；其文多浮

詞，少精思，不計事理，專求勝人；頗爲當時哲學家所詬病，謂其稗販智慧，以學問爲市，且大言不慚，往往以曲爲直焉。其辯論方法，則先引人迷惑從前以爲妥當的是什麼，再從對方的話中找出話來駁他。此所謂「詭辯」是也。

● 第三期之系統哲學

希臘「系統哲學期」，始於比羅奔尼蘇戰役後憂傷困苦之際，終於馬其頓之得勢。在此時期中，內亂迭起，外侮紛乘，希臘之國家生活雖已死去，科學乃大成熟，而「系統哲學」亦完成於此時期。茲舉普通所稱三大哲學家如下：

[1] 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C.)

蘇氏貌甚陋，時人多爲詩以嘲笑之，行雅典街市

中，人爭目之。聚衆講道，多用問答體，少年從游者甚衆。蘇氏以爲「倫理之學，在求諸人」，嘗謂「人生於世，當有自知之明」，故人謂蘇氏之倫理學，得於天授，施之人間，實發前人之所未發。蘇氏惡懷疑派之虛矯浮誇也，故提倡「正心誠意」之學，專之背理而不可通者，皆屏之而勿論。其論人之「靈魂」，亦以爲「永存不滅」；又言「天地萬物，必有主宰」。後有控其褻瀆神明，貽誤後學者，竟爲雅典人所毒殺。

[2]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柏氏家世貴胄，受蘇格拉底之教，遂絕意仕進，專攻哲學，設哲學書院（即所謂阿加的米 (Academy) 學園）於雅典，

以講授終其身。講學方法，亦用問答體。氏對於倫理上之主張，則重「知」「勇」「節」「正」四德；又倡「善的道德觀念」之說。對於政治上之主張，謂「哲學家執政權，則國可臻隆盛」；嘗著共和國一書，創理想的共和國，唱導世界大同；又謂「實行共產（共產主義之祖）則天下可泯紛爭」。氏又精物理學，謂「世間之事物，悉由「觀念」與「物質」相合而成，而唯「精神」能統攝之」。此卽氏所主張之「宇宙形質論」是也（並非如現代分成心與物之「二元說」）。

③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3 B.C.)

柏拉圖之學問，勝於其師蘇格拉底；其門人亞里士多德之學問，復勝於柏拉圖；故論希臘哲學者，必首先及

亞氏。氏博學多識，冠絕古今，馬其頓亞歷山大王嘗師事之，研究諸學奧蘊。對於物理學之主張，謂「物質形狀爲萬物之基（物質與形體不能分離），而神（爲世界運動之因，神激動物質中的動機而使之實現）脫離物質而存在」。此卽氏之「神物二元對立說」也。對於政治上之主張，則排斥「共產主義」，而區別政體爲六級：曰「君主」，曰「霸王」，曰「貴族」，曰「寡族」，曰「民主」，曰「暴民」。此六級循環遞嬗，以至無窮。氏所著科學甚多（政治學，物理學，倫理學……等皆有著述），而最著者爲論理學。其所創「演繹法」(Definition)，在培根 (1561—1620 A.D.) 未倡「歸納法」之前，一般哲學家無不奉爲圭臬云。

【附註】

「演繹法」，由普通原理以斷定特殊事實之方法也，

(即一本萬殊之法)與「歸納法」(Induction) (即萬殊一本

之迭)相反，亦稱「三段論法」。舉例如下以明之：

凡人皆死——大前提。

亞里士多德是人——小前提。

故亞氏必死——結論。

〔G〕科學。

希臘初期之科學，多散見於各哲學家之學說內。及戰勝波斯後，雅典代斯巴達而握霸權，國內富庶，科學家亦先後輩出。邁亞歷山大王即位後，建築亞歷山大里亞城於尼羅河口，

希臘學者咸集其地講學。爾後科學家亦復不少。茲舉希臘最著名之科學家數人如下：

(1) 醫學家希坡克拉底 (Hippocrates) (460?—B.C.)

希氏深究醫理，嘗謂「醫爲仁術，療病術，卽爲愛人術」(Art of curing is art of loving man)。又謂「人有自己療病之能力，能自攝衛，無庸湯藥。」此爲後日「自然療病法」之嚆矢。

氏著書二種：一曰 Pioglosites，意卽疾病進行之自然的途徑，一曰空氣水地，意卽此三者與健康之關係也。氏有此二書遺餉後世，故人稱之爲醫學家之鼻祖。

(2) 幾何學家歐幾里德 (Euclid) (330—275 B.C.)

歐氏精於幾何學，所著幾何學原理 (Elements)，係編輯

古代數學方法而成，爲數學上第一次有系統，有條理之著作。全書共分十三卷。明末意大利人利瑪竇 (Matteo Ricci) 挾之入中國，大學士徐光啟從利氏學，譯其前六卷；後七卷則同治間李壬叔譯。我國向只有勾股學一類零碎的專書，其獲觀完全的幾何學，實自幾何學原理始。

③ 亞幾默德 (Archimedes) (287—212 B.O.)

亞氏生於西西里島之敘拉古 (Syracuse) 城，爲數學家，物理學家，工程師，宏通淹博，發明極多。初講學於亞歷山大里亞城，後回至本地，羅馬西侵，死亂軍中。其於學術界，思想界，影響甚大；中世紀人謂「亞幾默德的問題 (Archimedis Problem)，即不能解決之問題；亞幾默德的證明 (Archimedis

Proof)，即確實可靠之證明。」著有幾何力學等書，及與人往來尺牘。氏有制服自然，統馭自然之精神，且實地試驗，不憑空論，故人稱其為歷史上第一科學家云。

(4) 亞里達古 (Aristarchus) (270—B.C.)

亞氏係天文學家，首創「地球繞日」之說（反對以前學者所主張之「日繞地球」，及「地球為宇宙之中心，常川靜止」之說；畢達哥拉學派，雖承認地動，然所繞而行者為火團而非太陽）；又謂「地球有兩種運動：一自轉，一公轉；因自轉而分晝夜，因公轉而分四時。然四時之所以分，由於地軸傾斜之故。若地軸與赤道成直角，則永無春夏秋冬之別」。此與今之天文學說，適相符合也。

(5) 希巴[克] (Hipparchus) (160—B.C.)

氏深究天文學，推知日月蝕頗精，觀察春秋分，類別衆星，著作甚富，所論皆天文要義，條理井然，亦古代之大天文學家也。

(6) 多列米 (Ptolemy) (140—A.D.)

希臘天文學者，除畢達哥拉學派及亞里達古一般人外，皆堅信「地中說」(大哲亞里士多德亦倡是說)，至多氏出，則更闡明之，確立「地中」之說。氏謂「地球居宇宙之中，靜而非動，月日行星繞之而行」。著有一書，名 *Almagest*，囊括衆說，而加以討論，無非欲證明其「地中說」之爲確實也。故多氏之事業，不在自己發明，而在整理前人之成績。然自多列米後，亞里達古之「地球繞日說」，湮沒殆盡，而千有餘年，莫不以「地中說」

爲宗，則多列米之著作，有以致之也。」

〔H〕美術。

希臘美術，本於天賦，上自神像，下至用器，無不以美麗觀念，貫徹其間，故其「美觀」與「德行」並重。大抵希臘美術以「中庸」二字爲主旨，無過與不及，極盡造化之工而已。其次重「形態」之精確，整齊典雅，是其特長。蓋因希臘氣候溫和，氣清日朗，天時得中，影響人民之精神如此。

(1) 建築

● 建築三式

希臘建築以柱爲主，故視柱式之異，大體結構，因以不同。柱式有三：最古者爲「鐸利亞式」(Doric Order) (始於紀

元前七世紀之末），即創自鐸利亞人。柱身中央稍大而不甚高；柱頭以簡單之平方板，圓盤，及圓轉連續之柱頸而成，別無他裝飾，故覺剛健莊重。希臘之廟宇多用此式，與埃及廟宇相仿。次為「伊奧尼亞式」(Ionic Order)（亦始於前七世紀之末），即創自伊奧尼亞人。柱身細長，下有雙盤為礎，柱頭則用渦卷形為裝飾，故較優雅，小亞細亞之希臘人多用此式。二者皆繼承木材建築而來，柱頭特大，猶不失結構之性質。最後有「哥林多式」(Corinthian Order)（亞歷山大王時代，盛行此式），即創自哥林多人。此式專以裝飾為務，柱身既極細長，柱頭亦雕作繁縟之黃芍葉形，雖甚華美，然已悖希臘人之性情矣。

● 神殿

希臘建築術之精，實關宗教，故言希臘建築者，必及神殿（即神廟）。如以弗蘇（Ephesus）（小亞細亞之古城名），台爾佛（Delphi）（希臘中部之神社），奧林庇亞，雅典等處之神殿，類皆宏大美麗，爲世所稱。其中尤以雅典衛城上所建之帕達倫（Parthenon）殿，爲最著名。該殿奉祀雅典守護女神（Athena-Promachus），紀元前四八〇年，爲波斯人所破壞。迄比里吉執政，其人雅好美術，創議復建斯殿，延雕刻家斐狄阿斯（Phidias）監督工事，指揮伊克提那（Ictinus），迦利克拉提（Callicrates）等數千之技師，費二十年歲月成之。此殿用「利亞式」，而各部比例完全，雕飾簡潔，使觀者覺其優雅充實，而無絲毫厚重之感。至其結構，用視覺矯正（Optical

Corrections)，各部變化，精細入微，希臘人之優越天才，可謂盡量發揮，毫無遺憾。

●戲院^{△△}

神殿而外，重要建築品，要推戲院。最著名者為雅典之阿尼蘇(Dionysus)戲院，狀若半圓，為「露天式」。建築共分三部：第一部為觀客座席；第二部為奏樂者席，居第一部及舞臺之間；第三部為舞臺，伶人演劇其上。此其內容也。該院結構宏壯，冠於他院，就山石鑿成，客座設於盤石上，自高而下，共計百級，奏樂處，有雲石椅六十七，統計院中，可容三萬人，誠古今壯觀也！

② 雕刻

希臘雕刻頗受有東方之影響，其藝師之涵養於埃及巴比倫美術者，實非淺鮮。然希臘人非純仿他人者，東方雕刻板滯無生氣；希臘人則以得神以爲主。自紀元前六世紀至五世紀，爲希臘雕刻漸達完美時代。蓋自紀元前六世紀後，凡在奧林庇亞賽會中獲勝者，國人每爲之雕像；嗣後其技日精，人像林立，前之神像多莊嚴，至此漸趨於通俗。良以技師藝士，無復拘束。且奧林庇亞賽會之競技，極足以促雕刻術之進步。蓋角力著頗多裸體，藉此可以察人體之微。夫希臘先有鍊身術，而後有雕刻術，其後祠廟日多，結構益宏，需工既多，藝術益進，各祖廟中，列像幾滿焉。

希臘雕刻家頗多，茲舉其著名者數人如下：

●梅龍 (Myron) (550—440 B. C.)

梅氏以雕刻擲圓盤者 (Discobolus) 著名。其目的在完全表白筋肉之活動，打破古來「正面法」之束縛。

●婆利克萊陀 (Polyclitus) (前四六〇年頃)

婆氏雕有持槍者 (Doryphorus)，女競技者 (Anaxan) 等像，創一足支持全體之新式，且各部比例精確，故後來作者，羣奉爲規範 (Canon) 焉。

●斐狄阿斯 (Phidias) (488—432 B. C.)

斐氏爲建築帕達倫殿之總監督，聲聞重於遐邇。殿中原有之金衣牙身之女神雕像，及殿之西北之青銅守護神像，皆爲斐氏所作，惜今皆不存，僅存其小形之模造品而已。至

「東破風」(殿堂兩側，屋蓋斜交，作三角形以爲門觀，是曰破風Pediment) 雕女神之誕生，「西破風」雕女神海神之爭，小間壁雕各種戰事，「畫帶」(殿中神堂(Oella)環以柱，上承平楣，是曰畫帶(Frieze)) 雕女神之祭式：雖非斐氏所親製，然必嘗受其指揮，故所表自之莊靜高潔，變態萬方，即可謂爲斐氏一派製作之特質也。

● 呂西普(Lysippos) (著名於前三四〇年頃)

呂氏以精刻紫銅像著名，人爭售之。亞歷山大王死事諸將，均嘗延其刻像，亦名師也。

● 喀雷斯(Chares) (著名於前二八〇年頃)

喀氏嘗造巨像於羅德島(Rhodes)，高百餘尺，據指大

如合抱，爲古代最大工程之一。此外最著者爲勞康(Lacon)羣像；取材特羅亞祭司勞康，與其二子觸怒海神，被蟒蛇纏嚙垂死之慘狀，表白爲人父者之肉體苦痛，極能動人，(相傳爲特羅斯三名師所作)故十八世紀德人萊沙(Lessing)特著勞康一書，深致讚歎焉。

(3) 繪畫

希臘繪畫，亦甚精美，然不及雕刻遠甚。蓋希臘人重像不重圖，故其用心於畫，不若其用心於像之專也。其可見者，僅在瓶及壁畫而已，雖有鉅製，多已不傳，藝之工拙，唯有求諸古代紀載之中耳。其最著名者，得四人焉：

● 波利格那脫 (Polygnotus) (前四二〇年頃)

波氏爲繪畫第一神手，所繪人物，栩栩如生。嘗畫特羅亞公主波利塞納（Polyxene）（特羅亞王不來梅之公主）像，能於嫵媚之中，現殷憂之態——兵戈之慘，亡國之悲，隱然現於眉宇間也。雅典人激賞之，特予波氏以公民權。波氏感焉，乃繪數像於諸廟中，極著稱於世。

● 休西（Zeuxis）（前五世紀末期）

休氏嘗畫葡萄，形容逼真，鳥見之而欲啄，可知其神技矣。

● 巴哈休士（Parthasius）（前五世紀末期）

巴氏嘗繪一帷，休西詣巴家，誤以爲真，欲褰帷觀其畫，近前，乃大驚曰：「我畫僅能欺鳥，君之畫能亂人目，

眞神技也！一因相與大笑，足見其技之精矣。

● 阿必利 (Apelles)

阿氏爲亞歷山大王之御畫師，其藝之奇，遠過前人，
亞歷山大王所贈於以佛蘇神殿中之像，卽阿氏所爲。阿氏又
善畫馬，置眞馬前，馬歡躍欲鳴，於是名益噪。希臘繪事，
至阿氏爲極盛，後起無人，遂式微矣。

□ 風俗

希臘人重視文藝，輕視實業，以故農工商等事，多委諸奴
僕之手，故奴僕之風盛行；雖大有背於人道，而希臘文藝之發
達，卽受其賜焉。蓋才智之士，既不必經營生計，則有餘暇以
研究學問，而文藝自然發達焉。

希臘劇場，皆係國立，規模宏大，設備周全。每值佳節則演劇以酬神，男女往觀者甚衆。而劇中內容多演神怪及英雄故事，足使觀者動感，信教（優美的多神教）愈篤，藉以收社會教育之功，殊非淺鮮焉。

希臘人卑視女子，故女子在社會上之地位甚低，凡應酬交際之事，皆不能自由。又女子才德較低，不能爲良妻賢母，故男子出外作狎邪游者甚多，倡伎之風盛行，雖賢如蘇格拉底，安納薩哥諸人，猶不免逢場作戲；其他更無論矣。此由於輕視女子所致，而希臘傷風敗俗之事亦莫此爲甚也。

希臘職業，貴族各邦，如斯巴達等，皆賤工商，國人學武事，禁與他國往來耕織，諸事悉委奴隸。民主諸邦，視農工商

實無分輕重。大抵希臘中南二部，農業甚盛，五穀桑麻，鋪勞蔽野，而以麥爲大宗。北部雖業農者衆，然不如中南二部之盛。濱海諸城多業工商，而小亞細亞各城亦甚講求，貿易範圍，東至印度，南至非洲，西至不列顛，北至馬其頓北境，黑海及意大利北境，無不貿遷有無，其商業可謂盛矣。

第七章 羅馬(Rome)之文化

希臘人崇尚理想，羅馬人注重實際。惟其崇尚理想也，故凡事以眞善美爲依歸；若文學也，若哲學也，若科學也，若美術也，皆唯此目的是求，而成就者甚大，影響後代，亦非淺鮮。惟其注重實際也，故凡事以實用爲前提；若政治也，若法律也，若

教育也，若交通也，又無一而非實利利義之表現，其成就遠非希臘人之所及，而遺餉於後世者亦甚大。此希臘人與羅馬人對於西洋文化上之貢獻，各有不同，吾輩研究文化史者，切不可忽視之也。

【子】羅馬政治概況

相傳有羅馬露 (Romulus) 者，於紀元前七五三年（東周平王十八年）創建羅馬府於意大利中部特伯河 (Tiber) 之南岸，是爲羅馬之起源。其初實行王政，王由元老院選舉之。後七傳至達爾葵紐 (Tarquinius)，以苛斂被逐，遂變爲「共和政體」，時紀元前五〇九年（王政時期約有二四四年），當我國東周敬王十一年也。

羅馬自變爲「共和政體」後，元老院遂居於政府的地位，又置

兵員會以司選舉之責，選舉二人執政，號曰「康修爾」(Consul)（即執政官之意）。平時總理國務（充元老院的議長），而戰時則總督軍隊，有可否法律之權，總攬萬機，與王權無異。

羅馬在「共和時代」，國勢甚盛，漸次擴充版圖，先統一意大利半島，征服迦太基，滅希臘，略取小亞細亞及敘利亞，奪取埃及，遂稱伯地中海；其後復征服高盧，萊茵河一帶及英格蘭，於是羅馬奄有歐亞非三洲土地之各一部分，造成空前未有之大帝國，遂與東亞兩漢大帝國相對峙。地方採用「行省制」，各省置總督以治之。

共和末年，遂產生政黨之衝突，始則有馬黎(Marius)與蘇拉(Sulla)之爭，繼則有邦培(Pompey)克拉蘇(Crassus)梭撒(Julius

Crassus)三雄(前三雄)之爭，終則有屋大維(Octavianus)安敦(Antonius)雷比達(Repius)三雄(後三雄)之爭。其結果，「貴族黨」占勝利，「平民黨」失敗。至紀元前一二七年(西漢成帝和平二年)，元老院上屋大維以「奧格斯脫」(Augustus)(神聖皇帝之意)之尊號，於是羅馬由「共和政體」(約四八〇年)，遂一變而為帝政矣。

羅馬自屋大維稱帝以後，獎勵文學，一時有「文學黃金時代」之稱。迄脫拉亞魯(Trajanus)(81-117A. D.)為帝，大擴版圖：北至不列顛，西盡大西洋，南包非洲北岸，東抵伊蘭高原。帝國版圖，以此時為極廣，故史家稱之為「帝政黃金時代」。爾後昏君迭出，鎮將跋扈，國土分合無常。至狄奧多一世(Theodosius)臨終，將國土分為二部：長子阿坎丟(Arcadius)領東部，

稱東羅馬帝國；次子火奴留 (Honorius) 領西部，稱西羅馬帝國 (三九五年，即東晉孝武帝太元二十年)。西帝國於四七六年 (劉宋後廢帝元徽四年) 爲西哥特傭兵隊長鄂多亞撒 (Odoacer) 所滅 (帝政約五〇三自拜占廷國至是約一二七年而亡)。東帝國則延長命脈幾至千年之久，迄一四五三年 (即明景宗景泰四年) 爲土耳其所滅。

【丑】文化之類別

〔A〕文學 (模倣希臘，少獨創)

(1) 初期文學 (264—60 B. C. 即東周赧王三十一年至西漢宣帝神爵二年)

● 韻文學家

〔1〕李維斯 (LIVIUS) —— 作雜調曲，並譯希臘戲劇。

〔2〕納維斯 (NAEVIUS) —— 作悲劇七，喜劇三十四，及絃

事詩(述羅馬創國情形)等。

[3] 安留斯 (Ennius) —— 著雜詠六卷，及史詩十八卷。

[4] 普洛他斯 (Plautus) —— 作喜劇二十一篇。

● 散文學家

[1] 阿皮斯喀拉丟 (Appius Claudius) 等 —— 作十二銅表

律(494B.C.羅馬有成文法之始)。

[2] 克脫 (Cato) —— 始用拉丁文著史源七卷，述羅馬建

國起源。

[3] 阿非利加魯 (Scipio Africanus) —— 著有觀歌舞學校

而嘆道德之頹敗一文行世。

② 黃金時代之文學 (60 B.C. — 14 A.D. 卽新莽天鳳元年)

● 散文學家

[1] 威吉爾 (Virgil) —— 著有山歌十篇，勸農詩四卷。

[2] 荷拉斯 (Horace) —— 著諷刺詩二卷，樂府四卷。

[3] 奧維德 (Ovidius) —— 著古代情人手札一卷，人神變化記及感懷詩九卷 (因諷刺當時，被刑而死)。

● 散文學家

[1] 西錫羅 (Cicero) —— 著共和政體論。

[2] 威羅 (Varro) —— 著田家事物書三卷，及拉丁語學

六卷等。

[3] 李維 (Livy) —— 著羅馬史，注重道德方面 (即「唯心史

觀」)。

(5) 白銀時代之文學 (38—138 A. D. 卽東漢和帝永元十年至東漢順帝

永和三年)

● 朱斐納 (Chuphina) —— 著諷刺詩十六篇，述羅馬各方

面之腐敗。

● 泰士德 (Tacitus) —— 著雄辯學問答，日耳曼風土誌，

羅馬通史及羅馬紀年史等。

● 蘇敦尼 (Suetonius) —— 著名人列傳，及帝王列傳(記愷

撒及魯帝)。

(B) 哲學

希臘末期有兩派哲學，最占勢力：一爲伊壁鳩魯派 (Epicureanism)，卽伊壁鳩魯 (Epicurus) 所創 (307 B. C. 卽東周顯王八年)；

伊氏主張快樂爲善，苦痛爲惡，卽「極端的縱慾主義」。蓋希臘末期，政治衰敗，宗社坵墟，一般人毫無希望向上之心，遂產生是派哲學。同時與之相反者，爲斯多亞派（Stoicism）。此派係齊諾（Zeno）於紀元前一九四年（東周赧王三十二年）創立。其宗旨在注重道德，輕視名利，可稱之爲「禁慾主義的哲學」。

此二派哲學流入羅馬，風行一時，極占勢力。蓋伊壁鳩派之哲學，適迎合當日羅馬腐敗社會之人心，影響所及，幾與羅馬相終始（指西羅馬滅亡而言）。而同時羅馬有知識之士，欲挽回頹風，不爲習俗所染者，則歡迎斯多亞派之哲學，羅馬人之賴以陶鑄者，頗不乏人。且其說多與基督教之宗旨相合，謂爲基督教之先驅，亦非過當。

(1) 羅馬世界中的希臘哲學家

● 塞奈加 (Seneca) (紀元一世紀頃人)

塞氏生當羅馬社會腐敗，道德頹喪之際，故倡「性惡說」，教人以「輕名利，不畏死，博施濟衆，一視同仁爲主旨」，蓋欲補偏救弊，以圖挽回劫運耳。此種倫理哲學，當屬之斯多亞派。

● 伊壁迭多 (Epictetus) (紀元前一世紀頃人)

伊氏之講哲學，重在倫理，與塞氏同主「性惡說」，謂「人之欲善，當知自一己之惡始。求樂之道有二：一爲順受橫逆，一爲藐視名利。」且力言「世界有獨尊之一神」，謂當時所信諸神，皆源於民胞物與一層，尤其所斤斤講求以教人

者焉。伊氏之學，屬於斯多亞派，流入羅馬，頗爲知識階級所崇拜焉。

(2) 基督教的獨斷哲學

羅馬初期，希臘之哲學已屆末運，知識界的權威遂衰退，超然的權威起而代之。於是許多東方的宗教，如波斯的祆教，巴比倫的拜星教，及波及的神話教等，皆傳入羅馬帝國，羅馬人皆歡迎之。此等宗教旋被基督教所克服，而變爲基督教獨有之世界。而基督教的「獨斷哲學」，遂應運而生矣。

首創基督教的「獨斷哲學」者，爲羅馬人聖奧格斯丁 (St. Augustine) (354—430 A. D. 卽生於東晉穆帝永和十年，沒於宋文帝元嘉七年)

其學說要旨：不外(一)神的統一世界觀；(二)人類最高的目的

就是同上帝結合；（三）人類真正的生活，就是將來的生活；（四）國家應附屬在教會之下，才有價值。此種尊重精神世界，輕蔑實在世界的觀念，便是支配中古千有餘年歐洲人心根本的思想，可知其影響之鉅且遠也。

〔C〕科學。

希臘人對於科學崇尚「抽象方面」，「學問方面」；羅馬人則注重「具體方面」，「實用方面」。故科學界中人，求其能如亞里 邊古，希巴克之天文學家；柏拉圖或亞幾默德之數理學家；希波克拉底之醫學家；杳不可得焉。惟其工程與建築則大有可稱者；如宮殿，苑囿，石像，碑刻（戰勝時之紀念），舞臺，水道……等；備極華美巧妙之致，至今游覽彼都，尚可瞻其遺跡也。羅

馬之科學，今略分述之：

(1) 曆學

愷撒 (Julius Caesar) (前三雄之一) 以向以三百六十五日爲一年，至紀元前四七年 (西漢元帝初元二年)，日曆相差至八十五日之遠，乃改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日爲一年，每四年二月份內增加一日爲閏年，即今世所通行之陽曆，亦稱「茹連曆」(Julian Calendar)。

(2) 數學

數學大家爲威祚威晏 (Vitruvius) (大約生於紀元前十四年)。威氏發明「圓周率」爲三又八分之一，惟不甚十分真確耳。當時通用之算法爲珠算及手算，其數字至今尙爲各國所沿用。

(3) 地理學

斯脫拉波 (Strabo) (63 B.C.—24 A.D.) 與耶穌同時，羅馬之地理學家也。曾遊歷意大利，希臘，小亞細亞，埃及等處，就其多年探訪觀察之所得，著為地理學 (Geography)，注重自然及人文方面，為「歷史地理學派」之鉅子。

(4) 博物學

柏林奈 (Pliny) (23—79 A.D.) 為博物學家，其鉅著自然歷史 (Naturae History)，都三十七卷。其論地為圓形，以海船先見槍，後見身之理由為證，觀念甚為明瞭，至今地理學者尚沿其說。紀元七九年（東漢章帝建初四年），那不勒 (Naples) 地方維蘇威 (Vesuvius) 火山爆發，附近邦培 (Pompeii) 城陷落，氏為科

學的好奇心所引動，親赴該處觀察，以太近噴口，遂被掩滅而死。

(5) 醫學及解剖學

葛倫 (Galen) (130 A.D.) 生於小亞細亞之別伽摩 (Bergmus) 地方，醫學家及解剖學家。當時有解剖人體之禁令，氏用兔貓等小動物，以爲代替，曾發明「感覺神經」(Nerves of Sensation) 與「運動神經」(Nerves of Motion)。此後千四百餘年，解剖學家均莫能與之齊名。著述甚多，雖非盡屬創作，而於醫術上解剖上之貢獻，則殊非淺鮮也。

[D] 法學

羅馬之文學，哲學，無非希臘人之餘音，科學亦無特長之

處，惟法律學政治學，則羅馬所自創，而爲後世法律之根據，其魄力之巨，實足以範圍古今各國焉。羅馬法律淵源甚古，而茹斯底年安大帝 (Justinian the Great) 實集其大成。

羅馬最早之法律，爲「共和時代」之十二銅表律 (451 B.C. 制定)，而其最完備者，則推「大帝時代」之國法大全，其內容計分四部，茲簡述之如下：

第一部曰法學楷梯 (Institutions) (一釋羅馬法律概論，或譯法學原理)。計四卷：第一卷述人，第二卷述物，第三卷述行爲，第四卷述私罪及刑法大意。

第二部曰學說彙纂 (Digest)。插羅馬歷朝案卷，及律師筆記之菁華以成鉅製。

——以上二部，均係紀元五三三年，即梁武帝中大通五年制定——

第三部曰法令類典 (Codez)。即帝國法令提要；紀元

五三四年制定。

第四部曰新敕令 (Novel Constitutions)。係紀元五三五

年與五六五年中間所頒布之敕令，即帝國新律。

[E]。教育

羅馬教育，雖非強迫，然甚普及。民主時代，有私塾而無公學；帝國時代，私公學校，林立國中；日後教育之事，純由國家主之，學制益形完備，教師束脩均由公家支給之。國人極重師道，爲師者享有種種特權焉。小學學費甚廉（年取學費，約銀七元五），男女合校，七歲就學。訓練一層，頗以嚴厲聞於世。

教育目的，與希臘異。蓋羅馬以「實利主義」為宗旨者也。先授以十二銅表律，使之成誦；旁及修詞及雄辯學，為他日學成問世之備。自羅馬征服大希臘（意大利南端）及希臘後，教育方針為之一變，希臘文字，遂為學校要科，一時風尚所趨，至有忘卻本國語言者。希臘古詩如荷馬，賓達，薩浮輩之宏篇，本國威吉爾，荷拉斯輩之名著，無不熟悉。至紀元二世紀時，乃兼授樂歌及幾何焉。富家子弟亦有負笈希臘求學者，如西錫羅愷撒皆其例也。

〔F〕兵制。

羅馬最古兵制，杳不可考。自前四〇六年（東阿威烈王二十二年），始有兵制，軍士月有定薪，然亦甚廉。陸軍最高之級，曰

「里金」(Legions)，卽「一師」之意。每師有重甲兵三千人，分爲三十連，每連各百人；輕甲兵一千二百，分爲十二連，亦各百人。重甲兵被甲執戈，爲主要軍；輕甲兵僅持戈矛，皆爲步兵。步兵而外，尙有騎兵三百。此陸軍制也。海軍之制，在布尼革 (Punic) 第一戰役時，兵艦之大小不同，軍數之多寡亦異，至其確數，不可得而聞也。大軍凱旋，則建坊以紀功，下級軍事，按其功績，以次遞升，大將率凱旋軍徧遊城內，列俘虜品，以示榮耀；遊城既畢，同至神廟祭祀，以謝神意。此獎勵之法也。

[G] 藝術 (多模倣希臘)

(1) 建築

羅馬建築之特徵，爲「圓頂式」及「環洞式」二種：前者係羅馬人所獨創，廣廈之頂多用之；後者係模倣古代東方諸國及希臘者，山間之水槽，巨川之橋梁多用之。其建築品之種類甚多，如宮廟，紀念柱，凱旋門，賽馬場（可容三十萬人），格鬥場（初則人與獸鬥，繼則男女相鬥），劇場（分喜劇悲劇陸劇數種），浴場，圖書館，博物館，鍊身房，游泳池（以上四種，多附設於浴場之內），水渠，橋梁，軍道，及男女伎館……等是也。而此等建築品又皆當日的奴隸之汗與血所構成，興念及此，曷勝酸楚！吾人不能不嘆古來支配階級之殘忍也。

(2) 雕刻

羅馬繪畫極不發達，雕刻亦倣自希臘，然不如希臘雕刻

之有自由精神貫澈其中也。其雕刻以浮雕著名，施於寺院紀念柱凱旋門墳墓及石棺之上者；又雕刻帝王之半身石像，亦頗有可觀者焉。

[H] 風俗。

(1) 衣、食、住。

羅馬人其先織草爲衣，不冠不履；自立國後，始以麻布爲衣，並通內著裏衣，外著大套，以麻爲冠，以木爲履。厥後希臘風俗西臻，羅馬效之，上流人民，亦著五色長袍。婦人飾服尤雜，衣多毛織，以紫色爲最貴，帝政時代皆著紫袍。——此衣服之可考者也。

羅馬建國之初，多賴牛羊以爲食物，且係鮮食。及農業

發達，始尚穀麥，壓之成麪，作包而食。早餐甚菲薄，僅以麪包雜牛乳而已。午餐頗豐，富貴之家，水陸紛陳，甚或飲酒，而尚特伯河之魚。——此飲食之可考者也。

羅馬建國之初，以泥土爲室，後漸用甃，居多荷簡，及希風輸入，始尚浮華，富貴之家，層樓重疊，廣廈相望，礎以石爲之，牆多用甃，屋頂作畫，地以色石砌成，後院爲浴室，廚室及其他等屋，中院爲寢室，前院爲閱書室及客廳。然不知道開牕，僅賴中窗透光，故室中黑暗，與希臘同病。——此居住之可考者也。

(2) 宴樂

羅馬宴會，最尚奢靡，高朋滿座，酒肴紛陳，招伎侑

酒，角鬥爲樂，習爲故常，殆皆上下一致。其游樂方法有二種：戲館爲上，伎館次之。戲有三種：一曰馬戲，縱馬奔騰，以樂觀者。一曰人戲，分喜劇，悲劇，啞劇數種；而啞劇爲最多。蓋以戲場廣大，聲音不能遠達，而又國人言語錯雜，人種各殊，惟啞劇以手示勢，無人不解，故皆樂觀。喜劇次之。最不喜悲劇；蓋凶殘如格鬥，人人猶樂觀之，假飾之悲劇，復何足動情哉？一曰格鬥，以人或獸（如熊，狼，獅，豹，鱷魚等）相鬥，勝者咸贊歎之，死者則棄諸溝渠。（男女均得入場）野心家欲柄政者，輒陳此劇，以悅民衆，慘無人道，達於極點。伎館亦盛行。羅馬人又好男色，尼魯（Nero）(54—68 A. D.) 嘗養男妃數人，其宮中遺像，今猶有存者。而當時貴族，莫不尙之，亦歐風之

奇者也。

(B) 奴隸

羅馬奴隸之由來，亦如希臘；或係負債不償，被沒爲奴；或係得罪父母，被鬻於奴；種種不一，而以俘虜爲最多。奴之賤者，不過數元，貴者多至一二萬元，而以希臘者爲最貴，以其靈敏多識故也。自民主至帝國之際，羅馬奴隸，較之人民有過之無不及。富民窮奢極慾，使令之役既多，而奴隸之數因以日增月盛，而主人待之則極殘酷，此亦羅馬之惡風也。及基督教興，羅馬人受其感化，纔動惻隱之心，政府又禁止不得擅殺奴隸，或售入戲班，越千餘年後，歐洲奴隸之風遂絕。

(C) 職業

羅馬滅迦太基之先，意大利農業最盛，麻麥纒纒，鋪芬蔽野，人多以耕爲業，惟哀多利亞（Adria）人多事工商，製陶織布，販希臘貨品，售於羅馬，及意大利各邑，東方藝術，遂漸輸入。其他如西班牙，高盧（Gaul），不列顛諸省，農工商業，頗爲發達。又羅馬境內交通便利，各省都會大邑，商務繁盛，而以羅馬都城爲中心，西班牙，高盧，不列顛諸地，多運金屬，及農產葡萄等物，希臘小亞細亞及東方各省，多運陶器織物等貨，齊集羅馬，懋遷有無，集天下之貨，聚天下之人，商務之盛，亙古未有。惜羅馬末年，賦稅過重，獲利甚輕，商民裹足，繁盛之區，漸以式微矣。

臺灣文化史

第七章 廟宇之文化

101

第二篇 中古期之文化

中古史之開端，有以紀元後四七六年，西羅馬帝國之滅亡始者，亦有以紀元後三七六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元年）日耳曼族入居羅馬帝國中始者。然日耳曼族之南下，爲羅馬滅亡之遠因，而羅馬之滅亡，實西洋文化史之樞紐，故中古史之始，仍當以西羅馬帝國之滅亡爲斷焉。中古史之終止期，學者各參己意，言人人殊，綜之得三：一在紀元後一四五三年，爲土耳其（突厥）入歐陷東羅馬帝都君士但丁堡之日；一在一四九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爲哥倫布（Columbus）尋得新大陸之日；一在一五二〇年（明武宗正德十五年）

爲馬丁路德改革宗教之日。夫近世史初期之宗教戰爭，原於路德之改革宗教，有因有果，不能相離，故學者多以一四五三年，或一四九二年爲中古史之末日。

西史之最無興味者，莫如中古期；事實之最形駁雜者，亦莫如中古期。蠻族之南下也，（古代文化因之變替，史稱之爲黑暗時代 Dark Ages 1000—800）封建之盛行也，教皇之攬權也，諸國之興起也，城市之發達也，學問之復興也（文藝復興時代）；再參以亞刺伯（吾國名之曰大秦）之橫行，十字軍之贖武，沙立曼帝國之離合，神聖羅馬帝國之復生；事體龐雜錯綜，令研究史學者無領可挈，無綱可提。蓋中古時代，非文明進步之期，實文明過渡之期，近世之文化，卽醞釀融合於此時，此中古史之不可以不研究也。

今爲便於明瞭起見，先述基督教之勢力，次述「黑暗時代」之文明，次述沙立曼大帝之興學，次述阿刺伯之文明，次述封建制度，以次而及於文藝，教育，兵制，及社會情形；而凡涉及政治之部，則讓諸政治史中講討焉。

第一章 基督教之勢力

【子】基督教之創立

基督教爲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所創。相傳猶太國大衛王 (David) 之子孫約瑟 (Joseph) 與馬利 (Maria) 結婚，約瑟未與之同房卽生耶穌於耶露撒冷 (Jerusalem) 城南之伯利恆村 (Bethlehem)。耶穌生而穎慧，及長，自稱爲救世主（「基督」卽「天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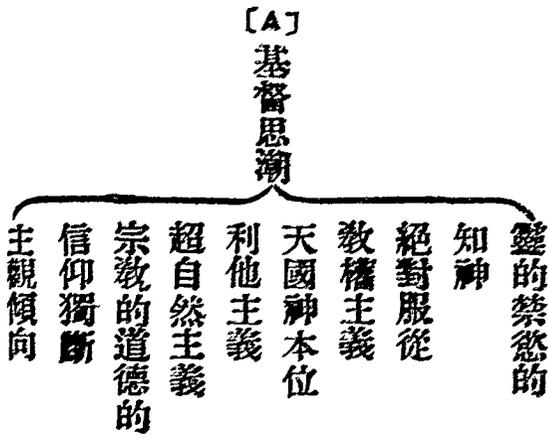
之義)，應猶太人之預言（意謂天神 *Jehovah* 將下降人間，統治世界）而生，以猶太教之「國家主義」，一變而唱「世界主義」，謂「天神不僅愛猶太人，若他國民信仰之，均錫福祉。」以「博愛」為主，遊說四方。其意蓋深慚風俗頹敗，民生困苦，欲教化下民，普濟衆生，特假他力使之安心立命，雖遇賤夫俗子，亦謙遜質樸，諄諄訓誨，惟恐其不知也。而猶太人以爲應預言降生之天使，必巍然獨尊，與世人大異，而見其利靄可親，毫無威勢，遂疑爲僞天使，誘惑人民之村師，訴之於羅馬猶太巡撫彼拉多（*Pilato*），遂釘耶穌於「十字架」，磔之，時紀元一九年（東漢光武帝建武五年）也（生於紀元前四年，即西漢哀帝建平三年，年三十二歲）。

【丑】基督教之教義。

基督教之興，與歐洲之文化極有關係。蓋自基督教興，世人之宗教關係爲之一變，以「一神說」代「多神說」，實人類思想進步之一證，亦即文明進步之一端。自後「一神說」不僅及於歐陸，且爲他日天方教（卽回教之本焉。且基督教主張神爲人父，（卽神人合一說）及「博愛」，「平等」之說，以宗教教義而含倫理學說，此則基督教之所以異於他教而勝於上古諸教者也。基督教既重倫理，並重實行，故耶穌一生事蹟，無一不教人以實踐，此與斯多亞派之空言倫理者異。其教人也，謂吾人一舉一動，均須合理，凡國法所不禁者，而基督教禁之，善人之後必善，惡人之後必惡。其言善惡重心術而不重行爲，故歐洲自有基督教以後，社會中隱增一種方新之氣，自信之力，其有裨於文化者

在此。

【附】日人廚川氏基督教思潮與希臘思潮之比較表



〔B〕希臘思潮

- 肉的本能的
- 知我
- 箇人自覺
- 自由主義
- 現世人本位
- 自我之滿足
- 自然主義
- 智識的藝術的
- 科學，懷疑，實驗
- 客觀傾向

以上兩大思潮，極端相反，且此盛彼衰，一起一落。上古時期希臘思潮最盛，中古時期基督思潮特別發達，近古

時期則兩種思潮由互相衝突調和而趨分裂（即科學與教會之關係破裂）。蓋至近世期，則基督教思潮衰退，希臘思潮勃興，有籠罩一世之概。歐洲三千年來之文化，實此二大思潮交互錯綜而成，此讀史者所不可不注意之點也。

【實】基督教之傳播

〔A〕宏播之原因。

- (1) 基督教教義本具有世界的宗教之性質（博愛）。
- (2) 教徒熱心傳教，甘以身殉道（如彼得保羅之輩）。
- (3) 教會組織完備（如大教堂及消費共產社之類），令人欣羨。
- (4) 羅馬交通便利，基督教易於傳播。
- (5) 羅馬帝國社會腐敗，賦歛繁重，勞動階級感生活困難，

多信奉基督教以求精神上之安慰。

(6) 羅馬君主之提倡——紀元三一二三年（西晉愍帝建興元年），君士但丁帝在米蘭宣言，許基督教與羅馬國教同等，迄三九二年（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七年）狄奧多削一世，明定基督教爲國教。

(7) 基督教首都在羅馬，足以引起人民注意。

(8) 紀元二三世紀時，研究神學者益多（如俄利仁 Origen 185—254 A.D.之輩。所謂神學者，即解釋宗教而創立之一種學問也），基督教義益顯著。至聖奧格斯丁之「獨斷哲學」出，而基督教之權威遂籠罩一世矣。

[B] 六大教區都會

基督教以有上述之種種原因，故能打破種種困難，風行一

世。其最大都會有六，在亞洲西部，則有耶露撒冷，安都(Antioch)；在歐洲東部，則有君士但丁堡；在歐洲西部，則有羅馬；在非洲北部，則有亞歷山大里亞城及迦太基；當時謂之天下六大教區都會。各都會互相競勝，而以羅馬含有歷史之性質及政治上之影響，隱然握有世界宗教之樞紐焉。

[C] 羅馬教皇之威權。

基督教所在之都會，設有大教正。而羅馬之大教正，則以屢代相續，均為俊傑，頗為人民所尊重。及紀元五百九十年（隋文帝開皇十年）革勒格里一世（Gregory I.）為羅馬大教正，各地設教會支部，派遣宣教師熱心傳道，威名益高，遂受教皇之稱號矣（590 A.D. 歐洲始有教皇 Pope 或譯法王）。

教皇之理想，欲利用宗教權以統一西歐，而神聖羅馬皇帝則思利用政治權，以統一之；且互爭僧正（即大教正）任命權及封土之權；因之釀成中世紀之政教大衝突。如教皇革勒格里七世（Gregory VII），與德帝顯理四世（Henry IV）之爭（1076）；教皇加里斯多第二（Calixtus II），與顯理五世之爭（產生一二二三年之奧姆斯 Worms 會議）；及教皇薄尼八世（Boniface），與法蘭西王腓立波（Philip）四世之爭（1302）；其尤著者也。當十字軍正盛之際，教皇威靈赫赫，達於極點，全歐受其支配；及十字軍失敗後，民智漸開，迷信漸破，加以「國家主義」發達，王權漸次擴張，而教皇之勢力遂頹敗矣。

第二章 黑暗時代之文明

自五二九年（梁武帝中大通元年）東羅馬帝茹斯底年安通令全國，封禁學校，不許人研究希臘學問，而一律崇奉基督神學，於是知識界遂長夜漫漫，莫覩光明。史家稱中世紀之前三期（五，六，七世紀），曰「黑暗時代」（Dark age）。當時蠻族南下，戰亂相尋，「封建制度」，漸次完備。人民多講求武術，古代書籍，多束之寺院高閣，不暇檢閱。而耶穌教徒復提倡「天堂」「地獄」「輪迴」，及「神意裁判」（Ordeals）之說，人民迷信甚深，思想之錮蔽，達於極點矣。

然此時期，有開白拉，波席晏，開席奧諸人者，講求文教，無意間保存不絕如縷之古學，而示此後文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之標準，亦屬差強人意，有足多者焉。

【子】開白拉 (Martianus Capella)

開氏於五世紀初，撰七藝綱要，謂所有學科，可分爲七藝；(Seven Liberal arts) (猶中國之所謂「六藝」) 曰文法學，曰論理學，曰修詞學，曰幾何學，曰天文學，曰算術學，曰音樂學，是也。中世以還，學校教科，悉依此種分法爲根據，即現在亦尙未完全消滅其勢力，惟其內容，大有所增益耳。

【丑】波席晏 (Boethius) (476—510)

波氏以四七六年羅馬失守之夕誕生，爲五紀之一大著作家；對於哲學，音樂，算術等，均甚有研究。彼更將開白拉「七藝」，分爲兩大派：曰「前三」(Trivium)——文法，論理，修詞屬之；曰「後四」(Quadrivium)——幾何，天文，算術，音樂屬之。

但此係脫胎畢達哥拉之分法，而略加改變者也。

【寅】開習奧 (Cassiodorus) (490—585)

開氏聲名，視前二氏爲稍遜。但其所著七藝之定義，及教學七藝之方法，於近代文化，亦有不可磨滅之影響在焉。

第三章 沙立曼 (Charlemagne) 大帝之興學

當日耳曼人種大移轉之際，有法蘭克族 (Franks) 酋長哥羅味 (Clovis)，善用兵，率兵侵入高盧 (Gaul) (即今法國)，占領其全部，莫都巴黎，因建法蘭克王國。法蘭克之宰相，爲加洛林克家 (Carolingians)，其族有查理馬的 (Charles Martel) 者，以禦回教人 (Heathens) 在法國志騰河南岸) 救基督教國有功，蓋世威名，凌駕國王之

上。其子比賓(Primo)，於紀元七百五十一年(唐玄宗天寶十年)自陞王位。至其子沙立曼爲帝，外張撻伐，創建沙立曼大帝國，內修文治，振興學術，至有「未成熟文藝復興時代」之稱焉。

大帝以武功成偉業。然性嗜學；戎馬倥傯之際，猶窮研諸學，及拉丁語，招聘賢俊，恩禮有加。英吉利之亞爾昆(Aleuin)(神學家753—804 A.D.)，愛爾蘭之愛利傑納(Brigena)(泛神論者710—800)，均爲所延致，嘗集學者於亞亨(Aachen)(萊因河中流西面大城)講學。亞亨爲行宮所在，大帝樂居之地，宮殿備講堂，皇族屬臣，皆列席聽講，一時文物燦然，其講堂稱「宮殿學校」(School of the palace)焉。

大帝所施之教育，可分爲三期：第一期爲「僧侶之教育」；第

二期爲「貴族之教育」；第三期爲「一般國民之義務的教育」（穆祖教
育之先河）。其教科則以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音樂，神學爲
主。大希提倡教育，不遺餘力，一時學術，忽焉丕振，實中古時
代之一線光明也。特事業尙未及半，遂爾云殂，致數十年慘淡經
營之勞績，盡歸泡影，良可悼惜耳！

第四章 阿剌伯之文明

【子】讀罕默德與回教之勃興

讀罕默德 (Mohammed) (571—632A. D.) 生長於阿剌伯之麥迦
(Mecca) 地方，年四十，出而獨樹一宗教旗幟，勸導國人，麥
迦人惡之，防其布教，且謀殺之。紀元六二二年（唐高祖武德五年）

二月十六日，乃逃至麥地拿 (Medina)，是即回回教紀元之年，即「黑齒拉」(Hegira) (逃走之義)紀元元年也。此地信徒爛衆，自稱受天帝阿賴 (Allah) 使命，出而說教，於是右提劍，左持可蘭經 (Koran) 以武力爲布教法門。沒後，其徒極力宣傳，故距其死不及百年，其宗教勢力，達歐亞非三洲，亦云盛矣。

【丑】教主崇尙學術

教主頗崇尙學術，奧馬叟 (Almasar) (712—755) 搜集茹斯底年安封禁學校後散佚各處之希賢手冊，並將亞里士多德，歐几里德，多列米輩之著作，譯以阿刺伯文，印度學術，亦於是時傳入。迨奧馬蒙 (Almansur) 起，便令以阿刺伯文，譯希臘之數學，天文學，醫學，哲學等類卷籍，於報達 (Bagdad) 建築科

學院 (House of Science) 而附以藏書樓，與觀象臺，各寺院均設立學校。其大學校容學生至一萬人之多，東歐各地，多遣子弟留學其中焉。同時開喜拉 (Al-Kahira) (即今埃及都城開羅 (Cairo)) 都城，建有圖書館，藏書至十萬卷，東西人士咸集此處，研究學術；哥德瓦 (Cordova) (在西班牙南部) 都城，亦有圖書館，藏書至六十萬卷，堪稱著作家者，至二百餘人之多，西歐各處，多遣子弟留學其地。故當時學術隆盛，教化大行，較之基督教國，不啻霄壤也。

【寅】學術之概況

當奧馬蒙 (Al-mamun) (813—833) 時代 (約當唐中葉)，回教文明，達於極點，好學之士，繕譯希臘諸大家遺書，傳布國內，

星學，數學，哲學，醫學，地理學，詩歌，諸科學大興。例如諸國今日通行之數字爲阿刺伯字，科學用語若代數學 (Algebra)，酒精 (Alcohol)，鍊金術 (Alchemy)，及天頂 (Zenith) 天底 (Nadir)……等說，亦從阿刺伯出。今日學術界之受其賜者，殊非淺鮮。其著名之科學家若奧海岑 (Al-Hazen) (982—1038) 之達於光學，發明「反射」及「屈折」之理；吉褒 (Gehar) (八世紀頃) 之精鍊金術 (當時之人，誤信物質互變之說，謂求得「點金石」則長生可保，致富有方) 是也。

【卯】阿刺伯人對於西洋文化之貢獻。

阿刺伯人既將希臘各種戰籍，譯成阿刺伯文，潛心研究，上承絕學，及其勢力既衰，此種絕學，賴阿刺伯人之保存，復傳

入歐洲，促成文藝復興。故阿刺伯人對於西洋文化上之貢獻，實有承上啓下之功也。

第五章 封建制度

歐洲「封建制度」，後於吾國約千餘年，胚胎於紀元五世紀，成立於八世紀，完備於十世紀，極盛於十二三世紀，至十四世紀而始衰，十五世紀殆全歸敗壞。先後凡六百年，歐洲社會組織幾全建築於此制度之上，且其影響於各方面者甚鉅，故不可不述及之：

【子】封建制度產生之原因。

〔A〕時勢之要求。

羅馬帝國分裂而後，蠻族南侵，及占領土地後，卽以其一部分與諸有功之臣，此封建制度之所由起也。

【B】古制之影響。

羅馬原係一大帝國，及中央政府衰微，各地鎮將，據地稱雄，遂爲異日封建制度之濫觴焉。

【丑】封建制度之要素。

【A】政權。

凡爲地主者，類皆握有國家之政權：如司法，課稅，徵兵，參戰，鑄幣……之類是。此種政權往往出於國君之特授，不受方伯之約束，亦有不經國之允許，擅握政權者。但對於屬下臣民，必須盡保護之責，否則可提起上訴也。

〔四〕封邑。

封邑由君主給之於諸侯，凡納租及服役之義務，諸侯皆當任之。封邑初有定期，或及身而止，後則變爲世襲之業。初受封邑者既沒，則傳其邑於家子——此與羅馬日耳曼諸子平分之制，則大異矣。

〔五〕附庸。

附庸之地位最低，受封爲附庸者，須俯伏於君主之前，並誓於天，以表忠順之意。其職則在急上之難，及供主上之驅使是也。

〔六〕君主之關係。

國王之下有諸侯，諸侯之下有附庸，附庸又以其領土之一

部，分與臣下，謂之「再封附庸」。諸侯對於國王則稱臣下，對於附庸則稱王，附庸與再封附庸亦然。此之謂連續的臣主之關係，史家咸比之金字塔焉。

〔E〕堡寨

封建盛行，各地皆築堡寨，今日荒郊曠野，邱陵壘壘者，皆其遺跡。其先多就一地，四圍繞以闌干，外環以水，中築廣廈。厥後諾爾曼人始用石築牆，迄十字軍時，效法東方之城，而建築堡寨日臻美備，此亦封建時代之要素也。

【寅】封建時代之風俗

〔A〕審判法

(1) 誓約 封臣犯罪時，自誓無罪，並有多數人連環發誓

者，得爲無罪。

(2) 神判 此法最酷，以鐵燒紅，令犯罪者手執之，或令犯人手浸入燒騰之油鍋中，經若干時後，以布裹手，三日傷愈，卽爲無罪，否則有罪。亦有縛犯人手足而擲諸水中者，沈則無罪，浮則有罪。

(3) 戰鬥 此法令犯人決鬥於野，勝者無罪，敗者有罪。

上述審判法，其不人道極矣，願當日基督教發達，人民迷信甚深，又適合於日耳曼民族殘忍之風俗，故行之而無窒礙耳。

[四] 武士道 (Chivary)

封建制度之維持，全恃武士，因之武士道，風行於一時。

而人民好勇鬥狠之習俗，遂相沿成爲風氣，致釀成種種戰爭；上焉者，則諸侯與諸侯戰，附庸與附庸戰，團體與團體戰；下焉者，卽一家之內，亦莫不有戰爭焉——父與子戰，舅與父戰，得其財產，弟與兄戰，因其兄爲父所獨愛，姪與叔戰，因其管束太嚴，子與母戰，因其多佔父產。此種傷人道，背天理之事，彼等曾不知悔悟焉。自十世紀末葉始，基督教有「上帝和約」及「上帝休戰」兩制之實行，以求達其息事寧人之主旨，然遵守者，仍寥寥無幾也。迨歐洲諸國興起以後，中央政權，稍稍恢復，私鬥之風，爲之大殺，自後人民始稍享和平之幸福焉。】

【卯】封建制度之衰微。

歐洲社會雖至今日，尙留有封建制度之遺跡，而其始衰之

期，則在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而大衰。其原因雖多，要不外諸侯武士之腐敗，市府之勃興，十字軍及「薔薇戰爭」之影響，火器之發明，民兵之見重，與各國王權之伸張而已。要之歐洲自封建制度打破，而人民始見天日，社會始就弭平，國家始克成立，其關係與影響，豈淺鮮哉？

第六章 文藝復興

【子】文藝復興之意義

歐洲當中古期前半期，稱為「黑暗時代」，希臘羅馬之文明，掃地無餘。至十三世紀頃，歐洲社會為單純統一的，政治上無國界，學術上無異宗，一一統率於教皇之下，社會之組織亦一

律，政治上之機能爲封建，道德上之標準爲基督（實倡僞基督教義）。迨十五世紀，則此局破，歐洲諸民族間，發生一種運動，起源於意大利，傳播於英法德諸邦，而終及於全歐，是爲中古時代與近古時代之蟬脫，史家名之曰「Renaissance」——譯言「再生」，東人則譯爲「文藝復興」。自狹義言，僅指美學一端；而自廣義言，則凡思想上及文學界之文藝，皆包於其中也。

【丑】文藝復興之原因。

〔A〕教權衰微（十字軍以後），學問之研究得以自由。

〔B〕希臘羅馬古籍，賴「脫俗派」(Monachism)（蓋惡世俗污濁，恐迫亂世，脫出於社會之外，清潔保身，甘貧賤勞苦，孤詣專奉基督者也。其著名人

物如保羅 Paul 228—342 A.D.及安多尼 Anthony 250—365 A.D.是也)而保

存之。

[C] 皇帝教皇漸提倡學術，如沙立曼大帝及教皇革勒格里九世 (1228) 約翰十二世 (1318) 皆提倡教育。

[D] 九世紀頃，歐洲人士留學君士但丁堡及哥德瓦，藉以窺見古代希臘羅馬之著作。

[E] 十二世紀時，西歐諸國已有大學院之建立，例如牛津大學巴黎大學等是也。

[F] 十字軍時代阿刺伯文明之輸入。

[G] 東羅馬滅亡後，希臘學者多往歐西講學。

[H] 印刷術之進步——一四四五年 (明英宗正統十年)，德人哥登堡 (Gutenberg) 發明活版術 (初係木製活字版，後改良為金屬製之活字版)；

同時利用麻布或棉絮製紙之法亦發明，故出版書籍日多，而文明因以蔚起焉。

【寅】意大利之文藝復興

〔A〕文學。

歐洲文藝復興之曙光，先啓明於意大利。而意大利文藝復興之前驅者，端推丹第，彼得拉克，樸加菊三氏；皆佛梭斯（Florence）人，世稱「佛梭斯黃金時代三大詩家」，又稱爲「意大利文學三絕」。

（1）丹第（Dante）（1265—1321 A.D.）

丹第善詩，通諸學，有政治才，嘗參佛梭斯共和國樞機。晚年爲反對派所放逐，萍踪靡定，浪遊各地，備嘗艱苦，

沒於冥鑿中。其傑作神曲(*La Divina Commedia*)。記羅馬詩人威吉留(*Virgilius*)夢遊地獄界，淨罪界，天國三界之事，寓其思想，蓋浪遊時所作也。

(2) 彼得拉克(*Petrarch*) (1304—1374 A.D.)

彼氏初業法學，壯歲識一武士之妻，曰勞拉(*Laura*)，因作勞拉婦人詩，以寄其思慕之情，以此垂名文學史。氏又深好拉丁古學，嘗搜斷簡殘篇於塵埃中。希臘文學，亦其素所研究者。其崇拜古文，等於迷信上帝，故史家稱之爲復古學派大家，亦稱人文學派(*Humanism*)之鉅子(「人文學派」即「復古學派」)。

(3) 樸加菊(*Boccaccio*) (1314—1375A.D.)

樸氏初爲航海家，後因嗜好文學，變志專攻，喜讀荷馬

原書，愛不釋手。著十日談 (Decamerone)，內述一三四八年(元憲宗至正八年)佛梭斯大疫，有士女十人，避地村落間，講述故事，以消長日，人各人篇，凡十日，共一百篇。與丹第之神曲(卽神聖喜劇)，異曲同工，人稱之曰人曲。其言雖未可盡信而有徵，而於意大利十四世紀之社會，描寫盡致，故世人咸稱樸氏爲近世小說家之祖。

[日]美術。

美術復興亦先於意大利，次第廣布於其他諸國，茲舉最著名之三大美術家如下：

(1) 雷渥那德 (Leonardo da Vinci) (1452—1519 A.D.)

雷氏爲畫家，雕刻家，兼建築家；又精於詩歌音樂；及

科學。作品甚多，其永垂不朽者，爲「最後晚餐」(Last Supper)，畫在米蘭(Milan)寺院壁上，是描寫耶穌被逮捕前與弟子晚餐的故事。又有一幅「莫那利沙」(Mona Lisa)畫圖，內畫一微笑婦人，立於山水縹緲之中，令人見之，不覺歎爲天仙也。

(2) 米啓南奇羅 (Michelangelo) (1475—1564 A.D.)

米氏精繪畫雕刻之術，其雕大維(David)(法國精畫家1501—1525)摩西(Moses)(紀元前千三百二十年頃，希伯來之大宗教家)兩像，最享盛名。又作「最後審判」(Last Judgement)的壁畫(畫在羅馬西斯廷(Sistine Chapel)的壁上)，前後費時七年，人數超百餘，號稱世界的大壁畫。

(3) 拉斐爾 (Raphael Santi) (1483—1520 A.D.)

拉氏精建築雕刻，而繪畫尤工，蓋集當日繪畫之大成者也。其作品凌駕米啓南奇羅之上，如麥多那 (Madonna) 畫像，馬聖彼得寺的壁畫，精緻巧妙，酷肖其神，甚有名也。

〔E〕地理學。

(1) 新世界之發見

意人哥倫布 (Columbus) (1451—1506 A.D.) 之發見新大陸，亦文藝復興之結果也。哥氏嘗讀意人馬哥孛羅 (Marco Polo) (1254—1324 A.D.) 東方見聞記，奮然起航遊東洋之心。又讀古代埃及及多列米之地理書，深信地爲球形，若徑西航，必達東印度，且其航路較繞非洲尤捷。尋得西班牙女王伊薩伯拉 (Isabella) 之贊助，率艦三艘，向西航行，凡歷三次，最後一次，於一四九

二年(明孝宗弘治五年)遂探獲新大陸。不久，意人亞美利哥(Americo Vesputi)四次航行新世界，製圖而歸，並著風土誌，公布於世，即以亞美利哥署名，世人遂稱新大陸爲亞美利加(America)洲。而英國更命約翰加普(John Cabot) (1491—1498 A.D.)，探險北美海岸，是又爲異日英國殖民北美洲之先聲。

(2) 新航路之發見

葡萄牙王亨利(Henry)與約翰二世(John II)兩代，獎勵航海事業，故航海者輩出。至一四八六年(明憲宗成化二三年)，葡人地亞士(Diaz)發見自大西洋達好望角之航路；一四九八年，達哥馬(Vasco Da Gama)遂繞亞非利加而至東印度，發見印度新航路。其後葡人麥哲倫(Magellan)復航行地球一週。(在一五

一九——一五二二年之間)於是歐亞之交通大開，而地圓之說完全證明，此亦受文藝復興之賜也。

【卯】英吉利之文藝復興

次意大利，開文藝復興之機者，為英吉利。當十三世紀頃，復古學派大家輩出，最著者為魯熱培根(Roger Bacon)。(1219—1294)培氏反對經院哲學(用亞里士多德演繹法，去解釋獨斷的教義是合理的，故稱「宗教哲學」，亦稱「煩瑣哲學」)派(Scholasticism)(最著名者為阿奎那斯 Thomas aquinas 1224—1274)及人文學派之主張，謂亞里士多德「演繹法」不完全，獨唱「歸納法」，以為後學之指南(為「歸納法」之鼻祖，在十七世紀英國大哲佛郎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之前)，其有功於學術界，洵非淺鮮也。

十四世紀時，有喬薩(Chaucer) (1340—1400)其人者出，始用英語著書，人稱爲英語之祖。氏具美才，工詩，好文學，著述頗多。後世傳者爲根德堡小說(Canterbury Tales)，蓋假參詣根德堡(在英國泰晤士河口南面，近英吉利海峽之古市)大寺之旅人而演出者也。

喬氏之後，有格士頓(Gaxton) (1422—1491)其人者，始發明印刷術，一時新學傳播，幾臻隆盛。哥爾的(Coley) (1467—1519) 摩亞(More) (1478—1537) 諸碩學繼起，研究古典，遂使學者發思古幽情，慕希臘拉丁文化，開後日伊利薩伯(Elizabeth) 女王時代(1558—1603) 隆盛之端矣。

【辰】法蘭西之文藝復興

法國巴黎大學，創於七百九十二年（唐德宗貞元八年）至十三世紀，大加革新，內分神學，法學，文學，醫學諸科，而古典尙未輸入。至十五紀末葉，法國諸王相繼用兵於意大利（近古史初），觀其古典闡發，技術精美，羨慕不已，歸而獎勵文學，於是復古之潮流，遂逾亞爾伯（Alps）山，波及法蘭西矣。至佛朗西士第一王時（1515—1547），文運益隆，學士輩出，如拉布列（Rabelais）（1490—1553）獨創散文體例，放異彩於十六紀中，而政治小說，尤爲卓著也。

【已】德意志之文藝復興

德國萊因多腦河二流域間，爲文明產生地。當十五世紀中，復古派學者，多崛起於是地，研究希臘，拉丁文字。其最著

者，爲愛拉斯謨 (Erasmus) (1466—1536)，與路德馬丁 (Martin Luther) (1483—1546)。愛氏之著作，俱爲拉丁文，如愚公頌，係一種諷刺當時社會之作，各國皆有譯本，爲拉丁文之模範。且普宗教與道德當分立，此言在當時則甚特倡也。馬氏於一五一七年草拉丁文九十五條反駁書，攻擊教會腐敗；又發表宗教改革宣言 (Manifesto of Reformation) 實行對羅馬教皇宣告獨立，因之引起歐洲一百五十年 (1530—1630) 之宗教大改革。若馬氏者，可謂宗教史上之一偉大人物也。

【午】文藝復興之影響

文藝復興運動，實爲人類精神界之春雷，一震之下，萬卉齊榮，佳穉立生，其影響於各方面者甚鉅，茲條舉之如下：

[A] 學術之中興，與古典主義之流行。

[B] 個性之發展，與人類之自覺。

[C] 希臘思潮之復活，與凡百科學之萌芽。

[D] 打破神權教育，趨重人權教育。

[E] 革命思想漸次發達，與社會組織之變遷——如推翻統一於

教會的社會制度，和打破封建制度，建設國家是也。

[F] 民智漸啓，促進宗教改革之幾運。

第七章 中世紀之教育情形

【子】僧侶學校

僧侶學校，專在教育僧侶，後亦許世俗子弟入學。其科目分

高初兩級：高級科目爲文典，修詞學，論理，算術，幾何，天文，音樂七科；初級科目爲讀法，書法，算術，唱歌，宗教五科。

【丑】武士(騎士)學校

武士學校，專以養成武士爲目的。其科目爲騎馬，賽跑，角力，飛躍，槍術，兵法，音樂，詩歌……等科。

【寅】市民學校

市民學校，興於武士學校之後，又分國語學校與拉丁學校兩種：前者授以國語，讀法，書法，算法，及日用必須之知識與技能；後者則授拉丁語，宗教，音樂，讀法，書法等科，而特置重於拉丁一科也。

【卯】大學校（十二世紀始發達）

〔A〕組織。

(1) 校長 (Chancellor) —— 由教皇君主委用。

(2) 教務主任 (Dean) —— 由各科教授互選之。

(3) 教師 (Teacher) —— 由校長聘請之。

(4) 學監 (Rector) —— 由同鄉會選舉之。

〔B〕試驗制度 (System of Examination) —— 嚴格的考試。

〔C〕學位制。

(1) 學士 (Bachela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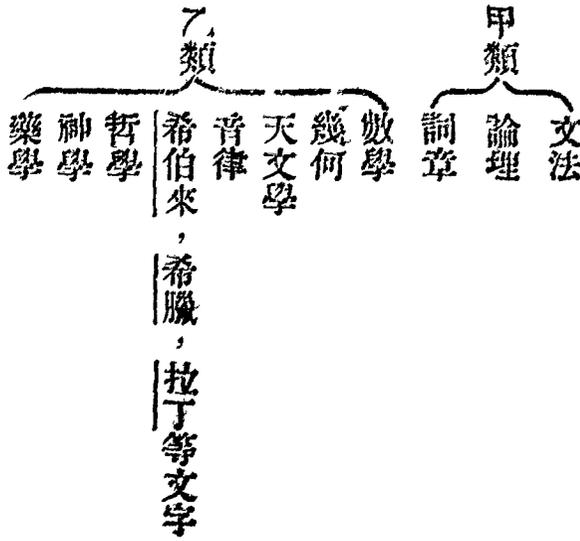
(2) 可教士 (Licentiataship)。

(3) 博士或碩士 (Doctorship or Mastership)。

[D] 科目。

西洋文化史

第七章 中世紀之教育情形



[E] 教授法——各科多爲教師口授，學生筆述。

第八章 中世紀之兵制

中世紀各國兵制，大約相同，兵器多以弓箭代矛，上身被甲，頭戴鐵盔，兩臂兩腿，皆以革裹。靴端有鐵鋒，以便刺敵，手執弓，袋藏箭，戰時皆中左右三軍。大陸諸國，多用騎兵，英國多用步兵。海軍以英法爲最強；駕駛操縱之術，略與古同（各執槳促其進行，重在登舟接戰），惟艦之容量，較爲寬大；戰時多以鐵練相繫，登舟手擊，非若希臘諸邦，必欲擊沈敵艦也。中世紀中葉，火器發明，攻城時，多用礮彈，戰於史者，不一而足。大約爲東羅馬境內之希臘人所發明，論者以爲魯熱培根，恐非是也。

歐洲各國，封建盛時，有事則徵屬臣，厥後封建寢微，國王多備兵赴敵，或募外國人民，則兵不足恃矣。獨瑞士採用「民兵制」，較之募兵稍勝一籌耳。

【附註】七世紀時，回教哈利發阿布伯克發兵攻東羅馬。東羅馬境內希臘人開利尼古（Kallinikos）發明希臘火藥（Greek Fire）擊退之，是為歐洲用火藥之始。一三四六年（元順帝至正六年），英法百年戰爭，英國愛德華黑太子用火礮轟擊法軍，此為歐洲用火礮之始。

第九章 中世紀社會情形

【子】風俗。

中世紀之貴族，居則以象棋骰子爲樂，出則男以騎射爲樂，女以放鷹爲娛。衣服則因時而異，色尙灰綠。普通鞋式，前有出尖，是式創於法國之安如（Anjou）侯，一時全歐風行。當封建發達時，武士盛行，凡武士自幼卽受諸侯之訓練，以忠誠篤實爲宗旨，保宗教，敬婦女，養成任俠，練習武技，臨敵奮鬥，此種武士道之風俗，殊堪嘉許耳。

【丑】城市

城市雖爲帝王及諸侯所隸屬，然自十字軍以旋，或以金錢購買自治權，或以兵力反抗而脫其束縛，遂成爲自由都市矣。如意大利之威尼斯，熱那亞，佛稜斯……等皆是也。而城市活動之最著者，則爲「漢薩同盟」。

漢薩 (Hanse) 者，本德意志古語，係「田原」「鄰保」……等之義轉而爲「商業同盟」(卽「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之意也。當十一二世紀歐洲紛亂之際(諾爾曼人之移轉及神聖羅馬帝國衰微之際)，商業大受妨害，各地貴族諸侯，把守要道，勒索重稅，甚至劫奪商貨，無論水陸，徧設關隘徵稅，尤以德國境內和北海等處爲最多。於是北德諸市，組織「漢薩同盟」(一二三四)。加入此同盟者，達八十五以上之諸市府，而以盧卑格 (Lubeck) 爲中心。如倫敦，波盧希 (Bruges) (在比利時西北)，伯耳仁 (Bergen) (在挪威近北海一城)，維斯比 (Wisby) (在波羅的海之一島上)，及俄境那弗哥羅 (Novgorod) ……等處，皆置堆棧，商人復自組織常備軍隊，以資水陸之保護，不特可以發達同盟之商業，且可以抗暴力之摧

殘耳。

同業行 (Guild) 亦產生於是時。因為一般工人和商人，欲保護自己利權，特組織同業行，以防強有力者之吞併，而謀同業之發達。此亦自衛之道也。近世英國之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即脫胎於是耳。

【寅】商業

中古初期，蠻族侵入，戰爭頻仍，商業大衰。在八世紀後，漸形發達，至十一世紀，商業復盛。十字軍告終，東西貨物，彼此互市，而以意大利之威尼斯及熱那亞 (Genoa) 等處，為商賈輻輳之場矣。

【卯】農民

中世紀迷信過深，一切事物，莫不謂爲神所創，卽社會階級，亦假神意。當時民分三等：一曰騎士，以衛社會；一曰教士，以奉上帝（因有僧社之組織，從事於教育事業）；一曰農民，以耕稼爲本，專爲以上二級，服勞奉養。農民又分二等：一曰農奴，一曰封臣。農奴無自由權，隨田轉移，對於田主，負擔甚重，惟與古代希臘羅馬之奴隸不同（此時農奴得有些微自由權），以有田可耕，自立室家也。封臣有自由權，對於封主，須納租服役。租以金代，年貢雞卵家禽若干，以爲敬禮。封臣所用磨粉，焙食，釀酒之具，悉取給於封主，賃價甚昂。封臣服役，約分二種：第一爲代耕公田，第二爲執雜役，每週二三日。遇有封喪大事，恆越例徵之，農夫之苦，不堪言喻。（此時代表的階

級，就是領主和農奴。迄中世紀末，封建制衰，情形漸變，農奴比於封臣，還其自由，封臣執役，亦嚴行限制，租金大減，農民稍蘇。願各國解放農奴，早晚不同，法國行於百年戰爭（100—100）之先，然其肅清也，猶在紀元千七百八十九年，大革命之後；意大利之佃奴，至十四世紀之末而廢；英國至十六世紀之初而廢；德國行之較晚，至十九世紀，普魯士農奴，始得釋放；若俄與波蘭，直至近世，始行解放，而其國文明之不進步，及其所受之苦痛，亦較他國爲顯著矣。

國華文化史

第九章 中世紀社會情形

五〇

第三篇 近古期之文化

近古期之開端，始於東羅馬滅亡之年——即紀元一四五三年（明景宗景泰四年），迄於法國大革命之年——即紀元一七八九年（光緒十四年）。此期在政治上之特色，約有三端：即宗教改革運動之普遍，白色人種世界政策之大發展，武斷王政之流行，是也。茲略述其梗概如下：

第一 宗教改革運動之普遍

近古史初期，第一件大事，即爲「宗教改革」。原夫歐洲自有羅馬教皇以來，教會勢力，日見澎漲，基督真義，愈爲晦冥，

而「天堂」「地獄」「輪迴」之說，深中於一般人心，凡行政權，經濟權，教育權，司法權……等多操諸教會僧侶之手。於是西歐各國，無論王侯庶民，咸受教皇之支配矣。

教皇得勢既久，驕縱在所不免，教會又日見腐敗，信仰漸失。加以十字軍失敗而後，人民迷信破除，國家主義發達，王權漸次伸張，古代學術中興，教會教義，漸成問題。於是有識之士，遂倡宗教改革之議——如英人威克力夫 (Wycliffe) (1324—88)，德人約翰匈斯 (John Hus) (1373—1405)，其尤著者也。

及路德馬丁出，極力攻擊教皇與教會之腐敗，而蔓延歐洲之「宗教改革運動」，遂發難於德意志矣。

繼德意志而起者：為瑞士，為法蘭西，為英吉利；以次而及

於荷蘭，丹麥，瑞典，挪威，西班牙，意大利諸國。其運動之普遍，與十五世紀之「文藝復興運動」，十九世紀初期之「革命運動」，及近世紀之「社會主義運動」：大略相同。

獨是當「宗教改革論」盛倡之際，而西歐大國，若法蘭西，若英吉利，若西班牙又相繼勃興，一反中世紀所倡之「世界主義」，而提倡「民族國家主義」，各謀強大，互不相下。而「國力平衡論」(Balance of Power)，乃諠騰於列國，有欲大振勢力者，則諸國聯合以挫之——如三十年戰爭(1618—1648)，舊教諸國爲一黨，新教諸國又爲一黨，彼此相爭相持，務使新舊勢力，達到平衡地位而後止。故此時期之紛爭，幾不能別其爲政爭，抑爲教爭，此近古期之特色一也。

第二 白人種世界政策之大發展

自地亞士發見新航路以後，哥倫布繼起而發見新大陸。於是歐人向之踴躍於一隅者，今則豁然開朗，而得觀世界之大觀矣。因之列強爭騖拓地海外，講求殖民政策，不遺餘力。而當日白人向世界方面之發展，不外兩條路線：其一向亞洲方面發展，其二向美洲方面發展是也。

白人向亞洲方面之發展，以葡人爲最先；西班牙人次之，荷蘭，英吉利，法蘭西又次之。而厥後得地最廣者，首推英法，次爲西葡荷等國。迄十九世紀末期，美國復拋棄其「們羅主義」從事經營太平洋。於是歐風美雨，遂澎湃於東亞大陸矣。首先向美洲殖民者，厥爲葡西二國，然葡萄牙僅得巴西一隅

之地，而西班牙則得南美大部，及中美全部，北美一部之地。荷蘭雖得大西洋岸數地，旋爲英國所奪，英並得大西洋岸附近十三州。法蘭西則得坎擊大及密士西必河流域等地。後因與英美衝突，其地盡爲二國所有。此白人向新世界發展之情形也。

白人世界政策之大發展，對於亞美二洲，固屬如願相償，然猶以爲未足也。迄十九世中葉，白人分割非洲，同時復共同經營遠東方面。至此，其政策遂大告成功矣。

第三 武斷王政之流行

自英王惹迷斯第一 (James I) (1603—25) 倡「王權神授」之說以來，而歐洲一般抱野心之君主，咸崇拜專制政體，實行武斷王政，以便大權獨攬，爲所欲爲。利用此政策而召滅亡之禍者，

如英王查理士一世 (Charles I) (一六四九年，即清順治六年) 爲國人所殺，其昭著者也。而如法蘭西，普魯士，俄羅斯……等國之君主，反因行此政策以致富強。夫俄皇彼得 (Peter the Great) 之實行中央集權，使俄羅斯一變而爲文明強國，固無論矣；即普王腓特烈威廉第一 (Frederick William I) 及腓特烈威廉第二 (後世稱普魯士大王) 實行「軍國民主義」，使普魯士頓躋於歐西列強之林，亦受此政策之賜也。至於法王路易十四世，繼承乃父之餘業，大擴疆土，稱霸歐洲，公然倡「朕即國家」(I am the State) 之說，其武斷與專制，可謂達於極點矣。當日歐洲各國政治思想，無不含有幾分專制臭味者，即受路易十四世學說之影響也。願英俄普諸國，則以實行專制政治而致強盛，而法則以實

行專制政治，而釀成大革命，此因各國歷史與國民性之不同，故其收效亦異也。

以上三端，爲近古期政治史上之特色。至若從學術方面而觀，則近古期可視爲過渡時代，蓋上承文藝復興之緒，下啓近世紀（十九世纪初至當代）西洋文明之端；舉凡天文，地質，理化，醫學，政治，法律，經濟，諸科學，及哲學文學等，無不造端於是時，而尤以科學與吾人有密切之關係。此輩科學家之研究方法，與古代絕異，若輩受路德之影響，富於懷疑精神（路德懷疑教會教義，而引起宗教改革），以爲古人之著作（就中以亞里士多德之著作尤著），在各大學中所通行者，均係未經證明之言論。若輩以爲欲謀科學之進步，當自脫去古人之陳規，自行實驗與研究始。此實近代學術進步之

一大關鍵也。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章 近古期之科學

【子】天。文。學。

[A] 哥伯尼 (Copernicus) (1473—1543)

古人有倡「地中說」者，亦有謂地球繞火團而行者，皆非確切之論。至一五四三年（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德人哥氏著書，說明昔日太陽與恆星環繞地球而行之說之非是。彼以爲太陽實爲中心，地球與行星均繞之而行。又以爲恆星之似環繞地球而行者，蓋地球「私轉」故耳。哥氏之著書，雖當時有人贊賞之者，然新舊教之神學家，羣以其學說爲違反聖經上之主張（天助說）。

故竭力反對之。至今吾人已知哥氏之學說，並不誤謬，而神學家之攻擊，實屬無知。所謂地球，不啻滄海之一粟。就吾人所知者而論，則宇宙全體，並無中心。

[B] 開卜勒 (Kepler) (1571—1630)

開氏爲德國大天文學家，嘗著書，名宇宙之祕 (Forrunner of Dissertation on the universe) (1596) 其最有價值之發明，爲「天體運行之定律」：

- (1) 行星繞日，遵橢圓軌道而行，而太陽居橢圓之中心。
- (2) 各行星一時間所行之路，自路之兩端，作綫至太陽所居之心，其所含之面積俱等。

(3) 各行星繞日一週，所需時間之平方，與該行星距太陽平

均距離之立方，成正比例。

以上三則，有功於後世天文學，殊非淺鮮也。

[c] 拉普來斯 (Laplace) (1749—1827)

拉氏爲法蘭西之數學天文家也。嘗推究太陽之來源，而明其所以，於是創爲「星雲學說」(Nebular Hypothesis)。當時德國哲學大家康德亦曾如此假定；但康氏多涉玄想，而拉氏則根據科學的研究，故後人多歸功於拉氏耳。

所謂「星雲說」者何？宇宙太初爲一團氣體，迷濛濛混，熱度甚高，盤旋空中，此熱以「輻射」(Radiation)作用，故次第減低，而其本體因之次第縮小。以其本體縮小也，故旋轉之速度增加；以其速度增加也，故「向心力」亦愈轉而愈力。「向心力」

與「離心力」相等時，其體積之縮小，方始停頓。最初停頓者，爲中間之一部分；其餘諸部分，則仍繼續縮小，於是中間成「環帶」，而大本體逐漸與此環帶相離。迨此環帶之最薄弱處中斷，則捲成許多橙圓狀體，是卽爲「行星」。各行星占環帶原有之位置，爲其迴繞大本體之軌道，復各繞其已軸旋轉。各行星經以上種種同樣之分裂演進，於是成無數「衛星」。行星與衛星既成，其大本體所遺留之一部分，卽爲太陽。各行星均繞太陽而行，是謂「太陽系」。

此說既出，於天體運行之現象之原因，瞭如指掌，視牛頓以「萬有引力說」解釋之，則較爲澈底也。

[D] 侯失勒 (Herschel) (1738—1822)

侯失勒，德意志人；爲實驗的觀象的天文學家，所發見之成績，往往爲前人所未曾有。其最著者，爲發見「天王星」及倡「恆星常動不息」之說。自有天王星後，而天體之範圍愈廣；自有恆星常動不息之說出，而恆星爲亙古靜止之星之說破。其有功於天文學，豈淺鮮哉？

【丑】地質學

自拉氏之「星雲學說」出，知地球亦爲星雲本體所分出之一單位；但地球如何成爲現在之狀態，尙是問題。當時歐洲礦務發達，挖山掘地，發生兩大疑問：卽地層何以各不相同？又各地層中何以有動植物形跡之化石？此卽引人研究地殼變遷之導綫也。至十八世紀，地質學家輩出，最著者有溫諾，哈騰二氏：

[A] 溫諾 (Werner) (1780—1817)

溫諾，德人；少年專攻礦物學，後爲弗萊堡 (Freiberg) 礦物學校教授。氏見該處地層，有含鹹水動物之遺骸者，有含淡水動物之遺骸者，以爲此種現象，卽往古洪水沖積之表徵，推諸其他各處之地層，當無不如此。於是謂地殼，悉由水成岩所構成。當時有反對其說者，謂地殼乃火成岩所構成，以火山爲證。職此之由，對於地殼之成因遂分兩大派：一爲「水成岩派」(Neptunist) 一爲「火成岩派」(Volcanist)。其實兩者皆是，特各走極端，以偏概全耳。

氏從經濟方面，研究地質，謂一國財富之發展與否，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地質之肥瘠，實占重要之位置；苟能注意地質

之利用或改良，於國計民生，大有裨補。後世經濟地質學（Economic Geology），蓋濫觴於此也。

[日]哈騰（Hutton）(1737—1833)

哈騰，蘇格蘭之著名地質學家也；與溫諾同時。氏對於地殼之構成，首先主張「水成岩說」。謂江灘中之沙，與山上之岩石之磨碎者，質地相似，其所以一成爲岩石，一成爲散沙者，因地殼變遷時，壓力有大小不同之故。又石灰石（青石）中，有明顯之蟹蛤之形體者，有模糊不能辨別其爲何動物之形體者，亦卽地殼水成之明證也。

哈氏至某地考察，見水成岩下之花崗石，有樹枝狀之細條，伸向地面，因謂此由於水成岩成後，其中有孔隙，花崗石

受地心熱力所溶解，其液汁，卽循此孔隙而上衝，凝固後，卽成現狀。此卽水成岩在先，火成岩在後之說也。此說既出，喜不自勝，倩人到處宣傳。一七八八年，刊布一書，名地球之學說 (Theory of the Earth)，希臘「四原子」(水，火，空氣，土)中之「土」，至是完全解釋，亦失去其原子之資格矣。

【實】物理學

[A] 格理倭 (Galileo) (1564—1642)

格氏爲意大利關薩 (Pisa) 人，實近世物理學之鼻祖也。氏在關薩 (靠熱那亞灣臨海之一城) 之斜塔上投物於地，以證明亞里士多德主張「凡物重百磅者，則其墜地速率，較重一磅者，加百倍」之言之謬誤 (氏持二物，一重一磅，一重百磅，自巔墜下，同時至地)。

氏對於器械學上，亦多有發明。如作寒暑表，製望遠鏡，即齒動一世者也。氏又爲天文學家，用其所發明之望遠鏡，竟能於一六一〇年（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發見太陽面上之黑點，乃證明太陽之爲物並非完全不變，如亞里士多德所言者；並以爲太陽亦有私轉之跡者也。氏又發見土星之環，與木星之衛星，後世天文學家受其賜者不淺。氏之著作，有用拉丁文者，亦有用意大利文者，因之頗爲崇拜亞里士多德者所不喜。蓋若輩以爲此種新思想若僅限於熱拉丁文之學者，則格氏之罪尙爲可恕，今竟以意大利文播之於大衆，則其危險極大，不且懷疑當日神學家與大學之主張（主張「天動地靜說」）耶？最後被召至異端裁判所，其主張頗有爲教會中人所禁止者。

[日] 祁爾伯德 (Gilbert) (1544—1603)

祁爾伯德，乃英國之醫學家兼物理學家也。當時之人，已知琥珀拾芥，磁石吸鐵；但氏始分辨前者爲「電力」，後者爲「磁力」。且謂物體如玻璃，硫黃，樹膠之屬，摩擦後，皆能生電，攝引他物，不獨琥珀爲然。「電氣」(Electricity) 二字之用於科學，實氏開其端，其有功於物理學不淺也。

格氏祁氏，皆十六世紀末及十七世紀初期之物理學家，其見解各有超人之處，而其注重實地試驗，又爲同一之主張，故二氏可視爲「實驗主義」之先導者也。

[○] 何依根 (Huygens) (1629—95)

何氏乃荷蘭之物理，算學，天文學家也。一六五五年，發

見土星之光環及衛星；翌年，創造時計之「振子」(即擺動)，與「擺輪」，並補充格里倭擺動之理論，意謂振動之快慢，與擺之長短成反比例也。氏於光學，造詣甚深，創「光浪說」(Wave-Theory)(即光之波動說)爲後來解釋光性(Nature of Light)之嚆矢。光之性質有四：一依直綫進行，二反射，三屈折，四光色。欲立一種光之理論(Theory of Light)，必將此四種性質，解釋靡遺，而後方顛撲不破。何氏之光浪說，雖不能包舉無遺，亦能解釋一部分也。

[D]牛頓(Isaac Newton) (1642—1722)

牛氏爲英國大數學家，兼物理學家；曾爲劍橋(Cambridge)大學教授，又爲皇家學會會長，聲譽隆甚。牛氏爲十七世紀科

學界之稀世大哲，關於數理之事，無不深通。然其最大之發明，厥爲下之數事：

(1) 萬有引力

牛氏讀哥白尼，開卜勒，格里倭諸賢之天文學說，發生疑問，謂天體何故爲圓運動，而不循直綫進行乎？月何故繞地乎？此種種問題，藏之胸中者久矣。一日見蘋果墜地，又問，蘋果之墜，緣何直下，而不向偏旁乎？氏因假定諸種現象，皆爲「萬有引力」(Gravitation)所致。蘋果爲引力所攝而墜下，星宿亦爲引力所攝而周行，月球之所以不墜落者，因其能自動也；否則必被攝吸至地面上，當無可疑矣。萬有引力，其實並非牛頓發明，當時科學家，莫不假定如此；惟牛頓能實地證明

之，並能推廣應用之耳。

牛氏既成立「萬有引力說」(Theory of Gravitation)。一六八六年(康熙二五年)，復得運動三律，世稱「牛頓運動律」(Newton's Law of Motion)。此定律亦非彼特出心裁之發明，不過整理普賢格里倭之舊業而已。

第一 Δ 律——「凡物體，苟無外力加之，以變其位置，則靜者恆靜，而動者恆依直綫等速進行，永無止境。」

第二 Δ 律——「凡物體，加以外力，則其運動量之改變，

與外力成正比例，而其改變之方向，則與外力之方向相同。」

第三 Δ 律——「凡物體，加以外力，則恆起一種相等而相反之動力。」

此外牛氏之發明尚不少，而最爲世人所崇拜者，厥惟三定律（亦稱三法則），及萬有引力說。自有此學說出，而天文學及物理學上不能解決之問題，俱得迎刃而解決矣。

[E] 弗蘭克林 (Franklin) (1706—1790)

弗蘭克林，美國之外交家，文學家，科學家也。氏於科學，無所不窺，且窮探遠索，所得往往非專家可望其項背，其一生不朽之盛業，尤推電氣之發明。氏創正負電（此與今日正負電之義稍異）的一種流質說，頗受一般人之歡迎。直至英人法勒底 (Faraday) 及馬克思威爾 (Maxwell) 等發見電非流質而始變。氏又證明雷鳴爲電氣作用，發明「發電機」，及「避雷鍼」——此鍼卽今所稱「弗蘭林鍼」是也。

弗氏發明電之性質後，舉世驚異，極推重之。英皇家學會，法皇家學會，巴黎皇家醫學會，咸歡迎之爲會員。英之牛津，愛丁堡；美之耶魯，哈佛等大學；各贈以博士學位。法王則遣靈書一襲，以褒揚之。歐美人之所以尊崇科學發明家，如彼其至，科學發達，極波起雲湧之觀，亦其宜哉！

[F] 弗打。(Alessandro Volta) (1745—1827)

弗打，意人；於電力主張「接觸理論」(Contact Theory)，謂蛙腿之所以顫動者，其電力發源於「二不同金屬相觸之點」，並非蛙之肌肉中，有所謂動物電也。氏於一七七五年，發明「起電盤」，一七七九年，發明「重疊電池」；越六年，更發明「電堆」，及「量電表」。不同類物質相觸，即得「電位差」，實弗

氏所首創。擊破倫以其有功於科學界，特以伯爵榮錫之；而後人追念遺徽，乃更以其名名電位差之單位 (Volt) 焉。

【卯】化學

[A] 鄒伊爾 (Boyle) (1626—1679)

化學至近古期而始盛，首先對於化學有極大之貢獻者，當推愛爾蘭之理化學家鄒伊爾。當時鍊金時期，雖已過去，而餘風所披，尙未盡沫；學者咸信硫黃，汞，鹽，爲一切物質之根源，謂之「三本」(Three Principles)。其研究學問之目的，在求所謂宇宙自然之「一」(Unity)；變化之真理爲何，則未嘗顧及。鄒氏於一六六一年，刊行「傑著，名懷疑派之化學家 (Of the Opti Cal Chymist)」，以問答體裁，攻擊鍊金派之謬戾。自是而

後，學者始漸入於實驗科學之途，而化學因以成真正之科學，大略椎輪，厥功崇偉，後人以化學之近世期，託始於該書殺青之一作者，蓋示不忘其進步之所自耳。

[日]梅約。(Utho Mayow) (1645—1679)

梅約，英人也。當時研究氣體之潮流既盛，影響所屆，遂及於「燃燒問題」。氏見涵錘之氣體，以抽氣機，抽成「真空」，置生物其中則死，置火則熄，因發明燃燒與氣體有關係。且謂空氣必有一部分助燃者，一部分不助燃者，其助燃者，名之曰「火氣」(Fire Gas)，而「火質論」遂風行一時。惜氏早卒，故其理論僅而莫傳耳。

[日]李拉克。(Black) (1728—1799)

英國李拉克，生於愛丁堡 (Edinburgh) 城，曾爲格拉斯高 (Glasgow) 大學教授。於物理多所發明；於化學彌深研究。一七五四年，以試驗炭酸鎂之成繭，博得學士位。又所驗籠灰水中含有固定氣（即無水碳酸， CO_2 ）。以前化學家鮮有知氣體之有區別者，以爲廣宇悠悠之氣，皆屬一類；自李氏固定氣發見後，人始知尙有其他氣體，與通常空氣異其性質者焉。

[D] 柏利·斯特利 (Priestley) (1733—1804)

柏利斯特利，英國縫人子也。長於文學理化等科，曾受美國電學家弗蘭克林之囑，修電學史，書既成，大博當時學問家之贊賞。柏氏發見化學之物質甚多，而其最占重要位置者，厥爲「養氣」。此種養氣，柏氏名之曰「純空氣」 (Pure air)，又名

之曰「脫火質氣」(Dephlogisted air)。謂此氣之本身，完全無火質，其所以善於燃燒者，以其有致火質之特性。蓋柏氏始終擁護火質論，晚年猶著一書，曰「火質論成立之主旨」(The doctrine of Phlogisted Established)；足徵其信仰之堅強矣。

[E] 拉瓦謝(Lavoisier) (1743—1794)

拉瓦謝，法之巴黎人；家世貴顯，幼肄業於馬札林(Mazars)學校，多得名師，對於化學教授路愛爾(Berthollet)最爲心折，故尤傾向於化學之研究。拉氏對於化學上之貢獻，不在其有奇特顯著之發明，而在其能將數百年來，舉世謬奉爲天經地義之學說，根本推翻。例如火質論者之謬妄(火質論者，謂物之所以能燃燒者，富有火質故)，而推究燃燒原理之總結：爲(A)燃燒必含

有光熱；(B)品質非養氣，決不能燃燒；(C)燃物所得之重，與空氣所失之重相等；(D)物經燃燒後，恆變爲酸，如係金屬，則化爲灰。

拉氏此種理論，實廓清既往，啓拓未來，爲化學界開一新紀元，故人稱之爲近世化學之開山祖。惟其「酸素學說」，謂「凡酸類中，俱含養氣」，與牛頓「光子說」謂「光之傳達爲光子」者，同一謬誤。而時人深信勿疑，直至英國化學家兌維(Dalton) (1778—1829)始指擊其非。職是以觀，凡一種學說，風行得力時，吾人亦宜詳加考慮，切不可完全信之，蓋無論如何，其中必帶有一二分未盡可靠之事實也。

【辰】醫學與解剖學之概況

(A) 席德蘭 (Bydenham) (1684—1689)

席德蘭，英國之醫士也。與大哲洛克 (Locke) (1632—1704) 意氣相投，稱莫逆交。稟以哲學上之「唯理論」(Naturalism) 與 Rationalism)，運用於醫學，打破古來神祕的觀念。謂「疾病之生，必有物質的根據，非一醫所能作祟」。近代科學的醫學，實稟植其根基。其著名之療病界說「藉自然之努力，將致病的物質除去，便可痊癒」；與現在所謂「以身體內部之能力，與致病物質如細菌等，宣戰爭存」；理固同然也。十七世中葉，學者咸率為參斗，至稱之為英國的希坡克拉底 (English Hippocriticism) 云。

(B) 哈維 (Harvey) (1578—1633)

哈維，英國著名之醫士，及解剖學家也。十六世紀以來，意大利學者，於解剖一道，研究極盛。氏少時，留學彼邦，受樂斐柏栗席 (Fabricius) 之門，於其師所發明靜脈管中之活瓣 (Valves)，謂有阻止血液逆行之功用，曾留心考慮，並深信不疑。返祖國後，根據之以研究心跳搏，血之運行。結論，謂：「血液循環不息，以心為總機關；心搏一往一復，則血液一出入。出為動脈，入為靜脈，動脈離心，靜脈向心」。至一六二八年，著一書，名血液循環論 (Circulation of Blood)，公布於世，其名遂著。

[C] 馬爾丕基 (Malpighi) (1628—1694)

馬氏為意大利之解剖學者，渠用顯微鏡發見毛細管，謂其

功用爲動靜脈連接之關鍵。又研究皮膚，謂可分爲三層：卽外皮，內皮，真皮是。外皮組織，人人皆同；真皮亦無差異；惟內皮容有區別；黑人之所以爲黧黝者，蓋卽以其內皮有黑質素也。毛細管之發見，爲一六六一年，距哈維之卒，不過四歲，而血液往復循環之理，則藉此而益彰顯矣。氏著植物解剖及蠶蛾之解剖等書。

【已】動植物學之進步

最先研究動植物學者，爲希哲亞里士多德，與齊阿弗拉斯達 (Theophrastus) (372—287B. C.)。十六世紀則有瑞士之蓋斯納 (Gesner) (1516—1565)，十七世紀則有英之雷耳 (Ray) (1628—1705)，格路 (Grew) (1628—1711)，及意之馬爾不基。然動植物之蔚然成

爲有系統之科學者，尙是十八世紀之事也。茲舉數大家如下；

[A] 步豐 (Buffon) (1707—1788)

步氏，法之貴族。喜研究動植物，嘗患目疾，則請助手陶

培道 (Daubenton) 爲之觀察。善屬文，所著博物學 (Natural History) 一書，淺近通俗，人咸喜讀之。彼謂「動植物之分布，因氣候土地而殊；如秋冬之際，燕向北遷，雁朝南徙；山陰之植物，不見於山陽，皆此之由」。當時信仰其說者甚多，葬之日，送喪者，達二萬人云。

[B] 林奈斯 (Linnaeus) (1707—1778)

林奈斯，瑞典饕人子也。性喜研究生物，年僅四齡，卽好問植物之名於乃父，故自幼卽博識草木。後專攻生物學，從事

探討，觀察日確，學問日進，充本國某大學博物教授，甚著實聲。林氏對於生物學之貢獻，凡三大端：

(1) 定名——氏首創「雙名制」(Binominal System)，分種名(Specific name)屬名(Generic name)。凡一生物名，僅用兩字為稱呼，其前字為拉丁名詞，用為屬名；其後字為拉丁形容詞，即種名。如貓，虎，獅，係同屬異種，故其名貓為「Felis Domestic」，虎為「Felis Tigris」，獅為「Felis Leo」；簡單明晰，易於記憶。萬國通用之學名，即根據於此。

(2) 分類——氏為生物學分類法鼻祖，一七三五年，著生物分類學(*Systema Naturae*)一書。其分類法從形態上著手；如植物以花，葉，莖等之異同為標準；動物以齒，爪，毛，足等之

異同爲標準。後人以氏之分類，多屬人造 (Artificial)，究欠自然；且生物中往往有形態相似，而實質懸殊者；因有較善的分類法之樹立。然氏創始之豐功，不可泯也。

(3) 名詞審定——氏以前生物名詞，極其淆紊，如同爲一葉之形狀，或稱爲長形的，或稱爲鍼狀的，人各一說，莫明真相。氏欲免去此種困難，乃詳爲審定，留其確實者，汰其不確實者。名詞劃一，後人受惠不淺。

【午】政治學及法律學

歐洲自十五世紀以後。政治情形，大概有三種傾向：一曰民族統一的國家成立；二曰封建貴族的政治勢力衰減；三曰城市的政治勢力增加。此三種傾向，直接可以擡高國家，主權，法

律，秩序的地位；間接可以制教皇與教會之死命。於是昔日被「羅馬精神界統治權」底下壓迫和禁絕之政治學及法律學，至是復有人起而研究之者。茲舉代表數人如下：

[A] 馬克維尼。(Machiavelli) (1469—1527)

馬克維尼，意大利佛稜斯人也。幼年曾研究古代經典，專以人事世界爲研究之中心點，不拘於講求詞章字句。且喜研究羅馬政府之組織與其制度，後遂致力於政治學，專心著述。其君道論一書，尤膾炙人口。書中主張無論政體如何，手段如何，祇要能救濟意大利，則絕對贊成之。可知馬氏政治論之基礎建築在功利一方面。故馬氏對於政治家之價值，完全以成功不成功去估計之，對於君主之品評，祇問其能救國不能救國。

此種不擇手段，但求目的之政論，實足以警醒當時，而促成後來之宗教改革及政治改革也。

[B] 布丹 (Jean Bodin) (1530—1596)

布氏生當宗教戰爭期中，然其思想，毫不受戰爭空氣之影響；且其著作，頗有哲學之精神，分析精細，理論切當，不著感情的議論。其所著國家論一書，於一五七六年出版，目的在將人類在歷史上表見出來的經驗，做討論國家性質，和政府形式之問題的根據。其最大的貢獻，便是「主權的原理」(The Theory of Sovereignty)。布氏的主權，含有兩個重要的性質：一是最髙性，即主權是在公民和臣民之上的最高的權力，不受法律限制的；二是永久性，即主權者(或稱君主)所製定的法律，是

不能廢止或改變的。然則布氏所謂主權者，是一切法律的淵源；所謂法律者，是一切主權者的命令。此種破天荒的主權說，非特影響於宗教之改革，及社會制度之變遷，實促成近古末期武斷王政之唯一要素也。

○莫爾(More) (1478—1535)

莫爾爲英國之哲學與政治家。少年研究希臘，拉丁文學，受了柏拉圖的共和篇，與普魯他(Plutarch) (46—120A. D.) 的李考格士傳，奧格斯丁(Si Augustine) 的神都論(De Civitate Dei) (他把神學弄成一大系統，凡是支配中古思想的主義綱領，都在這箇名著之中，一二說明) 等之影響，變成夢想的文學家。又因爲當十五世紀末期，新大陸始發見，人人心中都以爲還有世界外的世界，未經

人類到過。所以這類「烏託邦」(Utopia)的幻想，常常往來於莫爾的頭腦之中。

莫爾之名著，名曰烏託邦，於一五一六年出版，其中極力描寫極樂國中之幸福的生活(這箇極樂國，是一箇島國，即指英國)，又說除烏託邦以外，都不能算爲真正之國家，不過是各人各謀自己的私利。並認定私有財產爲萬惡之根源。鑒此種厭棄實際社會，與夢想世外桃源的思想，實開近代烏託邦派社會主義之先河。

[D] 格老秀西 (Hugo Grotius) (1583—1645)

荷人格老秀西，係神學家而兼古典學家，史學家，政治學家，法學家——尤擅長法學。氏於十七歲時，即充當律師，並著

一篇極有名之海上自由論(The Freedom of the Sea)，辯護自己國家海上之權利，反抗葡萄牙壓迫他國貿易橫暴主張。一六二五年，渠之名著，戰和的法律(The Law of War and Peace)告成。其導言有云：「吾見夫現在奉行基督教各國，其戰爭之放肆，雖在野蠻國亦屬認爲可恥。祇要有所藉口，便開始戰爭——或者毫無一點理由，便開始戰爭。戰爭一開，便將神法和人法一齊捐棄，儼若人人都有肆行無忌，觸犯一切罪惡之權利」。由此可知格氏反戰爭的色彩矣。然而格氏生當宗教戰爭紛亂之秋，又自擊德國三十年戰爭之慘狀，知人類之戰爭，在所難免。今欲消滅或減少戰爭，必使戰爭者服從一定之法則。此一定之法則，可以名之曰「國際公法」。格氏戰和的法律中，將公

用於一切國家，或許多國家之萬民法，變成管理國際關係之國際法，在國家與國家中間，發見出來受普徧自然和普徧理性所支配之公共權利與公共義務。此即是格氏在政治思想史上之一大貢獻。故人稱之爲國際公法之鼻祖。

[E] 霍布思 (Hobbes) (1588—1679)

英國的大政治哲學家，以時代說，自然要推霍布思爲最早之一人。霍氏最有名之著作，爲巨靈 (Leviathan) 一書 (1651)。其中述自然世界，及自然法和自然權，社會契約等，皆有獨到之見解——尤以「社會契約說」，影響於後世者至大且鉅。蓋自亞里士多德以來，一般人都認定國家是人性的必然的生產物，都認定人類是天生的社會動物。但霍氏卻認定國家，是羣衆的

製造品，認定國家之建設，是人工編制者，不是自然長成者。然則社會的合同，是受人造的契約的限制；而保障這種契約的實行，則在公共的權力。如果無有這種公共的權力，國家便不能建設矣。其後盧梭將霍氏之學說，發揮光大之，至創為民約論，而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更深切著明耳。

[F] 孟德斯鳩 (Montes Quieu) (1689—1755)

當法國盧梭根本推翻的革命思想盛行時，孟氏則僅抱著改良現狀的，進步的思想，以謀政治之刷新。其政治學說，具見於法意 (L'Esprit Loïs) 一書；而孟氏在政治思想史上最大之貢獻，厥惟「三權分立論」。所謂三權者：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是也。十九世紀之立憲國家，幾乎無一國不以孟氏三權分

立之學說，視爲天經地義，卽現在各國政治，亦無不以三權分立爲原則，其影響不綦鉅哉？

【未】經濟學

經濟作爲科學研究，亦屬此時代學術之一進步。其時有大學派：其一，起於法王路易十五世侍醫魁司來 (Quesnay) (1694—1774) 以土地肥沃，爲唯一之富源，凡農業，牧畜，漁業，獸獵，礦業號之關於土地事業者，皆爲富國根本，痛攻工商業之複雜課稅，及政府之干涉，故稱土地學派。而與此派相抗峙者，有英吉利經濟巨子斯密亞丹 (Adam Smith) (1723—1790) 倡英吉利學派。氏著原富論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一書，刊行後，名大顯。其說以勞力爲

旨，說明分工(Division of Labour)制度，尤極精密，並主張自由貿易，明政府不可左右需要供給之原理，與土地學派所主相皮，而其宗旨在謀國家富強，則相同也。要之經濟學至斯密亞丹而大備，後世治斯科者奉之爲鼻祖。

【申】史學

近古期以史家名者，頗不乏人，首爲意大利維考(Vico) (1687-1744)。氏以科學的方法研究歷史及神話等，並及於政治，經濟古物學等，非特史家，亦一哲學及法律學家也。次爲姬邦(Bonin) (1703-1794)；氏爲英人，幼時家貧，學於牛津大學，未幾，嘗遊法蘭西，瑞士及意大利等處，紀元千七百七十四年，被選爲議員。其有名著作，爲羅馬帝國衰亡史。再次爲駱貝孫

(Robertson) (1721—1793)；氏爲蘇克蘭人，曾充愛丁堡大學校長，以史學名。著有英國史，美洲史，及蘇格蘭史等，後之治英史者，莫不奉爲圭臬焉。

第二章 近古期之哲學

【子】經驗學派

▲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

文藝復興後，哲學亦興。蓋中世紀所謂哲學，不過借希臘古人之名言，以證明基督教之教禮，凡所主張，均不外宗教與神，故謂之「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即「煩瑣哲學」，亦稱「宗教哲學」）。自英國培根出，而哲學始漸脫神祕。氏讀亞里斯多德

書，知其「演繹法」之不完全，唱「歸納法」，重實驗觀察，謂欲判事物之真偽，須由實驗，凡所臆度，皆屬子虛。當時信其說者甚多，推為經驗派之鼻祖。氏之哲學思想，謂宇宙間之現象，可分絕對相對的二種：一為超然的，如宗教是也；一為自然的，如道德是也。故道德與宗教無涉，無信仰之人，亦能完成其道德。氏又長於政治，嘗參機要，歷仕伊利薩伯及惹迷斯王，均得信任云。

[日] 洛克 (Locke) (1632—1704)

洛克，英人；幼治拉丁文及道德哲學等科，後遊法蘭西荷蘭等處，從事著述。氏以為世界立法者有三：曰神，曰國家，曰社會。神所立之法，曰「神法」；國家所立之法，曰「國法」；

社會所立之法，曰「輿論律」。然此三者各有制裁：神之制裁，「來世之賞罰」是也；國之制裁，「刑法」是也；社會之制裁，「輿論之褒貶」是也。此制裁與法則有相應之結果：服從者得幸福，否則得苦痛，善惡之區別，卽以能否服從爲準。然則吾人對於法則從何而認識之？則經驗之結果也。故人稱氏爲經驗派之健將。

[c] 休謨 (Hume) (1711—1779)

休氏係蘇格蘭之愛丁堡人，少學於愛丁堡學校，長遊法蘭西，與奧地利等處，歷充委吏。氏之哲學思想，壯年與晚年頗相矛盾：初謂「利己心」，爲「人生根本感情」，因「利己心」而生「同情心」與「博愛心」；晚年又謂「同情心」，爲「人生根本感

情」，而此「同情心」，由「經驗」而來。蓋氏亦為經驗派之流亞也。

【丑】推埋學派

[A] 笛卡兒 (Descartes) (1596—1650)

法之有笛卡兒，猶英之有培根也。培根為英國經驗派之開祖，笛卡兒為法國推埋派之開祖。二人主張，雖極端反對，然所處地位則同，其於哲學史上均負盛名者也。氏初發表哲學上之意旨：謂吾人之「理性」係「先天具有」，毫不基於「經驗」，「真正認識」，悉基於「理性」，故判事物之真偽，必以「理性」為世界一切事物，皆有可「疑」；然可疑而不能疑者厥為「我」之存在。蓋「無我」，自「無疑」也。故以「我思考，故我存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

thinking; therefore I am) 命題，盡力發揮，以爲解決一切問題之基礎。氏更謂「我」之外尙有「神」，其本體爲二元：一曰精神，一曰物質。「精神」爲「思索之實在」，而「物質」爲「位置之實在」，二者組織宇宙，而「神」卽所以統治此二者也。神之意志自由，人之意志亦自由，神以自由之意志創造宇宙，而人以自由意志，服從宇宙法則。而「意志」實從屬於「知性」，知性明瞭，則意志自然正當也。總氏所言，皆以「推理」爲重，故人稱爲推理派之鼻祖。氏重推理，故其獲得知識方法，爲「演繹法」；其所作方法論 (An Essay on method)，卽是說明此理。

大陸派學者，多尊其說，歐洲思想，爲之一新。

[B] 斯賓諾沙 (Spinoza) (1632—1677)

荷人斯賓挪沙（父母均猶太人），嘗師事笛氏，故其哲學主旨，亦近推理派，氏謂宇宙實體爲「神」，倡「萬有神論」。氏又尊重「知識」，謂生物之真相，全賴「知識」以求之。蓋善惡之初，原在「認識」，良以真知其惡，必不肯爲之，故「知識」爲人生必要之具。此卽氏注重推理之處也。

[c] 萊勃尼茲 (Leibnitz) (1646—1716)

德人萊勃尼茲幼習法律學，得法學博士位。無何，與英碩學牛頓，同時發明「微積原理」，爲科學史開一新紀元。氏謂「宇宙實體，乃有生命之活動，由相對抗之簡體而成；充滿宇宙者，卽此簡體」——氏名之曰「原子」。但氏所謂「原子」，與化學上之「原子」不同，不能混合視之。宇宙一切物，皆由原子構

成，人之精神亦原子之一種。原子有「寫象作用」，（每一原子，都是縮小的宇宙；每一原子，都反映宇宙）自然界各種變化，皆原子（亦稱單原）寫像之。惟程度不同，故有完全不完全之分；其最不完全者，爲「無生物」；最完全者，爲「神」。氏又謂宇宙無「不足」，亦無「有餘」，至美至善，爲全智全能之神所預定者。准上所
言，均重推理，故氏亦屬推理派。

【實】批評哲學派

[A] 康德 (Kant) (1724—1804)

德人康德，近代大哲學家也；自亞里士多德後，稱爲斯道
泰斗，爲經驗派與推理派折衷之先鋒。氏幼受嚴肅之家庭教
育，長入本地孔尼斯堡 (Koenigsberg) 大學，千七百七十年，遂

爲其教授，講述論理，物理，數學，純正哲學等。又創「星霧說」，於宇宙進化上有所闡明。千七百八十一年，著純粹理性批評一書 (Critique of pure Reason)，公之於世，而名益盛。氏謂知識有二：一曰「形式」，一曰「內容」，前者乃「先天的」，後者乃「經驗的」。有形式而無內容，則空無所有，有內容而無形式，則渾無所屬，故從「經驗說」，則吾人知識不能有「普遍性」及「必然性」，絕非真正之知識。故氏確信普遍性及必然性具於先天；此外知識，則由經驗得來，此乃折衷之說也。

[日] 赫格爾 (Hegel) (1770—1831)

赫氏幼研究神學，千八百一年，爲耶拿 (Jena) 大學講師，厥後屢經變故：著精神現象論，論理學等書，千八百十八年爲

柏林大學教授。氏博識，富有理解力，闡明論理之精蘊，實集「康德哲學」之大成者也。

第三章 近古期之文學

【于】英吉利之文學

英國自女王伊利薩伯(1558—1603)獎勵文學以來，名家輩出，
茲舉其最著者數人如下：

[A] 莎士比亞 (Shakes peare) (1564—1616)

莎氏係大詩家及大戲劇家。少寒微，曾爲俳優，後力學，
卒成作者。有丹麥王太子漢姆來德 (Hamlet; prince of Denmark)
(寫子報父仇)等悲劇；威尼斯商人 (Merchant of Venice) (寫商人之被

猶)等喜劇；及隨你歡喜(As you like it)(寫兄弟之仁一舉)等抒情劇的名著，流行於世。類皆辭藻流麗，語調高暢，表白衷情，躍躍如活，無愧古今大文豪也。

[B] 斯賓塞(Spencer) (1552—1599)

斯氏以詩著名，著作亦宏，而以魔仙女王(Fairy queen) 1 詩爲尤出色——蓋慨當時社會之腐敗，作此以諷之也。

[C] 密爾頓(Milton) (1608—1674)

密氏少習拉丁文，長研究詩歌，作品甚多。紀元千六百四十九年，爲民主政府之祕書官；後遊意大利，與格利倭交，名益顯。千六百五十四年，以勸學失明；猶不息。千六百六十七後，遂刊行失樂園(Paradise Lost)，人爭讀之，時人稱密氏爲

詩聖。

厥後王政復古，革命氣運漸衰，腳本著作，較前大減；一般思想，均趨於實際方面。而巴約 (Bunyan) (1638—1688)，安狄生 (Addison) (1672—1719)，及費爾丁 (Fielding) (1707—1757)，葛爾德斯密 (Goldsmith) (1728—1774)等相繼輩出，排斥荒唐無稽之傳說，實寫人生之真相，若市民日常之生活，僧侶家庭之狀態，彼輩皆視爲著作之良好材料，筆之於書。——此英吉利文學之大概也。

【丑】法蘭西之文學

法蘭西爲近古文學中樞，自路易十四王獎勵以來，法之文學，風靡全歐，而爲列國文學之模範。至十八世紀，思想一

變，倡革新文學，蓋當時政治腐敗，紊亂已極，希望革新政治，改造社會者，鼓吹世人熱中政治，而文學者亦標立革新派，如詩歌，論說，小說等，無非抱激發人民政治思想之宗旨。其最著者如下：

[A]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1755)

孟氏生於法國西南巴爾多 (Bordeaux) 附近某市，出自貴族，性溫厚，幼好學，思想精密，人咸重之。嘗為巴爾多裁判所長，又為學士院會員，後去宮，遊歷奧地利，意大利，德意志，荷蘭，瑞士，英吉利諸國，歸而研究法律。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著法意 (L. Esprit Lois) 一書，論各種政體之利害，盛稱英吉利現用憲法之良善。又創「三權鼎立」之說：謂立法，司

法，行政，三權，須各自獨立。嘗著羅馬盛衰原因論，攻擊暴君最烈，是以影響於民權自由者甚大，不愧爲近世政治學之鼻祖也。

[日] 福祿特爾 (Voltaire) (169 — 1778)

福氏法國巴黎人也，亦出自貴族。幼穎悟，長以文章震名全歐。路易十四王將殂時，論者多痛罵王，以其死爲國民福，福氏亦其一人也，故被投於獄，時年甫十九。在獄作敘事詩，述顯理第四 (Henriade) (1589—1610即波旁家始祖) 王事過半。出獄後，又藉戲本小說，攻擊貴族僧侶，因以鼓吹民權，最爲普魯士王弗勒得力第一 (Frederick II) (1740—1786) 所推服。千七百五十年 (清乾隆十五年) 至柏林，居三年，與普王友善。千七百五十

五年，定居瑞士之日內瓦(Geneva)，專事著作。氏於哲學，歷史，戲曲，詩歌等，均有撰述，實當日一大文豪也。

[9] 盧梭 (Rousseau) (1713—1778)

盧氏生於瑞士日內瓦(Geneva)，幼失怙恃，養於叔父家。及長，流浪諸國數年，備嘗艱苦，視當時社會不平之狀，大生憤慨，因倡「天賦人權說」。且云「社會之成，由於互相契約，原屬自由平等；迨強者出，然後造爲法律，習慣，以壓制弱者。於是自由平等，悉受剝奪。故當時社會，急應推翻，以復昔年之舊」。一時世人耳目，爲之聳動。氏又否認「財產私有」，並謂國家不宜有偏私惡劣之政府。其著作用筆婉曲，文體平易，雖下流社會，亦能讀之。生平著作頗富，而民約論(Social

Contrat) 及愛米兒 (Emile) 小說，尤稱傑作。前者關於社會，後者關於教育，要皆富有極端「民權主義」，為時人所愛讀者。

以上三人，稱為法國三大革新文學家：前二人係「知識的啓明運動者」；後一人係社會啓明運動者。夫人類思想既解放，再進一步，則為箇人具體權利之要求。故自有此三人之學說出，而瀰漫全歐洲之革命，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

此外如笛特老 (Diderot) 1713—1784 之纂輯百科全書 (Encyclopedie)，搜集當時新著作，成此巨冊。內容議論，多攻擊當時教會和政治，對於歐洲思想界，實有莫大之貢獻也。

【實】德意志之文學

德意志自宗教改革以來，國內諸多紛擾，多數學者，皆熱中

於宗教問題，爭以國語翻譯聖書，關於文學上純粹著作，則所罕見。然至弗勒得力大王(Frederick the Great) (1714—1750A. D.) 末年，「感情派」之文學大興於歐洲大陸，故德意志文學，亦受其影響，新開面目。其著名作家可得三人焉：

[A] 克拉斯托克(Koostock) (1744—1803)

克氏以神學著稱，所著詩歌甚多，其著者為宗教唱歌(*Geistliche Lieder*) (1758) 吾友(*An meine Freunde*) (1747)等。然其思想富於宗教色彩，亦可視為神學家也。

[B] 萊生(Le sing) (1729—1781)

萊氏少習神學醫學等科，然酷好戲曲。紀元千七百四十八年，著青年學生(*Der Junge Gelehrte*) 一劇，欲扮演之，為父母

所知，遂自校召歸。是年，遊學柏林，從事譯作。越三年，又學於威丁堡 (Wittenberg) 大學，得學士。復往柏林，專事著作，爲有名戲曲家。又善批評。故於文學史，頗負盛名。

[C] 哈爾達 (Herder) (1744—1803)

哈氏生卒年歲，與克拉斯托克氏相同，爲思想家之鉅子。少貧，長遊法蘭西，意大利等地。研究各國文學，著作宏富。於是德意志文學革新，大放曙光。其名著有德國最近文學之斷簡 (1763) 批評林 (1769) 及言語之起源等行世。

【卯】意大利之文學

意大利文學，自文藝復興以後，雖不如上述諸國之盛，然亦有可述者：如泰霜 (Tasso) (1493—1559) 及其子他古泰霜 (Torquata

Tasso (1574—1596) 之長於詩——前者以著阿馬底 (*L'amadigi*) 一詩得名；後者以耶露撒冷圖書一詩爲最著，各國均有譯本。他如格多尼 (*Goldoni*) (1707—1793) 之長於戲曲，著劇本百二十餘種，皆意大利文學界之錚錚者也。

【辰】西班牙之文學

近古期西班牙文學界之著名者，端推威格加庇阿 (*Vega Carpio*) (1562—1635) 及克達倫 (*Calderon*) (1600—1681) 二人。威氏嘗爲阿瓦公爵祕書，後得罪被放，專以著作爲生，長於戲曲。克氏則以劇詩著。二氏所編劇本，無慮數千，西班牙劇界最盛時期，莫過於二氏生長之年代云。

【巳】葡萄牙之文學

近古初期，葡萄牙誕生一大詩人，即格姆斯(Camões) (1524—1579)是也。格氏著有魯塞詩 (De Lusitadas)，記述發見東印度航路之事，婉曲流麗，人爭讀之，百餘年間，版三十八易；英文譯本，至有五次之多，其價值亦可見矣。

第四章 近古期之藝術

【子】建築

文藝復興時代，西歐藝術，如建築雕刻之類，已登峯造極。故自十七世紀以來，並無若何進步之可言。惟亦間有可取者；如意大利之波尼尼 (Bernini) (1598—1680)創「巴洛克式」(Baroque Style) (巴洛克，本葡萄牙粗製其珠之名)，建築多用曲綫，備極華麗。

德意志則盛行意大利十五世紀時代之「復興式」(建築品，一味摹倣古代奇蹟羅馬之建築物)，蓋以德國南部諸州，中世紀時，恆與意大利威尼斯諸地，通商貿易，故受其影響至大。至十八世紀流行之「洛可可式」(Rococo Style) (建築裝飾，喜用花飾，畫雕，紆迴過甚之綫條，專以一部分能動人目爲主)，亦頗採用。法蘭西則折衷「復興式」及「羅馬式」自成一種建築式——如巴黎凱旋門(拿破倫一世建造的)，爲最有名之紀念建築物也。英國則盛行「都鐸爾式」(Tudor Style) (此式特點，屋頂多作扇狀)，著名作者有瓊司(Inigo Jones) (1572—1632 詹姆士查理第一時代)，著名之建築，爲皇宮之饗宴堂，烏倫(Christopher Wren) (1632—1723) 著名之建築，爲聖保羅大教堂等。

【五】雕刻

意大利自十六世紀末葉，雕刻漸就衰微。至十七世紀中葉，又復稍振。然此時寫真，與前大異其趣，極求精緻，務使裝飾，華麗纖巧，眩惑人目，且盡棄從來之原則，為藝術界開一新紀元。此派代表，即前述之波尼尼，是也。德意志則自三十年戰役以來，紛擾混亂，科學藝術，均就衰微，無可紀者。惟十七世紀後葉，則有二大名家，即蘇爾台 (Andreas Schuler) (1662—1714) 及董納 (Rafael Donner) (1692—1741) 是也。兩氏成績，至今尚多，為德意志藝術界，別開生面，聲名藉藉。法蘭西則自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前半，全模倣波尼尼之流派，而基拉頓 (Francis Girardon) (1632—1715) 及布該 (Pierre Puget) (1694—1722) 二氏，即其代表也。此外無可述者矣。

【真】繪畫

近古時代，藝術界中，最發達者，厥惟繪畫。意大利學者，一面研究古代諸大家之畫，一面務事自然界之描寫。於是日新月盛，又爲美術界，別開生面。就中以克拉西(Lodovico caracci) (1575—1619) 爲最著。氏嘗創繪畫學校，陶薰後進，極著成效，得人最多。因之意大利繪畫一科，發達極盛。西班牙十七世紀時，畫學亦極發達。其著名大家爲瓦拉克(Velasquez) (1599—1660)，氏之著作，關於歷史肖像，及風俗畫，尤多成結。描寫下等社會之實況，備極巧妙，著色尤佳，故稱爲畫家泰斗。十八世紀時，德意志亦有拉弗爾(Rafael Mengs) (1724—1788) 及康弗蒙(Angelico Kanfman) (1742—1807) 兩大畫家，肖像最工，名聲

尤噪。法蘭西則盛行風景畫，以布新 (Nicholas Poussin) (1594—1665) 及郎龍 (Claude Lorraine) (1600—1682) 爲其巨擘。他如哈高 (William Hogarth) (1697—1764) 氏亦有聲譽焉。

第五章 發明與工業革命

在法國革命 (1789—1794)，美國革命 (1750—1783) 未結局之前，一七六〇年 (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 之後，世界上有「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之一大潮流起，作始於英 (1760—1820)，而傳至大陸；一八七〇年 (清穆宗同治九年，日本始維新) 後，更傳至遠東。然工業革命之最大根源，實源於各種發明之所致也。茲先述發明之事迹如下：

【字】蒸汽機發明之略史

蒸汽機之鼻祖，允推希臘數學界兼機械師溪羅 (Hero of alexandria)，紀元前二百年，著溪羅汽體學一書，略言蒸汽器機之原理。自是以後，至十六世紀，無甚發明。一六〇六年，答拉坡 (Giovanni Batista Della Porta) 製一機，以皿注水，發生蒸汽。一六一九年，考士 (Solomon De caus) 另創一法，以蒸汽噴泉，壓水而上。一六二九年，勃蘭加 (Giovanni Branca) 製一與水車相彷彿之蒸汽機。一六六三年，山茂塞 (Edward Somerset) 宣布蒸汽機改造之理論，謂依據坡他之模型，須增加二排水箱。一六九八年，薩威禮 (Savery) 將以前之蒸汽機，加以改造，製一吸水機，英政府准其專利。是後，凡礦場吸水，城市自來水

等等，無不利用之。一七〇五年，法人巴鐸 (Pelle) 更就薩氏之所製，益加改良，發明活塞，活瓣，安全活瓣及內藏火箱之鍋爐等。迄牛孔門起，採取薩巴二氏之長，製成「牛孔門蒸汽機」。瓦特之蒸汽機，即根據此而改進者。人咸知蒸汽機爲瓦特所發明，而不知瓦特之前，固多先導也。

【丑】牛孔門 (Thomas Newcomen) (生於一七〇〇年之頃)

牛孔門，英之數學家，亦蒸汽機發明者之一也。牛氏採取薩巴二氏之長製成「牛孔門蒸汽機」(見上段)。此機(此機構造圖形從略)只能用以吸水，與薩威禮所製者無別，但吸水之高度，則此勝於彼耳。

【寅】瓦特 (James Watt) (1736—1819)

瓦特，蘇格蘭之格林納克 (Grenock) 人。幼年，體質羸弱，常爲病魔所擾，但好學性成，潛修弗懈。十五歲精研自然哲學，及解剖學，後又專究天文學，數學等。一七五六年，格拉斯高大學聘之爲數學儀器製造員；因得與化學教授拉克，物理教授魯濱孫 (John Robison) (1739—1805) 相接近，學業大進。兩教授亦甚器重之，引爲益友。晤談之際，三人常討論改良汽機，以應當日煤礦中之需要。一七六四年，會校中有「牛孔門蒸汽機」，令瓦氏修理，瓦氏發見其缺點，思有以改進之。於是有了「凝結汽機」(Condensing Steam Engine)之製造。

瓦氏多才多藝，不僅以汽機之發明見稱：一七七二年，創「壓力表」(Steam Indicator)，當抽桿上下或前後動時，此表自

記，以示汽之壓力及壓力與容量之比例；一七七四年，改良「四分儀」；一七八四年，發明「汽動錘」及「火車頭」(Locomotive)；不久又發明「銷煙器」。因之瓦氏名震一時，皇家學會舉之爲會員，並贈以法學博士之學位，法國科學社亦聞風嚮慕，以社員之資格畀之，蓋極光榮之至矣。卒年八十有四。

此外瓦特尙有一重要之發明，卽「雙動機」(Double action)是也。雙動機之活塞上下，卽可使蒸汽與真空互相交換。於是蒸汽機益臻美備，而其作用，則推廣至於交通上，工業上，礦業上，農業上；世界生活爲之一變。一八二七年美人富爾敦(Fulton)應用之以造「汽船」；一八二九年，英人史蒂芬生(George Stephenson)應用之以造「鐵路機車」(卽火車頭)，其尤著者也。

【卯】紡織機之發明

十八世紀初期，紡毛棉苧麻，均用手工，費時多而出產少。

一七六七年，英紡工哈格雷甫 (James Hargreaves) (?—1778) 始發明「紡機」，一輪八十綫，三尺童子亦能運用之；但祇能紡經，緯則另須用麻綫。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英理髮匠亞克雷忒 (Sir Richard Arkright) (1732—1792) 發明「水抽機」 (Waterframe)，經緯均能紡造，全棉之布，於是產生。一七七九年，克耶姆湯 (Samuel Crompton) 更就亞克兩氏之所發明，創「水車紡棉機」，一機能動二千紡軸；且以一人之力，同時可照顧數機，較前愈增進步。

織布之工具，英之鐘匠凱怡 (John Kay)，於一七三三年（清世

宗雍正十一年，曾發明「飛梭」，但無甚特色。一七八四年，卡第雷忒 (Edward cartwright) (1743—1823) 發明「毛織機」以水爲原動力，能製精緻布疋，速率亦大增加。由是紡織事業，迥異曠昔。迨兩機更應用「瓦特蒸汽機」爲原動力，其進步愈一日千里，不可度量矣。

【辰】工業革命之影響

機器未發明之前，紡織工均聚守家庭或商店；既發明後，則齎集工廠。工業世界，乃大變動：自簡單生產單位，變爲複雜生產單位；自一家或一組工人自由之制度，變爲資本家操縱管理之制度。因此生出種種影響：用機器代工，力小效大，手工業者難與競爭，故失業業者隨處皆是，一也。工人欲適應潮流，

藉資生活，悉離棄鄉村，而奔赴城市，擁擠輻輳，所在騷騷，二也。工人自朝至暮，處於機聲軋軋之下；廠主則養尊處優，坐收其利，資本案勞動者之階級，森然判分，三也。職是之故，人之怨恨發明家者，銜之刺骨，十八世末葉，工人往往暴動，或毆擊發明家，或搗毀機器。第大勢所趨，末如之何，只有俯首帖耳，聽其發展已耳。然壓迫既甚，則反動必大，故演成近代社會之紛擾焉。

第四篇 近世期之文化

所謂近世期者，始於西元一七八九年（清乾隆五十四年），迄於現在。雖爲年祇一百三十有幾，而文化之繁茂與進步，較過去之任何時期爲顯著。茲先述本時期政治之趨勢，次及本時期文化發達之原因，再次及於本時期之各種文化焉。

第一章 近世西洋政治史上之趨勢

溯自法國盧梭倡「民約」之說，而「平等」「自由」之恩潮，遂瀰漫於歐美社會；自孟德斯鳩倡「三權鼎立」之說，而近古以來之

「武斷專制王政」，遂根本動搖。西洋近百餘年來政治上之波雲詭譎，愈出愈奇，無不受二氏學說之影響也。約而言之，箇人權利心之發達，則演成法國大革命之慘禍，觀於一七八九年至一八一五年（清嘉慶二十年）之史事，無不爲此潮流之所激盪也。及拿破倫失敗，十年各國貴族階級，欲保全自己地位與利益，遂利用高壓手段，以鉗制國各人心，致引起自由分子之熱烈反對，與殖民地之脫離母國而獨立。迄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八年）法國二月革命告終，保守黨與自由黨之衝突，雖暫告弭平，而勞動階級，恍然大悟，參加政治運動，致引起日後歐美勞資衝突大問題。此種關係，洵非淺尠。德國社會主義者拉塞爾（Tassalle）N.·T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法國二月革命之始日），是一種新歷史時代的曙光第一

次出見之一日」；誠有慚乎其言之者矣。

爾後西洋政治趨勢，自大體觀之，雖注重於統一問題——如意大利之統一，德意志之統一，及美國之分而復合；而巴爾幹諸小國，則紛紛以獨立見告，是亦吸自由之餘波使然也。迨乎列國勢均體敵，互事抗衡，則國際均勢之局成，而弱小民族之利益遂被犧牲無餘矣。及歐戰起，羣不直德國之所爲，環而攻之，犧牲之大，爲歷史上所僅見。昧於時勢者，方慶強權戰勝公理，民族自決主義得以實現。孰知今日仍是強陵弱，衆暴寡之秋也，公理云乎哉！自決云乎哉！迄今追維盧氏孟氏之說，不禁心忡忡然動而歎歎太息之不已也。

第二章 近世西洋文化驟進之原因

【子】環境之影響

[A] 天然環境 (Physical or natural Environment)

- (1) 歐洲各國及美國，氣候溫和，適於產生文化。
- (2) 各國（指歐洲各國及美國而言，下倣此）海岸綫長，宜於傳播文化。
- (3) 各國土壤肥沃，物產豐饒，適於發達文化。

[B] 人造環境 (Artificial Environment)

- (1) 各國工商業之漸次發達（十六世紀以後），宗教之自由（十七世紀中葉以後，各國有國教，但新舊教徒，仍不相容），與雕刻建築（十五世紀以後）之精美，藉以喚起人羣之好奇心，與研究心，而文化之進步遂有一日千里之勢。

(2) 各國農具水利（十八世紀末葉以後）改良，財富增多，而文化亦與之俱進。

(3) 自工業革命（二七六〇年以後），航路鐵軌，四通八達，交通便利，語言互通，民族間之往來愈密，藉以交換思想與習慣，而文化之傳播愈速。

(4) 各國商工業日趨隆盛，都會愈見繁華，而文化亦因之發達。

【丑】人類神經系之改善

持社會進化說者，謂物競天擇之結果：神經系有缺陷者，必受天然淘汰；神經系健全者，始能存留於世，以生以長。而如此擇種留良，經數世之後，全體人類之神經系，其程度自然提

高。近世文化之進步，即受良好神經系之賜也。

【寅】非。常。人。之。增。多。

欲明白近世文化之進步與非常人之關係，可由下二種理由解釋之：

[A] 非。常。人。易。適。應。環。境。

同是人也，受同等教育，而非常人之成就，必遠勝於常人。近世紀之社會環境，較前已大進步，非常人發展機會亦較多，可各盡天才，發達事業，不為環境所限制。

[B] 非。常。人。易。為。社。會。領。袖。

非常人不僅適應環境已也。因其具有製造能力，與發明能力之故，且能改造環境。近世紀科學日精，應用方法亦日多。

此皆非常人適應環境與改造環境之表徵也。

第三章 科學

自第十九世紀前期半，迄於今日，學理漸臻精密，各種科學，顯奏實效，以故研究益殷，應用日盛，數十年間，抽奇逞異，古人所未能知者，一旦視爲故常。如物理，化學，及發明機器等，其功尤爲卓著。故有稱之爲「機器世紀」者（The Century of Mechanics）。而精神進步，亦不讓於物質；如哲學，文學，教育等，極從古未有之盛，美不勝收，茲特舉其著者：

【子】生物學。

[A] 進化論。

第十九世紀新學說之最著者，首推「進化論」(Theory of Evolution)。謂宇宙萬事萬物，悉支配於進化法則，無論物質精神，皆與歲月相進，由同種生差別，由簡單變複雜，由愚昧進賢智，由野蠻化文明。反之，即自然淘汰，歸於劣敗，以及死滅，適者優勝生存。此其主要學說也。法國博物學者拉馬克(Lamarck) (1744—1829) 謂「生物機關發達，視其使用多少爲比例：使用多者發達顯，其機關遺傳於其子孫之事亦顯。」是爲進化論之鼻祖。後英國達爾文(Darwin) (1809—1882) 繼續研究，著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 (一八五九年出版) 詳論生物之進化，由自然淘汰，而生存競爭，世皆宗之。繼起者，有斯賓塞爾(Spencer) (1820—1905)，英人也。氏以哲學奧旨，廣衍生物進化

論，說明宇宙萬般現象，卽無生物界亦適用，集進化論之大成。
〔赫復所譯華學肆言，卽斯氏所著〕。後有赫胥黎（Huxley）（1825—1895），亦英人，著比較解剖學，論生物發生及其組織，頗爲翔實。又著進化與倫理，嚴復譯爲天演論。海克爾（Haeckel）（1834—1919）係德國博物學家，著形態論，應用進化論於實驗，可謂憂憂獨造；又著世界疑謎一書，我國馬君武博士譯爲一元哲學，亦進化論界之錚錚者也。

〔互助論〕

反對進化論者，爲「互助論」〔Mutual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 of Theory of mutual aid〕。力倡此說者，爲俄國克魯泡特金（Kropotkin）（1842—1921）。克氏以生物之進步，以及人類社會

發達之真因，全在於「互助」，而不在於「競爭」；且謂「互助」
「競爭」雖同爲進化之要素，但前者較勝於後者。誠以生物界而
無互助關係，則必致互相殘賊，世界終成爲一苦窳之修羅場
也。此學說盛行於歐戰時期，幾欲奪「競爭說」而代之。

【丑】理化界之新學說

〔A〕物質不滅說

十九世紀物理界之最大發明，厥爲「物質不滅說」。其論宇
宙中勢力物質，均有一定，毫不增減其量，此消彼現，其性質
然也。雖有時變換形體，欲滅之則不能。就物質言，如炙薪爲
炭，當燒炙時，其一部成灰，他部雖似消滅，其勢非消滅也——
或成氣體，散於空際，或成熱以供他用，形體雖然變化，而物

質依然全存天地間。德人邁爾 (Robert Mayer) (1814—1878)，英人佳爾 (James Prescott Joule) (1818—1889) 等，研究此說甚詳，參以科學證明，然後其旨大明於世，遂為確定之說。

〔B〕渦動說。

「渦動說」，創自德意志化學家赫爾摩智 (Helmholz) (1821—1894)，於千八百六十年間，潛心研究流動體之數理。後英吉利威廉湯姆生 (Sir William Thomson) (1824—1907) 復討究之，乃成其說。大要以萬物本質，同為一物，不外精氣渦旋轉動，而精氣之渦旋，恆千差萬別，故能成千萬無量形體，觸映吾人之視覺。此其學說之大旨也。

〔C〕原子說。

闡明「原子說」(Atomic Theory)者，爲英人達爾頓(John Dalton) (1766—1844)。氏謂「原子」爲化學上物質分合之根原，其說約分三事：一，化學原質均由極微小而其自立性之原子構造而成。二，各種原質之原子及原子質量，均相同；不同之原質，其原子及原子質量亦不相同；無論原子如何改變，其質量則絕不改變。三，幾種不同之原質相合，成一種化合物。此種化合物之內容，係各種原質，各以若干原子，以最簡之比例數，彼此化合。自有此說出，而近世化學，始能建築穩定之基礎也。

〔D〕電。子。說。

創「電子說」(The Electron Theory)者，爲英人湯姆生(J.J.

(Thomson) (1856)。氏謂「電」爲「電子」之總稱，而「電子」爲化學「原子」之本質，凡原子之質量，均由電子結合而成。電子之微小不可思議，僅不過一輕氣原子之二千分之一，其運動似與純粹之陰電相同。自此說出，物理學上又增一新解釋矣。

[E] 原能說。

創「原能說」(Quantum Theory)者，爲德人勃蘭克(Planck)。

氏於千九百零一年，發表此學說。此學說完全與理論物理學相反；前者是假定物體在光帶中所生放射作用之能力，由一定量之原能而增進，是不連續的；後者是假定能力可以分爲無限小，是連續的。此亦最近物理界之一新學說也。

[F] 相對論。

創「相對論」(Theory of Relativity)者，爲最近德人愛因斯坦(Einstein)。氏於一千九百零五年，發表「限制相對論」(Theory of Special Relativity)，謂「空間」與「時間」，實兩相依倚而不可離。又於千九百十五年，發表「普通相對論」(Theory of General Relativity)，推相對原理於「不等速運動」，而歐幾里得(Euclid)幾何學及牛頓(Newton)之力學，均爲之動搖矣。

【寅】理化界之重要發明
〔A〕陰極綫之發明

發明「陰極綫」者，爲英之克洛克(Crookes)；生於千八百三十二年。氏於真空管放電研究之結果，知物質於固體，液體，氣體外，尙有「光體」——卽所謂「第四體」，是卽「陰極綫」也。

〔B〕X光綫之發明

發明「X光綫」(X-Rays)者，爲德之耶根(Rontgen)。氏生於千八百四十五年，精研物理學。歷任大學教授。千八百九十五年某月日，氏試驗「可導光」，以一黑鏡與發光器相照，黑鏡寬通體透明；繼以木板置於黑鏡與發光器之間，黑鏡透明如故；後復以手置於黑鏡前，則手中筋骨，歷歷在目。氏發見此光綫(卽「放射光綫」)無以名之，名之曰「X光綫」，後世亦稱爲「耶根光綫」(Rontgen Rays)，蓋紀念之也。此光綫應用於醫學，收效甚大。

〔C〕電子之發明

發明「電子」者，爲法國物理學家居利(Pierre Curie) (1859—

Wollaston, 及其夫人梅禮 (Marie)。二人皆熱中於光綫之研究，發明一種新元素，即所謂「電子」是也。

〔D〕週期律之發明。

發明「週期律」者，爲俄之模得來霞夫 (Mendeleeff)；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著有化學原論，最爲有名。

【卯】學理應用之進步。

十九世紀前半期所發明之「蒸汽力」，僅用於工業。及千八百零四年，美人富耳敦 (Fulton) 始造「汽船」，定期航行。至近日效果益著，器械機關，愈求精備，海上往來船舶若蟻。轉用於陸地，遂有千八百三十年（清道光十年）「機關車」出現。其製始自英吉利史蒂芬生 (George Stephenson) (1781—1841)。同年，又築

利物浦 (Liverpool) 曼徹斯特 (Manchester) 間鐵道。「汽車」以創，人力疾便，各國競敷設之，影響於經濟者不鮮。

蒸汽力之外，功用神奇者，又有「電氣力」。千八百三十七年（清道光十七年）美人模斯 (Morse) 始造「電信機」，閱七年而成，歐美兩洲陸地，布設殆徧。又七年（清道光二十四年），英法海底電纜設。又七年，敷設於大西洋海底。及千八百七十八年（光緒四年），義人畢爾 (Bell)（生於蘇格蘭者）始發明「電話機」。同時又有蘇格蘭人達威森 (Davidson)，英吉利人亨理賓克 (Henry Piker) 及美人模塞斯 (Moses) 等，精心研究，製造「電車」。千八百七十九年，柏林開工藝博覽會時施用之。同年，意人馬可尼 (Marconi) 更發明「無線電信」，及「無線電話」。自是，電氣力應用愈

廣矣。

以上各種發明品，皆有益於人類者，即吾人食科學之賜也。

至於利用理化學原理，而製各種殺人利器，如「鐵甲艦」，「魚雷艇」，「潛行艇」，徐林林之「飛艇」，四十二生的「大礮」，以及「無煙礮」，「毒氣礮」……等等，非特無益於人類，實欲戕賊人類生命，使人類飽受戰爭烽煙之苦，始作俑者，其無害乎！雖然，此乃利用科學者之罪，科學本身固不任其咎也。

【辰】天·文·學

天文學自哥白尼發明「地動說」，及格利倭發明「望遠鏡」以來，降及近世，大有進步，茲述其大要如下：

[A] 海。王。之。星。發。見。

發見「海王星」者，爲里文海 (Leverrier) 及嚙利 (Galle) 兩氏。里氏法人，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嚙氏普人，生於里氏後一年。兩氏以數學計算，測定別有天體，存在於世，即海王星是也。千八百四十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以最精望遠鏡測之，果足證明其說不誤。

[日] 分。光。鏡。之。發。明。

發明「分光鏡」者，爲基爾和夫 (Kirchhoff) 及朋森 (Bunsen) 兩氏。基氏普人，生於一八百二十四年；朋氏德人，生於千八百十一年。自分光鏡發明後，太陽及諸天體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用以判明，此近世天文學上兩大發明也。

【已】地理學。

〔A〕地球進化論

英人來依耳(Lyell)始倡「地球進化論」。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七年，謂地球表面種種，如古生物然，亦由進化而來，是爲斯學別開生面。

〔B〕自然地理學之泰斗

德人漢勃特(Alexander v n Humbert)，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著宇宙論，其說明多偏重自然方面，是爲自然地理學之泰斗，後人尊之。

〔C〕中國地理學家

德人里克斯芬(Richter von Richthofen)，生於千八百三十六年。嘗遊中國，輯其見聞，著書名中國，名以大震，於中國礦

產，論之尤詳。

〔b〕地文學及人文學家。

法人海克來(Hesse Hecks)，生於千八百三十年；爲地文學大家，關於地球及世界地理之著述，頗爲宏富。又拉塞(Ratzel)爲人文地學家。二氏同負董望云。

〔午〕地質學。

〔A〕主火說。

是說爲蘇格蘭人胡頓(Hutton)所倡。氏生於千七百二十六年，謂地表之山岳，河川之流動，均基於地球中心，火山噴出之作用——是爲「主火說」。

〔B〕主水說。

西洋文化史

第四篇 近世期之文化

二一

是說爲德人威祿納 (Werner) 所倡。氏生於千七百五十年，謂地球表面作用，全基於水——是爲「主水說」。兩說對峙，爭執不已，其結果，主火說卒戰勝。

[○] 地層學

斯密士 (William Smith) (1769—1839)，英國地質學之鼻祖也，曾爲土木工程師。氏研究岩石內之古生物學，而區分地層之時代，如此地層之古生物，與彼地層之古生物同，則斷定其成立之時代亦同。因是英國將地層條分縷析，製爲圖表，而後世地層學 (Stratigraphy)，遂策源於此矣。

[○] 冰河原理

阿葛息 (Lewis Agassiz) (1807—1887) · 瑞士之博物學大家，

與達爾文，赫胥黎齊名。發明「冰河原理」(Glacial Theory)。謂有若干地形，由於冰河剝蝕而成。達氏甚傾服其卓見，自嘆勿及。

〔E〕地層的四時期。

居維葉考察地層中化石之異點，而分地層爲：太古(Archæozoic)，上古(Paleozoic)，中古(Mesozoic)，近古(Cainozoic)四時期。有功於地質學，洵非淺鮮也。

【未】史學。

〔A〕英吉利之史學。

十九世紀英國史學家，首推馬可來(Macaulay)。氏生於千八百年，著有英吉利史(History of England)等。次爲阿納得

(Arnold)，生較馬氏晚二十年；著有法蘭西革命史 (History of French Revolution) 等。兩氏爲文學家，故其文章瀟灑，膾炙人口；論旨雖間失正鵠，然人多樂讀，學生界受其影響者尤大。次爲格羅脫 (Grote)，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自千八百一十二年以後，卽專心希臘史，以十年辛苦，著作希臘史十二巨冊，大受學界歡迎。次爲佛里曼 (Freeman)，生於千八百一十二年，以科學的眼光，研究史實，去取務真，絲毫不涉虛誕。

近以威不老西 (W. Brothers) 博士爲主幹，以各大家著述，編成史學叢書，而近時倫敦出版之史家歷史全書 (Historians History of the world)，分裝二十五鉅冊，可爲世界史參考之良品。最近威爾斯 (H. G. Wells) 著歷史大綱 (Outline of History)，

提倡綜合的歷史觀，以謀人類和平與發達，大受一般人歡迎云。

[B] 法蘭西之史學。

十九世紀法蘭西史家，首推介索(Grisot)，生於千七百八十七年，以哲學的主觀眼光，解釋史實，且材料豐富，所著文明史(*Histoire de La Littérature*)，甚有聲。次爲西司毛第(*Sismond de Mende*)，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著有意大利共和政治史(*Histoire des Républiques Italiennes*)；

生於千七百八十二年，著有十八世紀法蘭西文學史；均爲史界所稱許。董喀威(*Doqueville*)生於一八五年，著有路易第十四至革命時代之法國史，及千八百三十年至四十年時代史。賀龍

(Benan) 生於千八百二十三年，喜考古，往往對於傳說及古文書等，詳加評論，爲史學界開一新紀元。拉弗海(Lamfrey)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著有擊破倫第一傳，對於擊氏，大加非難。

泰奈(Taine)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以科學的研究法，應用於史學，著英吉利文學史等公諸世。現代以史學著名者爲巴黎大學教授拉瓦司(Lavise)及郎巴(Rambaud)二氏，所著世界史，甚博聲譽云。

[○] 德意志之史學。

德意志史學，輸入科學的研究法，自尼布耳(Niebuhr)始，氏生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始治法學，千八百十六年，爲普魯士駐羅馬公使，公退之暇嘗從事於古代史之研究，並修考古學，

言語學等。著有羅馬史，其記事之周密，著眼之非凡，遠在他人之上，遂博大名。然最有名而爲德意志史界放一異彩者，厥爲蘭凱 (Leopold von Ranke)。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千八百二十五年爲柏林大學教授，爾後四十七年間，一方薰淘後進，一方於柏林圖書館，悉心研究，發見關於史學上，古文書籍甚多，後得政府給費，歷游維也納，羅馬，法蘭西各名勝地，蒐集古文書籍，歸國後，充政府機關雜誌主筆，直言不憚，致遭人忌，退職。又專心於史學，著有羅馬教皇史，宗教改革時代之德意志史，及普魯士史，十六七世紀法蘭西史等；名以大噪。而八十一歲時，更著世界史，歷述各國政治文明之變遷，及指摘他書之謬誤，無愧傑作也。

此外尚有二大史家：一爲他拉克志 (Treitschke)，生於千八百三十四年；一爲蒙森 (Monsen)，生於千八百十七年。他氏初學政治，於千八百七十四年，爲柏林大學教授，對於政治上之最近問題，屢加評論；後研究十九世紀德意志史，遂著書行世。蒙氏初學法律及哲學，千八百五十八年，爲柏林大學教授，任羅馬古代史。然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之選舉演說，以諛俾斯麥之嫌被執，法庭審訊無罪，開釋。氏之羅馬史甚有名，今多遵之。

現在德意志林司 (Max Lenz) 邁爾 (Edward Mayer) 及埃耳曼 (Adolf Erman) 等，均任各大學教授，對於歷史一科，俱有研究云。

〔D〕美國之史學

美國史學界之著名者有鄔爾臣氏 (Arthur mayer W oleson) 、著有西洋上古史 (Essentials in Ancient History) 、哈丁氏 (Samuel Bannister Hardin) 、著有西洋中古及近世史 (New Medieval and of ern History) 。又如白來斯德 (Breasted) 之古代史 (Ancient Times) 亦有名。最近著名史家有葛立芬 (Griffin) 、渠著美國人之東方史觀，篇中首述今日躋東方史與歐洲史列於同等地位，爲刻不容緩之事；又主張大學及中小學等校，應添加中國，日本，印度，印度支那，西伯利亞，澳大利亞，及大洋洲諸地史實，其史識誠超出一般人之上矣。拉多黎教授 (Prof. K. S. Latonete, Danison University) ，亦著有美人研究中國史之倡

導論文，言中國古史之完備，及中國史學之精神，頗爲翔實，尤爲特識之士矣。

【申】醫學

晚近以生物學研究之結果，醫學亦大發達；而以德意志爲尤甚，其他各國次之，述其梗概如下：

〔A〕種牛痘之發明。

英人勒那 (Jenner) (1753—1823) 發明種牛痘之方術，著種痘研究一書，人人多尊信之。

〔B〕解剖學之進化。

德人羅德福威爾古 (Rudolf Virchow) 生於千八百二十一年，專攻病理學，對於病理解剖學上，發明甚多。

[c] 人工殺菌法之發明。

法人巴斯度耳 (Pasteur) 生於千八百二十二年，嘗研究醱酵腐敗發生之原因，由於菌芽，因創「人工殺菌法」，製爲血清，注入人身體內，可以預防傳染。又發明「在犬病罹害者之救助法」，爲醫學界別開生面。

[d] 麻醉劑之發明。

近今外科醫所用之「麻醉劑」(Chloroform)，爲十九世紀初葉，德化學大家，黎別希氏所發明。一八四〇年後，醫士郎恩 (Long) 摩騰 (Morton) 沃冷 (Warren) 等，開始應用於美國。當麻醉劑未發明之前，病人之肯解剖者極少；且雖殘酷不仁之醫士，於剎那間，利刃在手，亦往往張皇失措。但現在則從容不

迫，奏刀砉然，時間延長至一二小時之久，亦不妨事；而被解剖者，並不覺若何之痛苦矣。

[E] 肺病治療法之發明。

德人羅貝古斯 (Robert Koch) 生於千八百四十三年，夙工解剖術，且長於顯微鏡之試驗，遂發明「肺病治療法」。

[F] 消毒法之發明。

英人里斯他 (Lister) 生於千八百二十七年，氏爲外科大家。當時外科治法，稍幼稚；自千八百四十七年以來，雖有麻藥之使用，患者不減苦痛。且施此手術後，結果多致不幸。氏對此現象，細心研究，於傷處屢見膿炎，丹毒，膿毒等。故知解剖之際，膠著菌芽，遂發明「消毒法」，不令菌芽爲害，大奏

奇效。

[G] 衛生學之講求。

德人巴登古發 (Peter Kofr)，生於千八百八十年，專講保持健康，及疾病預防諸法。如「室內換氣法」，「飲食預防菌芽法」，皆為氏所發明，稱為衛生家之泰斗。

第四章 哲學

【子】英吉利之哲學

近世紀，英之最著哲學家，厥有三人：

[A] 穆勒 (Stuart Mill) (1806—1873)

穆氏生於千八百六年，少營勵志實業。千八百四十八年，

著經濟原論行世，遂以經濟家名。對於哲學，則主「經驗主義」；於倫理，則持「功利主義」；於論理學，則重「歸納法」；此其爲學大旨也。

[日]斯賓塞 (Edward Spencer) (1820—1905)

斯氏初勵志工學，年十七，爲鐵道工師，八年任滿，復委身學術，從事著作。所著關於教育進化論甚多。其哲學大旨，大部發表於「第一原論」(The first principles)，謂「吾人知識，均屬相對，所得知者，唯印相而已，他非所知」。故氏爲「不可思議論」之倡導者。

[英]羅素 (Bertrand Russell) (1872—)

羅氏生於千八百七十二年，出身貴族。幼肄業岡布里治

(Cambridge) 大學，修數學及哲學，後爲該大學數學原理講席。氏留心政治，嘗主張女權，及自由貿易。歐戰既啓，又大唱「和平論」，指摘英國外交之誤謬。千九百十六年被政府處徒刑兩月；同時氏辭去岡布里治大學講席。然出獄後，主張尤烈，千九百十八年四月，政府又下之獄六月。後又出獄遊俄，考察勞農政治。又二年，來華講學，大受學界歡迎。

氏曾發明「數理邏輯」(Logic)，爲二十世紀哲學上一大產物。本數學之批評的研究，在哲學上成立一種新方法——以言其精神，卽哲學中之科學中之科學法；以言其方式，卽名理及解析法。氏對於哲學，主張「絕對多元論」，認有種種箇體及關係，不僅有包括一切的宇宙根本，於現代思想界最有影響。最

近又本其名理及解析法，研究心理，認心物之分別，非實質的，乃其兩所自之因果律等級不同，與美國之最新心理學(Behav. Orism)大旨相同。

氏哲學著作甚多，吾國今所譯社會改造原理，到自由之路等，均其政治方面之著作；純粹哲學，尙無譯者。至最近所著之中國問題，批評一本至公，尤爲難得云。

【丑】法蘭西之哲學

近世紀法國最著名之哲學家，僅有三人：

〔A〕哥澤 (Victor Cousin) (1792—1867)

哥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年二十三，爲索波尼 (Sorbon) 大學助教，因倡自由主義失職。千八百二十八年，再爲該

大學教授，與介索同事。千八百四十年，爲學部大臣。二月革命後，歸田，專攻學術，著有十八世紀道德哲學史之應用等書。其哲學主「樂天主義」，輕現象，重精神，蓋「唯心論」之錚錚者也。

[^a] 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7)

孔氏生於千七百九十八年，其爲學宗旨，在改革社會。初學於聖西門 (St. Simon) (法國社會主義者之祖)，甚相得，後偶失和，去之；然仍宗其說，卒荷薪傳。千八百二十四年，忽得社會進化原則，疾倡改革，其要曰：「我輩雖獲由經驗而說明現象，其起源及終局，則不能知。是以當勉力於社會現象之研究，求增幸福。」此說與斯賓賽第一原理主張略同。著有實驗哲學應

用及實驗政治法則等書，俱名於世。

〔柏格森 (Bergson) (1859—)〕

柏氏生於千八百五十九年，爲現代大哲學家。幼時肄業於孔道塞學校 (Lycée Condorcet)，最喜數學。又嘗委身研究力學，旋見力學法則，與其所奉進化論，鑿柄不入，遂棄去之。

千八百八十一年，畢業於高等師範學校，得哲學講師資格。歷任湯及爾學校 (Lycée d'Angers)，法蘭西大學 (Collège de France) 教授。其哲學建築在人格概念之下，謂人格是不朽的，故有稱之爲「人格的唯心論哲學者」。氏之主要哲學著作，有時間和自由意志 (1889)，物質與記憶 (1886)，造化論 (1907)，三書行世。

【實】德意志之哲學

德自康德赫格後，哲學界之最著者，可舉四人如下：

[A] 斐希德 (Fichte) (1762—1814)

斐氏生於千七百六十二年，初師康德，以繼起自任；後研究益深，遂自成一家。康德分「認識」爲形式，內容兩方面；謂「認識主觀的觀念，止於現象界；客觀的實在本體，超越於認識以外」。氏則謂「本體由于吾人之認識，故我實宇宙之本體，我即非我之對峙。然我知非我之對峙者，亦我之活動」。著有各種表相之批評及科學原理之原論等書行世。

[B] 西靈 (Schelling) (1775—1854)

西氏生於千七百七十五年，與斐氏主義相反。蓋斐氏以我爲主，西氏則謂我與非我，超絕於主觀之外，別有合一的眞

理，故稱「合一哲學」(Identitas Philosophie)之倡導者。其最要著作，爲余對於哲學上方法之表見一書，爲世所推重。

〔杜立舒〕(Dorlesh)

杜氏爲德國現代哲學家，一八八九年畢業於耶拿(耶拿)大學。生平好研究動物，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在意大利那坡里(Naples)地方德國所設地中海生物研究所，從事實驗。歷任本國及蘇格蘭各大學講師，一八二二年十月，應共學社之聘，來中國講學。杜氏本純粹生物家，故其生物學，則標榜「生機主義」(Vitalismus)。其所謂「生機主義」者，卽「生活自主」(Autonomy of Life)的意思。換言之，卽「生活自身自生變化」。意謂生物形態之變動，並不起於物理化學之原素，必定有發自

內部之動因——此動因，名爲「極素」(Entelech)。夫生物之細胞無限，而無限數細胞底無限可能性，皆有裁制——此裁制，卽是「極素」底力量。由之種種不同之裁制力，才能合無數細胞而構成一種生機。其作用之微妙，幾非人力所能想像。氏之著作，有生機主義的理論及歷史，機體底科學與哲學，及實在論等行世。

[D] 尼采。(Nietzsche) (1844—1900)

尼氏主張「超人哲學」。氏謂「生命是競爭的；競爭之結果，自然是強者占勝利；強者與賢者之統治，是自然的。一切平民政治之主張，如民主主義，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等：都是違反自然的。」又謂「不平等是大法，爭平等是

時人妄想。「此種主義，影響所及，必致養成一般帝制自爲之野心家，如德皇威廉第二懷抱吞併世界思想，因而釀成歐洲大戰，其明徵也。

【卯】美國之哲學

北美之合衆國，自獨立以來，亦甚研究學術，近百年來，蒸蒸日上，而哲學尤有貢獻。其最大哲學家有三人，舉之如下：

〔A〕皮耳士 (O.S. Peirce) (1839—?)

皮氏生於千八百三十九年，爲美國有名數學家，首倡哲學上之「實驗主義」(Pragmatism)。千八百七十七年，發表實驗哲學長文一篇，自此實驗主義遂大明於世。氏嘗謂「科學目的，在吾人以道理的科學方法，使於此中生出道理的習慣」。此之

謂科學家之「知行合一說」，亦卽「實驗主義」也。

[B] 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

詹氏生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初學醫，得博士學位。後在母校哈佛大學教授解剖學及生理學，繼又改心理學及哲學教授。

以氏爲心理與生理大家，故其實用主義之哲學，(受皮氏實驗主義之影響甚大皆淵源於科學，絕非空論。而於心理學，貢獻尤多。

其最要著作爲大心理學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小心理學 (Psychology)，及實驗主義等。

[C] 杜威 (John Dewey) (1895—)

杜氏生於千八百九十五年，初爲瓦曼 (Vermont) 州大學學生，後又入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John Hopkins University)。千八百

十四年，得哲學博士學位。後歷任各大學教授，最終爲可倫比亞大學哲學教授。千九百十九年來華，爲北京大學講師；明年，北大授以名譽哲學博士學位。氏著述宏富，而以吾人應如何思想 (How We Think) 實驗的邏輯 (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倫理學 (Ethics) 及平民政治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諸種爲最要。氏之影響，較詹姆士尤大。其於教育以曾自辦實驗教育學校，故種種理想，皆自經驗而來，於教育影響尤大，故有「教師的教師」之稱焉。

以上三氏，雖各有主張，要皆爲實驗派。是派在美國大放光明，英法遠不逮焉。

第五章 文學

歐洲文學方面，自十四世紀文藝復興以後，盛行「古典主義」(Classicism)，事事以希臘羅馬古典文學爲師法，專重規範，失卻理智作用。至十八世紀末葉，「浪漫主義」(Romanticism) (卽「傳奇主義」，一種「理想主義」)起而代之，主理想，重自由(因稱之爲「文學的自由主義」)，反對規律，講求情感之自然(又可稱爲「現世主義」)。迄十九世紀初期「寫實主義」(Realism) (卽「實現主義」，或稱「自然主義」(Naturalism))勃興，重知識之自然，與浪漫主義重情感之自然相反。且輕主觀而重客觀，輕理想而重實現。故此派文學家多本科學家之態度，其作品大都描寫社會之醜惡的方面。最近則有「新浪漫主義」(New Romanticism) (包括「神秘主義」(Mysticism) 與「象徵主義」(Symbolism)) 出現。此主義既不執著現實，亦不

脫離現實——蓋感情與精神均重，可謂兼浪漫主義與寫實主義二者之長，殆有方興未艾之概也。茲述近世紀各國著名之文學如下：

【子】英吉利之文學

〔A〕司各脫 (Scott) (1771—1832)

近世紀英國文學界巨擘，當自司各脫起。司氏生於千七百七十一年，善戲曲。其文勁健，其詩豐麗。嘗詠蘇格蘭中古武士，著有湖上美人 (The Lady of the Lakes) 詩，甚著名。後有 Waverley novels 集，中集自作歷史小說二十餘種，人稱爲蘇格蘭「歷史小說」之鼻祖。

〔B〕攝倫 (Lord Byron) (1788—1824)

繼司氏而起者，爲大詩人攝倫；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文名震全歐，與莎士比亞齊名。近世文學受其影響者不淺。攝氏少有天才，以家庭不和，經濟之累，遂以千八百二十四年投筆從戎，援助希臘獨立。自此長辭故國，客死他鄉。其著作以哀希臘 (The Isles of Greece)，及去國行 (My native Land good night) 諸首爲最著，情詞悽婉，令人感泣。

[C] 西萊 (Shelley) (1792—1822)

西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二年，嘗苦教權之壓制，避居南歐，有「薄命理想詩人」之名。其著作幽婉高妙，如怨如泣，別具一種風味，蓋亦窮而後工也。

[D] 湖上詩人。

歐洲大革命後，思想一新，卓絕才藻，一時輩出。最著者爲約翰喀得 (John Keats)，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其詩善於調和古今，情美兼備。以外如康拉里知 (Coleridge)，生於千七百七十二年；溫得溫斯 (Wordsworth)，生於千七百七十年；蘇斯來 (Southey)，生於千七百七十四年；皆同時人。倡「抒情詩」，用筆清婉，人稱「湖上詩人」(Lake School Poets)——以上皆「理想派」也。

[E] 小說家。

塞客來 (Thackeray)，生於千八百十一年，善以輕妙語調，描寫上流社會，著有虛榮心之市等小說，爲一時名作。同時有迭更生 (Dickens) 者，生較塞氏晚一年，善於描寫市井及

下流社會之狀態，著有 *Pickwick Paper*、*Oliver Twist*、及 *Davia Copperfield* 等社會小說。以上二人皆「寫實派」小說家之最著者也。

[F] 丁尼生 (Tennyson) (1809—1892)

大詩人丁尼生，生於千八百九年，妙於格調，稱爲詩宗。

著有 *Enoch Arden*，詠水夫之不幸；*輕騎旅團之擊突* (*Charge of Light Brigade*)，詠武士之壯勇；最著名者，爲王之牧歌 (*Lilies of the King*) 一章，沈靜莊麗，不愧爲詩界鉅作。世稱

丁氏爲寫實派詩人之健將。

[G] 蕭伯訥 (George Bernard Shaw) (1856—)

蕭氏爲現代愛爾蘭大戲曲家，生於千八百五十六年。幼

年，甚辛勤，所著小說，亦不爲世人所鑑賞。後加入費邊協會 (Fabian Society) (是英國宣傳費邊社會主義之機關)，結識經濟學名家，其著作遂注重社會問題方面，名亦大噪。蕭氏之藝術思想，大致和那威易卜生接近，於莎士比亞之「浪漫戲曲」，反對最烈。渠又爲熱心的社會主義者，於其著作之中，批評現在社會制度，絕對不留餘地。蕭氏將自己戲劇分爲「愉快」與「不愉快」之兩大類。前者如武器與人 (Arms and the man)，干提達 (Candida)，你再也說不出 (You Never Can Tell) 等，後者如華倫夫人的職業 (Mrs. Warren's Profession)，陋巷 (Widowers Houses) 等。總之，蕭氏之藝術思想，在近代各國頗流行，我國文藝界亦受其影響也。

【丑】法蘭西之文學

近世法蘭西文學之特色，在合南北思潮，倡「思想之世界主義」，啓當時文壇之頑固，前代之風氣爲之一變。茲舉重要數人如下：

〔A〕魯俄 (Victor Hugo) (1802—1885)

魯俄是一八三〇年時代「浪漫運動」之領袖。渠爲詩人，戲曲，小說家；又兼政論家。其著作甚多，最著名者，爲小說哀史 (La Misérable)，大旨是詆斥社會組織不完全，爲一般不幸之人訴苦，又有鐘樓守 (Notre Dame de Paris)，九十二年 (Quatre Vingt-Treize)，亦有名。魯氏出身極貧賤，後來因倡導新文學，又大受社會攻擊。一八五〇年，渠因批評拿破倫第三

之非常政策，被政府驅逐於外國，渠之有名的哀史，即在流落比國時所著者。

[B] 大仲馬 (Alexander Dumas) (1806—1870)

大仲馬生於千八百〇六年，爲一普遍的著作家，著小說，戲曲甚多，無論老少，均愛讀之。其戲曲有亨利第三和他的朝廷 (Henrie III et as coun) · 歷史小說有三箇火手槍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我國譯作俠隱記，(Le conte de monte cristo) 等。氏之小說與英國司各脫相同，多記載史事，而且在普通社會傳播極廣。

[C] 曹拉 (Emile Zola) (1840—1902)

曹氏生於千八百四十年，爲法國寫實派之首領，其著作甚

多，而以 *Robon marquart*、*Curil*、*Germinal*、及 *Debaie* 等爲最著，人多推重之。

[D] 莫泊桑 (*Guy De maupassant*) (1850—)

莫氏生於千八百五十年，爲曹拉門人，眼光銳明，駕於其師之上。然以語涉淫穢，所作多被禁賣。其流行者，爲 *Belamir* 及 *Mon caeur* 諸短篇小說。

[E] 哥脫 (*Theophile Gautier*) (1811—1871)

哥氏生於千八百十一年，爲法國第一美文家。其所作小說 *墨本姑娘* (*Mademoiselle de maupin*) 最有名，餘不稱是焉。

【實】德意志之文學

德意志在十八世紀前半期國民文學尙未產生，其著作惟摹倣

法國而已，且亦無特出之作品。直至同世紀末葉以後，文學始有可觀焉。述重要作家如下：

[A] 哥德 (Goethe) (1749—1832)

哥氏爲「客觀的詩人」兼戲曲家，對於萬有，廣開胸襟。故其思想，汪汪大洋，清濁併吞，而其用筆，亦情興躍躍，一氣呵成。所著詩篇甚多，戲曲如 *Goetz Von Berlichingen*，浮士德 (Faust)，皆有名。及其所著之「抒情小說」青年岳岱爾的痛苦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 出版，便一躍而成偉大的文豪。該書大略，係述岳岱爾與一美女發生戀愛，後來因彼女另嫁別人，岳岱爾情場失意，肝腸寸裂，遂出於自殺。全篇結構，不過如是如是。惟是抒寫青年男女之悲歡離合，委實毫無

遺憾，誠爲寫實派之作品中不可多得之作也。

[B] 席曼 (Schiller) (1759—1805)

席氏生較哥氏晚十年，思想亦相反，爲「主觀的詩家」，以世界萬有，歸於己之理想中。故其所作，往往陷於冷靜。然其思想之高妙，爲他人所不及，世皆尊之。席氏又爲戲曲大家，所著有盜賊 (Die Rauber) 及 Wilhelm Tell 等，莫不膾炙人口。不但對於德國戲劇之進步，有極大之貢獻，即於全歐戲劇界，亦多受席氏之影響，此可知其在文學史上之價值矣。

[C] 滋德曼 (Suderman) (1857—1913)

滋德曼與下述郝卜特曼，爲十九世紀末期，世界之兩大文豪，且均爲「自然派」大家。滋氏初爲雜誌記者，一八八六年，

其所著之小說憂姬 (Frau Sorge) 出版，名噪一時。一八九〇年，又刊行戲曲名譽 (Die Ehre)，遂成大戲曲家。其思想受尼采之影響甚大。滋氏又爲社會制度之批評者，具有穩健的思想，簡潔之筆力；雖偶然有一種憂鬱氣味，卻不流露病的現象，此其特色也。是滋氏雖列於自然派，而與極端自然主義之作家相比較，則又究屬不同也。

[D] 郝卜特曼 (Hauptmann) (1862—)

郝卜特曼與滋德曼同時而齊名，而其藝術創作的價值，實超出於滋德曼之上。氏之前期作品，多受法國之影響，全屬於極端自然主義的。所描寫者，大多爲醜惡現象和病的人生。戲曲日出前 (Vor Sonnenaufgang) 織丁 (Der Biberpely) 等，是其

代表。後期作品，如沈鐘 (*Versunkene Glocke*)、Hannele 等，卻又轉向「新浪漫主義」之途，是一種「自然主義」和「象徵主義」互相混合之作品。總之郝卜特曼，長於描寫人生之黑暗和醜陋；但在黑暗和醜陋中，卻還留有一綫之光明，此即爲其作品之特色。

[E] 岱美兒。 (*Richard Dehmel*) (1863—1920)

大戰後，德國老詩人尙存留且有聲色者，端推岱美兒。岱氏爲德國象徵派最大詩人，於德國新詩風之創立，功勞最大，所著詩篇小說甚多。

【卯】那威之文學

近世那威之以文學著名者，厥惟易卜生 (*Henrik Ibsen*)。易

氏生於千八百二十六年，爲實現主義文豪第一人，各國莫不承認之。其名著 *Keyser of Galilee Emperor and Cacllean*，*海之女* (*The Lady from the Sea*) 等，世界各國，均有譯本。而戲曲尤多，如羣鬼 (*Giengangere*) 最爲有名，其中奧斯華爾德，是表示病的遺傳，又如 *Rosmersholm* 中之勞斯馬，是表示深微的性格上底遺傳。故人稱是類戲劇，爲「社會劇」，或「問題劇」。

【辰】俄國之文學

近世俄國文學，以實現主義最爲發達，其文壇健將有屠蓋涅夫 (*Turgenev*)，托爾斯泰 (*Tolstoy*) 諸人。屠氏生於千八百十八年，爲穩健實現派，觀察銳利，喜描寫農民狀況。若盡讀其

著作，（如獵人記一書，極力描寫下級社會之苦況）則於十九世紀俄國農民狀況之變遷，可略悉梗概。托氏生於千八百二十八年，爲伯爵，然不滿意於俄國貴族之所爲。渠於實現派中，占特殊地位。其著作以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及 *Anna—Karenin* 1 小說爲最著，以冷靜雄厚之文字，發表其思想，倡宗教的及社會的道德論，大受世界歡迎。俄國思想界，亦大受其感化，洵俄國文學界鉅子也。

其他諸國雖不無文學家，然無關闕旨。惟比利時之梅特林克（*Maeterlinck*），號稱世界大文豪之一。梅氏生於千八百六十二年，著有 *Monna—Vanna* 等戲曲多種，情辭悲慘，近於悲劇，亦寫實派之作家也。

第六章 教育

近世紀諸科學發達，國家主義昌明，教育亦與之俱進，並駕齊驅。溯自近古期以來，教育漸次發達，若英之洛克 (Locke) (1632-1704) 則提倡「訓練主義」(Discipline) 底教育，以教育爲訓練人心之程序，其弊流於殘刻。法儒盧梭 (Rousseau) (1712-1778) 則提倡「自然主義」(Naturalism) 底教育，宗旨適與洛克相反，已開近代教育之先河。茲述近世教育趨勢如下：

【子】教育上心理底趨勢 (The Psychological Tendency)

提倡教育上心理的趨勢者，則首推康德 (Kant)，氏以心爲學問程序之中心。瑞士裴斯塔羅齊 (Pestalozzi) (1746-1827) 繼之。

氏謂教授法，須本諸兒童心理。德國赫爾巴特 (Herbart) (1776—1841) 符勞貝爾 (Froebel) (1782—1852) 又繼之：前者謂教育方法，須根據心理學而定，後者謂教育是發展兒童心力。凡此諸人，對於教育，皆置重心理方面，是即教育上心理底趨勢。換言之，教育應以心理學為指導，心理學所發見之種種原則，可在教育上應用。所以教育學，差不多即是應用心理學。

【丑】教育上科學底趨勢 (The Scientific Tendency)

提倡此種趨勢者，厥惟英國斯賓塞爾及赫胥黎二氏。前者謂教育為生活之預備，應授兒童以適當之科學，以養成其謀生能力；後者謂學校課程應注重實用與科學。之二人者，對於教育之主張，皆置重科學，是即教育上科學底趨勢。申言之，科學

應爲學校之重要課程，因爲近代生活，是需要科學，無科學，則美滿生活，卽不能實現也。

【黃】教育上社會底趨勢 (The Sociological Tendency)

近世紀科學發達，社會進步，一般學者咸謂箇人不能離社會而存在，故教育作用施於箇人，必以造成社會之健全分子，因以謀社會之改良爲主眼。其教育目的，在側重改良社會，是爲教育上社會底趨勢。提倡此種趨勢者，則首推孔德。孔氏始以社會學爲一種正式之科學，於是社會學在教育上之位置，愈見尊重。及杜威氏出，益唱導之。杜氏謂「學校若無社會生活所應有的條件，學校卽不能預備社會生活」。又謂「學校不是預備生活的，學校卽是生活」。當代美國大心理學家兼大教育家桑

戴克(Thorndike)氏對於教育上之主張，亦置重社會生活方面。可知教育上社會底趨勢，已爲一般人所公認，正方興未艾也。

第七章 近代社會問題

近代社會問題，大抵原於工業革命所致。蓋工業革命爲經濟發達，社會變遷之主動；而經濟發達，社會變遷，又爲勞動組合與社會主義，社會政策之導因。以下分述之。

【子】勞動團體

工業革命而後，工廠制度勃興，資本家因之產生。而工廠林立之地，勞工衆多，彼此利害相關，極易集合團體，以與資本家對抗。自一八四五年，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發表共

共產宣言 (Communists Manifesto)，大唱萬國勞動團結，其勢驟勝。勞動團體，又分激烈，溫和兩派：

英之勞動組合，歷史最長，亦最穩健，為溫和派。組合限於同種職業，故有同業公所 Guild 之稱。毛織工團體成立最早，(一七〇〇)炭坑工人同盟團體，最為堅固，亦最有勢力。晚近組織三角同盟，標榜七時間原則，頗為世人所注目。

美國之勞動團體，歷史甚短。有美國勞工聯合會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s)，及世界工人聯合會 (Industrial Workmen of the World) 兩種。前者採「中央集權制度」，為巧工之聯合，故有「貴族勞動團體」之稱。後者創於一九〇五年，專聯合農工，與巧工相對抗。然於政治，俱採中立，惟注意經濟勢力之

滿養，與英國勞動團體態度略同。

法之勞動團體，爲工團 (Syndicate)，肇始於一八八四年。其組合以產業爲單位，一組織中，包含同性質之職業數項。就中建築勞動同盟，勢力最大。彼等對於資本家方法，「罷工」之外，有所謂「怠工」，表示隱而收效顯。

德國勞動團體 (Labor Union)，起於一八六一年，祕密進行，頗形活動。一八九〇年以後，有團體四十餘，多採中央集權制度。「金屬職工勞動團體」，勢力最大，大戰之後，國內社會秩序，卽由此輩維持，其勢力之雄厚有足驚者。

俄爲農業國家，故勞動團體，成立殊晚。其特點在一意從事政治革命，不主經濟實力之培養，與英美異。歐戰期內，俄國

革命，即由勞動團體所釀成，直至今日，仍繼續握全俄政治大權，勞動者選舉委員，辦理工廠，分配工資，規定時間，勞動問題，全部解決。顧其所受之困苦損失，則難言之矣。

【丑】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之學說，濫觴甚古。希臘以降，每代不乏名著，舉其要者：如柏拉圖之共和國 (Republic)，莫爾之烏托邦 (Utopia)，及康盤尼拉 (Thomas Campanella) 之日都論 (City of the Sun)：頗主張共產，均勞逸。十八世紀時，盧梭著民約論，闡發「自由平等」之義，而對於「私有財產制度」，攻擊尤力。

然上述諸人陳義雖高，祇見諸於理想。能實行自己之主張，置身革命運動者，首推法之巴倍夫 (Babeuf) (1764—1797)。氏篤

信「共產主義」，爲實行「平等主義」之前提，努力鼓吹，竟以身殉。繼之者有英之加得溫 (Gadwin) 與渥文 (Owen) (1771—1856) 兩氏，皆痛斥私有財產制度之非。渥氏並著書，說明其救貧方略，購地實行其「新村計劃」，後遭失敗，世目之爲「空想社會家」(Dreamer)。後經法之聖西門 (St Simon) (1760—1825)，傅利埃 (Fourier) (1772—1837) 等之宣傳，蒲魯東 (Proudhon) (1809—1865)，路易勃蘭 (Louis Blanc) (1813—1881) 等之指導，始漸由「空想底社會主義」，入於「科學底社會主義」。

十九世紀中葉，德之馬克思，昂格耳 (Friederick Engels) (1820—1895) 出，社會主義大熾。馬克思學說之導端，在於共產黨宣言。大意以爲一部人類史，皆可作「階級鬥爭」觀；並痛斥「資

本主義」之槓暴，欲解除暴力，非聯合各國勞動階級不可。然其學說之精髓，則在資本論(Capital)。其書根據剩餘價值說，及唯物史觀，對於現代狀況，澈底批評，以爲資本家之鉅資，皆出於攘奪勞動者之剩餘價值。而從歷史觀察，階級鬥爭，不能避免。並用科學方法，證明社會主義實現之可能。此說一出，遂爲勞動運動之南鍼，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矣。

二十世紀初葉，新理想主義勃興，注重箇人努力，侵占「唯物主義」地位，對於馬克思之學說，大加批評。採用漸進主義者爲「修正派」；主張依經濟現象，和法律原則，循序漸進，以求實現。法之馬倫(B. Malon)，奧之孟格(Menger)，德之伯倫斯太因(Balenstain)，其代表也。採用激進主義者，爲「工團主

義」(Syndicalism)，主張組織勞動組合，採用直接的革命行動。在法國爲工團，在英國爲同業公所，在美國爲世界工人聯合會。

與馬克思學說，立於相反地位，而破壞法律，蔑視國家，實行任意團結者，爲「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箇人無政府主義」，根據箇人之進步發展，以求實現。「社會無政府主義」，根據社會經濟改革，以求實現：有主張「共產」者，有主張「集產」者。俄之巴枯寧(Mikhael Bakunin) (1814—1876) 克魯泡特金(Peotr Kropotkin) (1842—1921)，其尤著者也。

「鮑布雪維克主義」(Bolshevism)，亦由馬克思學說胚胎而來。於一八九七年正式組黨，以李寧(Linin) (1887—1924) 及杜洛

斯基 (Trotsky) 爲之魁。歐戰期中，在俄國革命，組織蘇維埃 (Soviet) 政府，並鼓吹「無產階級革命」，爲各國政治家所畏憚。其特徵有五：一；確立中央集權制度。二；勞動階級專制。三；取直接行動。四；國際主義。五；共產主義。蓋結合「自由」，「平等」，「博愛」，三大理想，排斥現代文明，而代以改造社會之革新思想者也。

【寅】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發生最早，推行最盛者，首推德國。國民多所討論，政府極力提倡，頗爲各國所取法。其要義在調和「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爭執，就現在社會狀況，以國家力量，加以改良。至其實行方法，可分「國家社會政策」與「城市社會

政策」兩種。

「國家社會政策」，以國家權力，解決社會問題；以立法行政之方法，達其目的，其要有五：一；產業國營。將主要生產事業，劃歸國家管理；則生產之目的，不在箇人而在公衆，可以息勞動爭議於未然。二，救貧事業。多設慈善機關，如英德之養老年金，寡婦年金，孤兒津貼，及病院等，以救濟社會中之零丁孤苦，顛連無告之人。三，整頓稅則。與平民生活有關者，力求其輕；與富人生活有關者，不妨加重。於輕重取舍之間，寓削富濟貧之意。四；工廠法規。限制危險材料，禁止傳毒器具，防護火警，規定工作時間，以保護勞工之安全，而改良其生活。五；勵行傷害保險，健康保險，養老及疾病保險，

孤兒寡婦保險，失業保險等。以尊重勞工之道德，減少其困難，預防其意外。上述五種，歐美各國，皆次第先後推行，頗著成效。

「城市社會政策」，亦可分爲五項：一；城市獨占事業。凡直接關於市民全體利害，如鐵路，水道，郵政，電話，電車等，多歸公有。可以減少無謂之紛爭，和嫉視；中下階級人民，受利尤鉅。二；城市交通問題。修築馬路，浚治溝洫，疏鑿港灣，淘洗河身，選擇鐵路起訖點，以求市內，市外交通之便利。三；居處及娛樂之地。凡市民住宅，工人雜處，有不適衛生，或釀危險者，時時加以監視。且多設公園與娛樂場，以調節空氣，消除積悶。四；救貧政策。城市地方，衰老病苦，失

業貧乏之人衆多，設慈善機關，以謀救濟。五；教育問題。城市膨漲，就學兒童數目日多，於是增加學校，擴充設備，培養教員，建築圖書館等，俱屬急需。他如半日學校，平民學校，公共講演所，亦多所設置，使人民無失學之虞。

國家社會政策，與城市社會政策，通常相輔而行，不可偏廢。防患未然，消禍無形，悉利賴之。

第八章 藝術

【子】建築

近世歐美諸國，建築宏大，各競新奇，如倫敦，巴黎，柏林，維也納，羅馬及華盛頓，紐約，芝加哥，哥倫比亞……諸

城；其寺院，宮殿，宮署，劇場，病院，官舍，學校，使署，旅館，及其他公共建築等物，均極壯麗；此蓋由於科學發達之結果，故物質文明特別進步也。然其普通形式，多做希臘，羅馬古代建築物，特經文藝復興之後，略加改革耳。

德意志近代建築之最著者，厥惟柏林新博物館，由新喀耳(Schinkel)氏所計劃。氏生於千七百八十一年，為有名建築師。次為美術院，由克林斯(Klenze)氏所計劃。氏生較新氏晚三年，亦有名之建築師也。又次為慕尼黑(Munich)(巴威路都會)圖書館，由葛爾納(Gartner)氏所計劃。氏亦一有名建築大師。此德國建築之可述者也。

法蘭西近世建築，初做「希臘式」，後做「羅馬式」。於千八百

八十九年，萬國博覽會舉行後，建高塔於巴黎，高九百八十四尺，巍然聳立於雲表，誠世界之奇觀也。最近又由希他阜（Thorff）計劃建保羅廟，格施（Gaus）計劃建聖老克堤廟（Saint Ovide）。希氏生於千七百九十三年，格氏生於千八百十年；均近代大工程師。——此法國建築之可述者也。

其他各國，工程大家，先後輩出，壯麗建築物，高聳入雲，試一遊各國繁華大都會，則不禁歎人工之巧，真能奪天工也。我國近來建築物，多做效西式，是亦能吸收他人之長而補其短者也。

【丑】雕刻

近世紀之雕刻，較前更加進步，初行「尚古派」，其工作皆思

擬古。然自千八百四十八年（滑道光二八年）以來，漸用「寫實主義」，工作形體，務求逼真。各國名家輩出，斯學遂大昌明矣。

丹麥則有色瓦德生（Thorwaldson），氏生於千七百七十年，爲「尙古」及「理想」之雕刻家。其作品不下五百六十餘種，影響於雕刻界者至鉅。

德國有調和「理想」及「寫實」二派之「折衷派」，沙都（Schadow）卽其代表。至「寫實派」大家，則首推拉烏世（Rauch）。拉氏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普王妃路易絲（Luise）之大理石墓標，及康德之塑像，皆其傑作。繼之而起者，有西威賓（Schreyb-er），奧古斯克斯都（August Kiss）等。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七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二年，俱爲寫實派名家。

法蘭西雕刻家，則大率擬古。最著名者，首推約瑟包西 (Joseph Bosio)，及巴拉底耳 (James Pradier)；前者生於千七百六十九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年，其作品均以美麗稱。呼德 (Francois Hude)，及都海 (Francois Duret)，亦有名；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四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四年，爲寫實派大家，頗具真摯之風。他若路丁 (Radin) 氏，生於千八百四十年，長於雕刻人體內部，亦甚博聲譽者也。

英吉利則有基不森 (John Gidsen)，及基父 (Geats) 二氏：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六年，均有名雕刻家，特未若德法兩國人物著名耳。

【寅】繪畫

近世紀繪畫，以法蘭西爲最著。其描寫入細，工妙無比，則推節利哥爾（Gericault），及底蘭克洛（Delacroix）二氏：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一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九年。其所作放逸超脫，宛轉自如，則推柯樂（Corot），及都比列（Dupret）二氏：前者生於千七百九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十二年。他如哥兒璧（Courbet）生於千八百十九年，米來（Millet）生於千八百十五年。均各有專長，爲繪畫大師。

德意志繪畫，近代亦漸盛。如哥爾尼留（Cornelius），生於千八百十二年，哥威爾卑克（Coverpeck），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皆有名之大繪畫家也。

英吉利近代，則大尙歷史畫，及風景畫，名工巨擘，窮思盡

妙。長風景畫者，爲斯丹菲爾 (Stanfeld)，及都爾諾 (Turnor)；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八年，後者生於千七百七十七年。長歷史畫者，爲維爾基 (Wilkie) 及勒衣頓 (Leighton)：前者生於千七百八十五年，後者生於千八百三十年。皆出羣妙手也。

以上諸家傑作，近日價值大昂，各國爭藏於陳列所，以求好事者之批評云。

【卯】音樂

音樂學從來盛於德國，名家不勝指數。特出者爲美特爾索登 (Mendelsso Den) (1809—1849)，幼善彈奏，未十歲，即遊柏林，巴黎諸大都會，每一奏，聽者如堵。十八歲時，作夏夜之夢 (Overture to the midsummer night Dream) 等曲，名益噪；巴黎，

倫敦，爭聘之。千八百四十六年，應英吉利之招。於貝明翰（Birmingham）（英格蘭中部大都會）宴會，奏哀黎智（Elgin）曲，人疑爲仙，其巧妙有如此者。自後各國競相提倡，音樂名家輩出，音樂學遂大盛。現今各國舉行音樂跳舞會之風，猶盛行一時焉。

附錄

新聞紙常用名詞釋義

第一國際 (The First International)。原名「國際勞動者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ers)，爲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馬克思與巴枯寧 (Bakunin) (俄國「無政府主義」的首領) 所創立，至一八七六年破滅。

第二國際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亦名「黃色國際」，係繼「第一國際」而起。大戰時破裂，戰後復行結合，代表緩進派的國際勞動階級，而與莫斯科「第三國際」對峙。

第三國際 (The Third International)。亦名「共產黨國際」，又

名「紅色國際」。幹部在莫斯科。俄國革命後始行創立，主張直接行動及世界革命，各國極左派之勞動團體，加入其中。

第二箇半國際 (The Second and Half International)。亦名「第四國際」。幹部設於維也納。其目的在於調和「第二國際」與「第三國際」。

綠色國際 (The Green International)。係農業勞動者之國際組織，與「紅色國際」對峙。紅爲工業勞動革命之象徵，綠則爲農業勞動革命之象徵。

最新出版

偉人遺像及肖像

孫中山先生遺像

蔣介石先生肖像

馬克思先生遺像

列寧先生遺像

汪精衛先生肖像

宋慶齡女士肖像

國民黨暨國民政府要人照相

甲種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二角四分
乙種寬十二吋長十八吋 定價大洋一角

甲種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二角四分
乙種寬十二吋長十八吋 定價大洋一角

定價大洋一角

定價大洋一角

定價大洋一角

【以上四種皆係十二吋寬十八吋長

一大幅寬十六吋長廿二吋 定價大洋三角

上海白克路北
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印行

中山叢書

精裝二冊定價大洋四元五角
平裝四冊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全書百餘萬言 中山先生畢生著述羅搜極爲完備

內容分

- ①遺像
- ②遺墨
- ③遺囑
- ④傳略
- ⑤主義
- ⑥方略
- ⑦演講
- ⑧學說
- ⑨宣言
- ⑩書牘
- ⑪雜著
- ⑫附錄

特種補中山叢書

精裝二冊定價大洋三元五角
平裝四冊定價大洋二元六角

本書店爲普及 孫總理主義及購讀者便利起見重行排印增補特種版本字跡大小如故售價則力求低廉除原本叢書所有之稿件外更將最近由各方面搜集所得之 總理遺著數十種分別增入是本叢書實爲完美無缺之唯一良本矣

上海 白克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

(一) 告 預 版 出

革命後之俄羅斯

李待琛 合著 (印刷中)
劉寶書

全書四十餘萬言分爲四編第一編政治第二編產業第三編法律第四編社會對於俄羅斯革命後之種種建設情形敘述極爲詳盡凡欲明瞭俄羅斯革命後之真相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經濟思想史

梅電龍著 (印刷中)

本書歷述歐洲自希臘時代以迄近世各時代人類經濟生活之變遷與夫各時代學者經濟思想之變化與進步同時在系統的敘述中完全根據於各時代經濟環境之變化更說明了各時代經濟思想之發生

婦女問題的 研究

文公直著 (印刷中)

本書詳細解釋婦女問題的起因及種類同時對於婦女經濟教育參政婚姻戀愛勞動節育等問題予以深切的批評和指導以最新穎的思想說明其癥結及改革的方法實爲『婦女革命運動』唯一的急先鋒

上海

白克路北
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啟

中山先生手札墨蹟

中山先生爲二十世紀唯

一人傑中外人士之欽仰

先生者每得先生墨寶

一二字莫不珍同拱璧本

店向中國國民黨部徵得

先生手札數十通謹精印

成帙以公同好凡敬慕

先生者必以先觀爲快也

雅裝一巨册
定價大洋五角

發行所 上海

餘度里

太平洋書店

演說術

平裝一册
實價二角

凡欲立足講壇以傳達思想者不可不知如何使用語言以博聽衆同情之歡迎誠能手此一編精研而玩索之則生公說法不能獨擅其美矣

本書內容如下

- | | |
|-----------|-------------|
| 第一章 導言 | 第十一章 野外演講 |
| 第二章 發端 | 第十二章 預備 |
| 第三章 善始 | 第十三章 辯論 |
| 第四章 慎言 | 第十四章 聽衆 |
| 第五章 演說之終結 | 第十五章 街市講演 |
| 第六章 博學與博識 | 第十六章 閉會時之借實 |
| 第七章 題目 | 書籍 |
| 第八章 練習停止 | 第十七章 結論 |
| 第九章 主席 | 附錄 辯論家應讀熟 |
| 第十章 個人之個性 | 讀的兩種名著 |

出版預告

中山叢書補編

(印刷中)

本叢書出版以來風行海內足徵國人崇仰 中山先生之熱忱與本叢書內容之優美本書店爲應各界之需要起見復由各方面搜集 中山先生遺著數十種卽十餘萬言悉數排印作爲補編以公同好

袖珍 三民主義

(印刷中)

袖珍 建國方略

本書店爲普及 中山先生之主義方略及便利購讀者起見特將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各排印袖珍本二種甲種用五號字排印五十開版本乙種用六號字排印六十四開版本印刷紙張皆極精緻優美而取價尤力求低廉不日出版先行預告

上海 白克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啟

上海太平洋書店新版新書

| | | | | | | | | |
|------|--------|-------|------------------|-----------|----------|--------------|--------------|------|
| 演說術 | 三民主義撮要 | 中山演講集 | 建國方略 | 三民主義 | 中山先生手札墨蹟 | 增補特種叢書 | 中山叢書 | 書名 |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雅裝一冊 | 精裝二冊 平裝四冊 | 精裝二冊 平裝四冊 | 裝式冊數 |
| 實價二角 | 大洋三角 | 大洋六角 | 大洋五角 | 大洋五角 | 大洋五角 | 三元五角 二元六角 | 四元五角 三元五角 | 定價 |
| 上海風景 | 西湖風景 | 北京風景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 帝國主義的政策基礎 | 印度史 | 西洋文化史 | 新編民國史 | 書名 |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三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平裝一冊 | 裝式冊數 |
| 大洋六角 | 大洋六角 | 一元八角 | 大洋三角 | 實價二角五分 | 大洋四角 | 大洋八角 | 大洋五角 | 定價 |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再版

西洋文化史

平裝一册定價大洋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



此著作有翻印必究

編著者

劉炳榮

校閱者

李文公 紫直 坤

發行者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八號
太平洋書店

印刷者

上海崧嶺路餘慶里一弄
太平洋印刷公司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 武昌 漢口 南京 寧波
- 東壁圖書社 太平洋書店 文明學社
- 廣州 瓊州 長沙 長沙 燕湖
- 大東書局 中華書局 泰東圖書局 商務印書館 科學圖書社

